



鲁证期货
LUZHENG FUTURES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2018 年度報告

| | | | |
|----------------------------------|------------|----------------------|------------|
| 第一章釋義 | 2 | 第十一章企業管治報告 | 124 |
| 第二章風險提示 | 5 | 一、 公司治理概況 | 124 |
| 第三章公司基本情況 | 6 | 二、 股東大會情況 | 125 |
| 一、 概況 | 6 | 三、 董事履職情況 | 126 |
| 二、 歷史沿革 | 9 | 四、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 132 |
| 三、 員工基本情況 | 11 | 五、 董事長及總經理 | 143 |
| 四、 組織機構和分支機構基本情況 | 12 | 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 145 |
| 五、 所處行業基本情況 | 17 |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 145 |
| 六、 業務基本情況 | 17 | 八、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45 |
| 七、 附屬公司基本情況 | 18 | 九、 其他有關事項 | 148 |
| 八、 報告期內所獲榮譽 | 19 | 第十二章內部控制 | 152 |
| 第四章財務概要 | 21 | 一、 內部控制架構建設情況 | 152 |
| 一、 本集團主要會計數據 | 21 | 二、 內控制度實施運行情況 | 152 |
| 二、 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 | 21 | 三、 內部控制監督與檢查情況 | 153 |
| 三、 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 22 | 四、 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 153 |
| 四、 本集團近5年財務狀況 | 23 | 第十三章獨立核數師報告 | 154 |
| 第五章董事長致辭 | 24 | 第十四章財務報表及附註 | 161 |
| 第六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5 | 合併綜合收益表 | 161 |
| 一、 報告期內經濟環境與期貨市場狀況 | 2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163 |
| 二、 對本集團經營舉措、業績及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 26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65 |
| 三、 財務報表分析 | 34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66 |
| 四、 員工結構、薪酬及培訓情況 | 56 | | |
| 五、 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 58 | | |
| 六、 重大投融資情況 | 59 | | |
| 七、 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 60 | | |
| 八、 可能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應對措施 | 60 | | |
| 第七章董事會報告 | 65 | | |
| 一、 主要業務 | 65 | | |
| 二、 業績及股息 | 65 | | |
| 三、 業務審視 | 65 | | |
| 四、 董事及董事履歷 | 66 | | |
| 五、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 66 | | |
| 六、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67 | | |
| 七、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67 | | |
| 八、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 69 | | |
| 九、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 70 | | |
| 十、 上市及資金使用情況 | 72 | | |
| 十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4 | | |
| 十二、 末期股息 | 75 | | |
| 十三、 其他披露事項 | 76 | | |
| 第八章監事會報告 | 80 | | |
| 一、 2018年度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 80 | | |
| 二、 2018年主要工作情況 | 81 | | |
| 三、 監事會對公司2018年度有關事項的審查意見 | 82 | | |
| 四、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安排 | 83 | | |
| 第九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85 | | |
|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 85 | | |
| 二、 報告期內及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97 | | |
|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98 | | |
| 四、 員工及薪酬情況 | 99 | | |
| 第十章重大事項 | 100 | | |
|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100 | | |
| 二、 重大收購、重組和出售事項 | 100 | | |
| 三、 關連交易 | 100 | | |
| 四、 重大合同及履約情況 | 120 | | |
| 五、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 121 | | |
| 六、 控股股東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 121 | | |
| 七、 聘任、改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122 | | |

目錄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報告

釋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我國、中國內地、境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公司、本公司、魯証期貨 | 指 |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461) |
| 控股股東 | 指 | 中泰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港元或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義

| | | |
|-----------|---|--|
| 萊蕪鋼鐵 | 指 |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擁有80%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5年7月7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魯証信息技術 | 指 |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魯証經貿 | 指 |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場外期權 | 指 | 場外期權 |
| 中國期貨交易所 | 指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 |
| 招股說明書、招股書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招股說明書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報告期 | 指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風險控制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山東鋼鐵 | 指 |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戰略發展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中泰證券 | 指 |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萊蕪鋼鐵擁有45.91%權益，為萊蕪鋼鐵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

風險提示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有：宏觀經濟形勢、金融和期貨行業的政策導向和法律法規、短期或長期可獲得的資金來源、資金成本、匯率和利率的水平及波動程度、以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程度等。

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1. 因業務活動或僱員行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其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所產生的合規風險。
2. 因未在競爭加劇的中國期貨行業有效競爭或人才流失等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競爭風險。
3. 因國內外形勢變化在確定公司重大發展戰略所存在的戰略規劃風險。
4. 因市場行情發生連續劇烈波動且波動不符合預期所發生的市場風險。
5. 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合約所帶來的信用風險。
6. 因日常經營中履行償付義務遇到資金短缺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7. 因創新業務致使原有運營和管理經驗落後所帶來的運營和管理風險。
8. 因系統故障、流程漏洞或人為因素所引起的操作風險。
9. 因公司經營過程中受到的負面評價所產生的企業聲譽風險。
10.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治危機、爆發戰爭、恐怖主義、重大疫情或自然災害等所帶來的風險。

針對上述可能面臨的風險，公司已經優化組織架構、制定完善制度和採取有效措施等方面予以防範。有關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應對措施，請見本報告第60至64頁。

公司基本情況

一、概況

(一) 法定中文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二)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5、16層，郵編：250001

(三)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5、16層，郵編：250001

(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方先生(董事長)
梁中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戈先生
李傳永先生
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先生
于學會先生
王傳順先生
李大鵬先生

公司基本情況

(六) 授權代表

陳方先生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城區山大南路20號26號樓1單元201室

劉運之先生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南捲門巷61號樓3單元102室

(七) 聯席公司秘書

孟濤先生(於2018年1月26日辭任)
劉運之先生(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
吳詠珊女士

(八) 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二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境外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九)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8

(十)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濟南市中支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四路76號

中國工商銀行濟南曆下支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泉城路320號

中國銀行濟南分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濼源大街22號

交通銀行濟南市中支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249號

中國農業銀行萬達廣場分理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四路萬達廣場4號樓

(十一)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十二) 股份代號

01461

(十三)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531-81678648
傳真：+86-531-81678628
網站：<http://www.luzhengqh.com>
電子郵件：investor@luzhengqh.com

公司基本情況

二、歷史沿革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鑫期貨」)設立於1995年6月5日，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設立，由濟南化輕集團總公司、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山東省資源開發總公司、濟南市市中糧油貿易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20萬元。

2000年5月18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新股東對泉鑫期貨注資人民幣2,000萬元，泉鑫期貨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20萬元。

2004年6月21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泉鑫期貨增資人民幣62萬元，泉鑫期貨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82萬元。

2006年9月13日，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新礦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濟南經貿實業投資總公司、山東省資源開發總公司共同簽署《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增資重組協議書》，對泉鑫期貨進行重組並增資。該次增資重組後，泉鑫期貨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

2007年2月14日，泉鑫期貨名稱變更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証經紀」)。

2007年8月22日，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魯証經紀增資人民幣15,000萬元，魯証經紀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萬元。

2007年12月27日，魯証經紀名稱變更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証有限」)。

2010年5月24日，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魯証有限增資人民幣20,000萬元，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魯証有限增資人民幣362.38萬元，魯証有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362.383564萬元。

公司基本情況

2011年6月30日，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魯証有限增資人民幣11,430.282606萬元，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魯証有限增資人民幣207.33383萬元，魯証有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2,000萬元。

2012年9月26日，引進新股東並按照每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94元的價格增加人民幣12,000萬元註冊資本，其中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民幣4,911萬元新增註冊資本，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人民幣89萬元新增註冊資本，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玲瓏集團有限公司、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股東分別認購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魯証有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4,000萬元。

2012年12月10日，以2012年9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進行折股，整體變更設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魯証期貨」)，折股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萬元。

2015年7月7日，魯証期貨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全球發行H股275,000,000股(未含超額配售權(於招股說明書定義)部分)，股票代碼為01461，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3.32港元。

2015年7月24日，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於招股說明書定義)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合共2,090,000股H股，其中包括(i)本公司額外發行1,900,000股H股和(ii)售股股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售的190,000股H股，該部分股份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015年9月17日，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工商變更手續，變更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190萬元，本公司股本結構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2,176,078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3.10%；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56,250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583,601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25%；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456,571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4%；H股股東持有277,090,000股H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66%。

公司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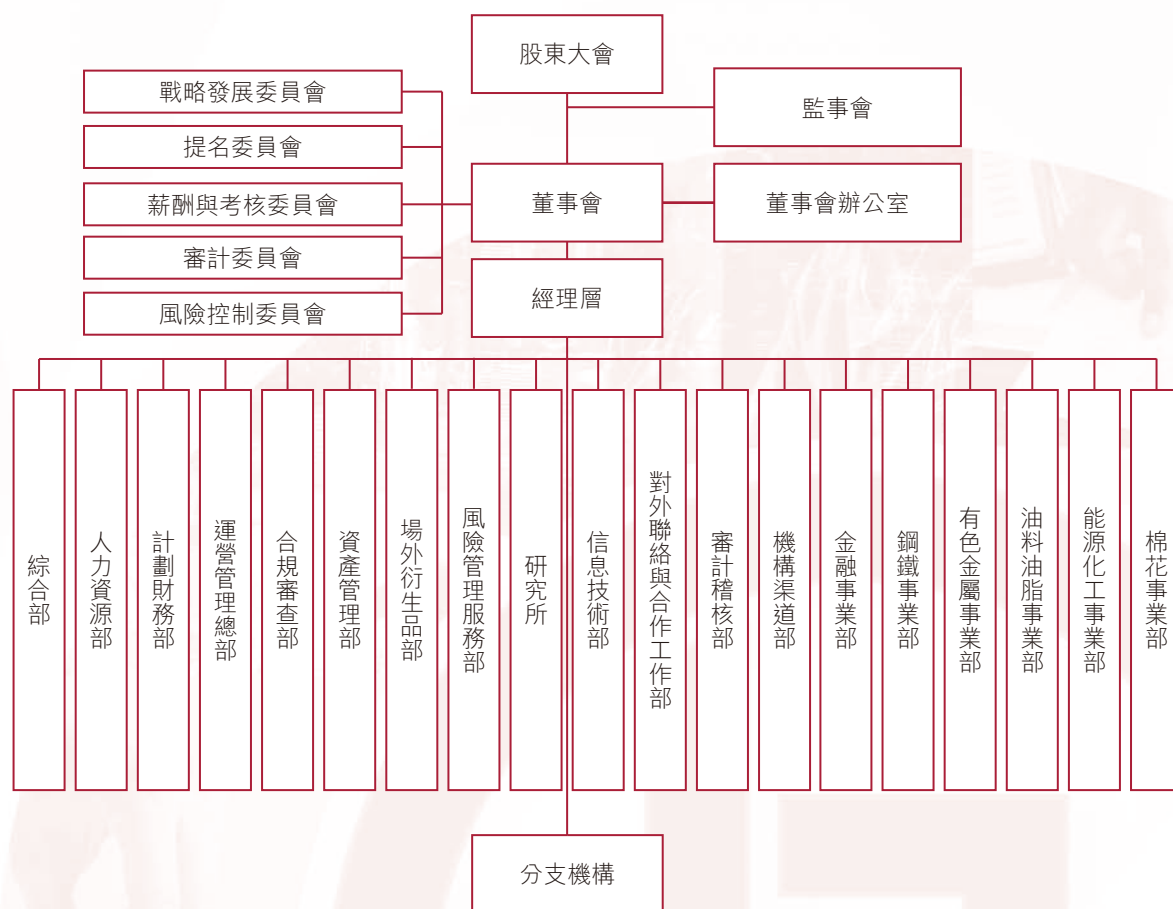
三、員工基本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549人，具體結構如下：

| | 分類 | 人數 | 比例(%) |
|------|---------------|-----|-------|
| 專業結構 | 行政管理 | 43 | 7.83 |
| | 計劃財務 | 16 | 2.91 |
| | 經紀業務管理 | 42 | 7.65 |
| | 信息技術 | 27 | 4.92 |
| | 風控結算 | 14 | 2.55 |
| | 合規及稽核 | 36 | 6.56 |
| | 研發 | 12 | 2.19 |
| | 客戶服務 | 33 | 6.01 |
| | 資產管理 | 24 | 4.37 |
| | 市場營銷 | 195 | 35.51 |
| | 魯証經貿 | 68 | 12.39 |
| | 魯証信息技術 | 6 | 1.09 |
| | 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 | 27 | 4.92 |
| | 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 3 | 0.55 |
| | Jinova S.A. | 3 | 0.55 |
| | 合計 | 549 | 100 |
| 年齡結構 | 30歲以下 | 180 | 32.79 |
| | 31-35歲 | 186 | 33.88 |
| | 36-40歲 | 92 | 16.76 |
| | 41-45歲 | 38 | 6.92 |
| | 45歲以上 | 53 | 9.65 |
| | 合計 | 549 | 100 |
| 學歷分佈 |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 132 | 24.04 |
| | 大學本科 | 344 | 62.66 |
| | 大專及以下 | 73 | 13.30 |
| | 合計 | 549 | 100 |

四、組織機構和分支機構基本情況

按照中國《公司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了「三會一層」的法人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是決策機構，監事會是監督機構，經理層是執行機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設有13個職能部室，6個事業部；下設27家分支機構。本公司組織機構圖如下：



公司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下設27家期貨分支機構，其中山東轄區內10家，山東轄區外17家。具體情況如下：

| 營業部名稱 | 負責人 | 人數 | 開業時間 | 營業部地址(中國) | 聯繫電話 |
|-------|-----|----|------------|--|---------------|
| 濟南營業部 | 趙東 | 39 | 2007.10.18 | 濟南市天橋區英賢街19號 吉華大廈主樓四樓B區 | 0531-81678610 |
| 北京營業部 | 候春梅 | 7 | 2007.04.16 | 北京市海淀區北三環西路99號 院1號樓02層202室 | 010-64402919 |
| 上海營業部 | 任一飛 | 15 | 2008.10.13 | (上海)自由貿易區 浦電路438號1801室 | 021-61049950 |
| 天津營業部 | 張偉 | 10 | 2007.04.10 |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奧運路11號 2-2-101號樓2-05 | 022-66283471 |
| 大連營業部 | 姜虹 | 12 | 2003.02.11 | 大連市沙河口區會展路129號 大連國際金融中心A座 —大連期貨大廈1902、1903、 2009號房間 | 0411-84800770 |
| 瀋陽營業部 | 宋彬彬 | 8 | 2007.11.06 |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161號 (C座701-703) | 024-23253298 |

公司基本情況

| 營業部名稱 | 負責人 | 人數 | 開業時間 | 營業部地址(中國) | 聯繫電話 |
|-------|-----|----|------------|--------------------------------|---------------|
| 杭州營業部 | 王根望 | 7 | 2008.07.31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莫干山路 231號銳明大廈4001室 | 0571-28118966 |
| 鄭州營業部 | 賈勇鵬 | 7 | 2009.06.11 | 鄭州市未來路69號未來大廈14層 DT12號 | 0371-65629609 |
| 寧波營業部 | 許晨熠 | 6 | 2010.06.08 |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江東北路 475號004幢9-1室 | 0574-27893883 |
| 青島營業部 | 梁棟 | 9 | 2008.11.04 | 青島市市南區江西路78號 | 0532-80776050 |
| 煙台營業部 | 郭鋒 | 11 | 2002.05.27 | 煙台市萊山區觀海路267號 觀海大廈B座4層 | 0535-6605095 |
| 淄博營業部 | 薛亮 | 7 | 2008.07.25 | 淄博市張店區人民西路66號 證券大廈9層 | 0533-2187987 |
| 臨沂營業部 | 許曉 | 10 | 2007.10.29 | 臨沂市蘭山區啓陽路26號 澳爾諾國際大廈3號樓701室 | 0539-8073720 |
| 濟寧營業部 | 李相民 | 6 | 2008.05.16 | 濟寧市洸河路123號 興唐金茂大廈807室 | 0537-2715707 |

公司基本情況

| 營業部名稱 | 負責人 | 人數 | 開業時間 | 營業部地址(中國) | 聯繫電話 |
|--------------------------------------|-----|----|------------|---|---------------|
| 濰坊營業部 | 莫振強 | 10 | 2008.10.30 | 濰坊市濰城區東風西街166號 辦公樓四樓 | 0536-8263608 |
| 東營營業部 | 樊超 | 8 | 2008.11.11 | 東營市東營區北一路787號417室、 419室、420室、422室 | 0546-8279996 |
| 德州營業部 | 唐震 | 7 | 2010.01.29 | 德州市德城區天衢中路1369號 麗晶大廈11層 | 0534-2617086 |
| 溫州營業部 | 龐森 | 4 | 2011.08.12 |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車站大道 人和嘉園1-2幢103室 | 0577-85552177 |
| 深圳營業部 | 盧宗健 | 6 | 2011.12.27 |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 崗廈社區福華路319號 兆邦基大廈25層03單元 | 0755-83509686 |
| 廣州營業部 | 許潔 | 6 | 2012.10.22 |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30號東904 | 020-38838558 |
| 長沙營業部 | 王麗 | 8 | 2013.3.12 |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路與 城南路交匯處西北角城市之心 1522房 | 0731-84637766 |
| 成都營業部 (於2018年 9月26日完成 工商註銷) | 符祺 | 0 | 2013.7.25 | 成都市錦江區東華正街42號 5層2號 | 028-85970818 |

公司基本情況

| 營業部名稱 | 負責人 | 人數 | 開業時間 | 營業部地址(中國) | 聯繫電話 |
|-------|-----|----|------------|--|-------------------|
| 日照營業部 | 仝艷芳 | 7 | 2014.12.26 | 山東省日照市日照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京路277號航貿中心001幢1203室 | 0633-8088272 |
| 上海分公司 | 劉杰 | 7 | 2016.2.01 |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電路438號1502A室 | 021-61049950-8008 |
| 無錫營業部 | 戴啟超 | 4 | 2016.04.26 | 無錫市五愛人家2號901、902室 | 0510-82728370 |
| 武漢分公司 | 劉旭望 | 5 | 2017.06.08 | 武漢市青山區青翠苑1-2號601、602、609室 | 027-86681096 |
| 濟南分公司 | 牛保東 | 3 | 2017.07.27 | 濟南市天橋區英賢街19號吉華大廈主樓四樓A區 | 0531-81916253 |
| 南京分公司 | 葉春華 | 4 | 2017.08.03 | 南京市建邺區廬山區188號4901-03室(電梯編號樓層58樓5803號房) | 025-57626667 |

公司基本情況

五、所處行業基本情況

2018年，是期貨市場對外開放取得實質性進展的一年，是服務實體工具更加豐富的一年，是期貨市場進一步深化發展、服務國家戰略的一年。直接對外開放元年，豁然開啟。繼原油期貨之後，鐵礦石、PTA期貨品種相繼成功引入境外交易者。與此同時，「外商可以控股，3年後股權比例不受限制」，期貨經營機構「引進來」的力度空前。提升服務經濟廣度，工具不斷。2018年，我國共上市原油期貨、紙漿期貨、乙二醇期貨和2年期國債期貨4個期貨新品種，並推出了銅期貨期權。我國上市的期貨和期權品種數量達61個，其中商品期貨51個、金融期貨6個、期權4個。期貨和期權品種創新取得豐碩成果，開放、多元的衍生品體系日益完善。股指期貨也逐步恢復常態化交易。服務國家發展戰略，努力不止。「期貨」連續三年榮登中央一號文件，為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和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保險+期貨」試點迅速擴大。

六、業務基本情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期貨資產管理、商品貿易、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做市業務、場外衍生品業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登記和結算服務，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七、附屬公司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7家附屬公司，分別為魯証經貿有限公司、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Jinova S.A.。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農產品、金屬製品、礦產品、化工產品和食用油的銷售和批發，進出口業務及提供投資顧問、風險管理服務。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軟件開發、系統集成、電子產品和設施的銷售，及信息技術顧問諮詢服務。

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進出口貿易、投資、資本風險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

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交易場所及相關機構交易品種、市場參與者、交易合約、票據、倉單等信息登記服務；交易統一支付結算服務，保證金存管服務；衍生品業務清算服務；倉單申換服務；倉單融資服務；信息技術開發服務；金融信息服務。

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控股等。

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期貨合約交易等。

Jinova S.A.的經營範圍包括衍生品交易服務、風險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貿易、投資等。

具體情況如下：

| 公司名稱 | 持股比例 (%) | 設立日期 | 註冊資本 | 註冊地址 | 負責人 | 聯繫電話 |
|--------------|----------|------------|----------------|---------------------------------|-----|------------------|
|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 | 100 | 2013.4.24 | 人民幣 3.5億元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 劉慶斌 | +86-531-86161199 |
|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00 | 2015.2.15 | 人民幣 0.5億元 |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 86號15層1515室 | 裴英劍 | +86-531-81678620 |
| 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2013.11.21 | 港幣 1.1882億元 | 香港九龍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 大廈7樓04室 | 劉慶斌 | +86-531-86161199 |

公司基本情況

| 公司名稱 | 持股比例 (%) | 設立日期 | 註冊資本 | 註冊地址 | 負責人 | 聯繫電話 |
|---------------|----------|-----------|---------------|--|-----|------------------|
| 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 | 40 | 2016.10.9 | 人民幣 1.5億元 |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經十路 9999號黃金時代廣場B座16層 | 李學魁 | +86-531-86517060 |
| 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2018.4.16 | 港幣 3,000萬元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 大廈26樓2608-10室 | 梁中偉 | +852-38997101 |
| 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 100 | 2018.5.17 | 港幣 1,500萬元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 大廈26樓2608-10室 | 梁中偉 | +852-38997101 |
| Jinova S.A. | 96.6 | 2018.8.29 | 瑞士法郎 300萬元 | Route de Florissant 114, 1206 Geneva, Switzerland | 姚紅輝 | +41-795285957 |

八、報告期內所獲榮譽

2018年，本公司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A級期貨公司，成為連續十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的期貨公司。

在期貨日報社聯合證券時報社共同主辦的「第十一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評選」中，本公司連續六屆贏得「中國最佳期貨公司」殊榮，本公司還榮獲「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最佳精準扶貧公益獎」、「最佳品牌建設推廣獎」、「最佳期貨IT系統建設獎」、「最佳風險管理子公司服務獎」、「最佳期貨衍生工具創新業務發展獎」、「中國期貨公司最佳掌舵人」。

本公司連續三年榮獲山東省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省級文明單位」稱號。

本公司榮獲大連商品交易所「優秀會員獎」、「優秀產業服務獎」、「優秀風險管理子公司」、「優秀期權市場培育獎」。

公司基本情況

本公司榮獲鄭州商品交易所「人才培育優秀會員獎」、「技術支持優秀會員獎」、「(白糖)品種服務優秀會員」。

本公司榮獲上海期貨交易所「優秀會員金獎」、「鋁產業服務獎」、「鉛、鋅產業服務獎」、「鎳產業服務獎」、「黃金產業服務獎」、「鋼材產業服務獎」、「燃料油、瀝青產業服務獎」、「期權市場服務獎」。

本公司榮獲和訊網第16屆中國財經風雲榜「期貨業創新獎」、「期貨業傑出掌門人」。

本公司榮獲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2017-2018年全國金融系統文化建設先進單位」稱號。

財務概要

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所載列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本集團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 項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6年度 |
|---------------|----------------|----------|---------------|----------|
| 經營收入 | 423,148 | 465,865 | -9.17% | 398,915 |
| 經營利潤 | 147,412 | 207,488 | -28.95% | 154,809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52,745 | 206,568 | -26.06% | 154,926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117,719 | 158,631 | -25.79% | 113,003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334,458 | -212,046 | 257.73% | -270,552 |

單位：人民幣千元

| 項目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6年 12月31日 |
|-------------|------------------|-----------------|---------------|-----------------|
| 資產總額 | 7,900,430 | 8,828,934 | -10.52% | 8,204,293 |
| 負債總額 | 5,667,104 | 6,644,231 | -14.71% | 6,125,765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2,208,442 | 2,156,571 | 2.41% | 2,048,755 |
| 總股本 | 1,001,900 | 1,001,900 | 0.00% | 1,001,900 |

二、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

| 項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6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0.12 | 0.16 | -25% | 0.11 |
|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0.12 | 0.16 | -25% | 0.11 |
| | | | 減少 | |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5.14% | 7.36% | 2.22個百分點 | 5.59% |

| 項目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6年 12月31日 |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 2.20 | 2.15 | 2.33% 下降 | 2.04 |
| 資產負債率 | 13.72% | 19.98% | 6.26個百分點 | 16.24% |

註： 上表所示各列報期間的資產負債率中，資產和負債均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三、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 指標名稱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監管標準 |
|-----------------|-------------------------|------------------|---------------|
| 淨資本(人民幣元) | 1,327,893,600.10 | 1,342,240,676.68 | 30,000,000.00 |
| 淨資本與風險資本準備總額的比例 | 829.55% | 693.76% | 100.00% |
| 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 | 63.51% | 65.75% | 20.00% |
|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 | 844.52% | 777.03% | 100.00% |
| 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 | 10.21% | 8.34% | 150.00% |
| 結算準備金額(人民幣元) | 181,203,243.18 | 175,494,527.30 | 12,000,000.00 |

註： 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監管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版)的相關規定(「監管標準」)。

財務概要

四、本集團近5年財務狀況

1. 盈利狀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 項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經營收入 | 423,148 | 465,865 | 398,915 | 369,898 | 322,053 |
| 經營費用 | 275,736 | 258,377 | 244,106 | 254,714 | 219,838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52,745 | 206,568 | 154,926 | 124,910 | 105,612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 117,719 | 158,631 | 113,003 | 93,583 | 80,291 |

2. 資產狀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 項目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
| 資產總額 | 7,900,430 | 8,828,934 | 8,204,293 | 7,433,409 | 5,527,300 |
| 負債總額 | 5,667,104 | 6,644,231 | 6,125,765 | 5,455,048 | 4,254,921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2,208,442 | 2,156,571 | 2,048,755 | 1,978,361 | 1,272,379 |
| 總股本 | 1,001,900 | 1,001,900 | 1,001,900 | 1,001,900 | 750,000 |

3. 關鍵財務指標

| 項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0.12 | 0.16 | 0.11 | 0.11 | 0.11 |
|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0.12 | 0.16 | 0.11 | 0.11 | 0.11 |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5.14% | 7.36% | 5.59% | 5.94% | 6.53%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 2.20 | 2.15 | 2.04 | 1.97 | 1.70 |
| 資產負債率 | 13.72% | 19.98% | 16.24% | 10.88% | 4.11% |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8年，中國走過改革開放40週年，也是期貨市場對外開放取得實質性進展的一年。一年來，服務實體工具更加豐富，期貨市場進一步深化發展、全面服務國家戰略。繼第一個國際化品種原油期貨成功推出之後，鐵礦石、PTA期貨品種相繼成功引入境外交易者。期貨現貨市場更加融合，對場外衍生品的監管，證券期貨業場外市場交易系統接口系列標準發佈等等舉措，推動期貨與現貨，場內與場外共榮發展，推動多層次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場建設，期貨行業在更高層次上服務國民經濟的動能正在加速釋放。全年共上市原油期貨、紙漿期貨、乙二醇期貨和2年期國債期貨4個期貨新品種，並推出了銅期貨期權。可以說，期貨和期權品種創新取得豐碩成果，開放、多元的衍生品體系日益完善。股指期貨也逐步恢復常態化交易。「期貨」連續三年榮登中央一號文件，為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和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保險+期貨」試點迅速擴大。

2018年，公司在各級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指導下，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和幫助下，逆境發展，取得了十足的進步。全年公司期貨經紀業務成交金額增長明顯快於行業平均水平，市場份額有所提升；風險管理業務快速發展，逐步形成了市場影響力和品牌效用；期權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股票期權成交量全市場排名第一，豆粕、白糖期權成交量市場排名前五位，場外期權業務規模繼續保持行業前三位；蘋果期貨的額品種研發形成「魯証品牌」，具有較強市場影響力；國際化進程穩步推進，基本完成了海外業務平台的搭建。

2019年將迎來新中國70週年華誕，公司將繼續圍繞服務實體經濟的核心本質，繼續堅持期貨及衍生品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目標定位，努力提高公司合規運作和內部風險控制水平，穩步推動業務轉型和協同發展，持續推動國際化戰略，不斷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嚴格保障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權利。本人始終相信，在股東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積極努力下，2019年公司將實現更好的業績。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方

2019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報告期內經濟環境與期貨市場狀況

(一) 經濟環境

2018年中國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加大。從2018年年初開始中國國內的消費、投資等內需減速明顯；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速跌破了持續兩年的盤整區間，加速下行；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持續走低，一度跌至5.3%，第四季度有所反彈，但依然維持低位。外貿增速雖然出現反彈，但主要是關稅大棒落下前的搶跑因素起主要作用。雖然當前中國已經不是出口導向型經濟，但在內需疲軟、國內經濟下行壓力明顯的背景下，中美貿易摩擦加劇國內經濟下行壓力。

展望2019年中國宏觀經濟的下行壓力依然比較大且有加大跡象。雖然固定資產投資增速連續三個月回升，但整體增速依然處於相對低位；社會消費品增速下滑趨勢加大，居民消費能力不足；進出口增速明顯下滑，貿易摩擦的不利影響開始顯現。雖然二十國集團峰會上中美決定暫停升級關稅等貿易限制措施，但中美貿易戰不僅僅是貿易層面的衝突，更是兩個超級大國之間的產業之爭、世界貿易規則的主導權之爭，具有長期性和複雜性，對於中國經濟影響深遠。

(二) 期貨市場狀況

2018年中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30.29億手，較去年小幅下降1.54%；累計成交金額為人民幣210.82萬億元，較去年增長12.20%。其中由於2018年股指期貨的保證金、手續費和限倉等政策有所放鬆，金融期貨的成交量較去年增長10.63%至2,721萬手，成交金額增6.22%至人民幣26.1萬億元。商品期貨由於整體高位震盪則呈現成交量下滑2.50%、成交金額微增5.3%。在中國國內的供給側改革以及環保治理的利多和國內經濟下行擔憂的利空影響下，2018年大宗商品呈現冲高回落的高位震盪格局，品種分化明顯。2018年文華商品指數較上年跌6.55%，其中工業品受經濟下行的影響較大跌10.21%，農產品與上年基本持平微漲0.39%。

二、對本集團經營舉措、業績及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A級期貨公司，成為連續十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的期貨公司；連續六屆榮獲《期貨日報》和《證券時報》「中國最佳期貨公司」獎項，還榮獲「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最佳精準扶貧公益獎」、「省級文明單位」等獎項。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一）期貨經紀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中國期貨市場繼原油期貨之後，鐵礦石期貨、PTA期貨品種成功引入境外交易者。期貨經營機構引進外資的力度空前。共上市原油期貨、紙漿期貨、乙二醇期貨和2年期國債期貨4個期貨新品種，並推出了銅期貨期權。截至報告期末，中國上市的期貨和期權品種數量達61個，其中商品期貨51個、金融期貨6個、期權4個。期貨和期權品種創新取得豐碩成果，開放、多元的衍生品體系日益完善。股指期貨也逐步恢復常態化交易。以單邊計算，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30.29億手，較上年下降1.54%；累計成交金額人民幣210.82萬億元，較上年增長12.20%。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本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發展計劃，期貨經紀業務經營舉措和業績如下：

一是積極開展期權經紀業務，搶佔市場份額，保持了期權業務上市以來的領先地位。本公司股票期權2018年年度交易量市場份額為7.20%，排名躍升至全市場排名第1位；白糖期權2018年年度成交量市場份額為7.79%，市場排名第3；豆粕期權2018年年度成交量市場份額為7.31%，市場排名第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是進一步優化網點佈局，加快人才隊伍建設，提高業務拓展能力，關閉了成都營業部，及時變更了鄭州、臨沂和無錫營業部負責人。

三是積極開展協同業務。2018年本公司各經營主體協同業務淨收入人民幣1,376.8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1倍。

2018年，本公司期貨端期末權益人民幣53.74億元，同比下降11.47%；股票期權業務(含股票)期末權益人民幣1.53億元，同比下降16.39%。本公司期貨端日均客戶權益人民幣61.76億元，同比下降2.01%；股票期權業務(含現貨)日均權益人民幣1.52億元。本公司期貨端累計成交量0.93億手，同比增長0.86%，市場佔有率為1.54%；累計成交金額人民幣7.35萬億元，同比增長17.38%，市場佔有率為1.74%。本公司股票期權累計成交量0.27億張，同比增長146.70%。

(二)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資產管理新規出台，在「去槓桿、去嵌套、去非標」的監管導向下，期貨行業資管規模大幅萎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期貨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人民幣1,249億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2,458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209億元，減少規模接近50%。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本公司擴大FOF產品規模，加強本公司內部協同合作，著力強化主動管理能力。2018年新增發行FOF產品2隻，與本公司營業部合作發行產品取得示範效應。新組建了量化交易和主觀交易兩個主動管理團隊。因FOF產品清算原因，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縮減為人民幣3.4億元。

(三) 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經過近6年的探索和實踐，風險管理公司的業務模式不斷完善，規模不斷增加，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行業資產狀況和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水平顯著增加。截至2018年底，79家風險管理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344.16億元，同比增長29%；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69.66億元，同比增長32%。

經營舉措及業績：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魯証經貿有限公司(「魯証經貿」)開展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引進優秀業務團隊，集中配置集團各項資源，重點在黑色金屬、穀物和油料油脂領域開展了商品交易業務等。2018年全年購銷上述商品逾50.69萬噸，全年購銷金額人民幣26.73億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5.36億元增加人民幣1.37億元，增長5.4%。本集團在商品交易領域充分發揮風險管理技術優勢，不斷創新業務模式，通過商品交易和期貨期權的合理結合，積極推廣含權貿易模式，在與交易對手方實現商品交易的同時，為其提供保值服務，得到交易對手方的認可。

報告期內，圍繞服務實體、服務三農、服務小微企業，通過中國期貨業協會備案批准的倉單服務、合作套保等信用業務，本集團累計為實體企業提供融資人民幣6.16億元，為客戶解決流動性風險管理和庫存風險管理，有效促進了客戶開發與服務，實現了本集團經紀業務、風險管理業務等多項業務的綜合發展。

2018年場外業務方面，本集團場外期權成交規模繼續保持行業領先位置。截至報告期末，場外期權共計完成8,660筆交易，期權費成交額人民幣5.38億元，涉及螺紋、礦石、橡膠、豆粕、玉米等39個品種。期權名義規模為人民幣617億元，市場份額約10%左右，實現了快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積極參與交易所「保險+期貨」試點項目，在黑龍江、遼寧、山東、雲南、內蒙古等地開展了10個「保險+期貨」試點，涉及玉米、棉花、大豆、白糖、橡膠等多個品種，保費總金額人民幣2,632.08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703.63萬元，覆蓋農戶25,369戶，共實現保險賠付人民幣840餘萬元。尤其是在玉米品種上，經過近幾年的持續探索，由試點初期的幾千噸規模發展至目前的二十餘萬噸，已經做到覆蓋糧食主產區的完整縣域，在黑龍江樺川縣的項目推廣中形成了在行業影響力較大的「樺川模式」。

(四) 信息技術業務

本集團堅信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對於業務的有效管理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並持續進行信息技術方面的投入。

報告期內，一方面，本公司進一步改善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滿足業務及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致力於搭建一套能夠提供一站式期貨及衍生品解決方案的綜合網絡平台；為提高本公司信息技術競爭力，滿足量化交易業務對極速交易系統的需求，根據不同交易所的業務情況，分別部署了對應的極速交易系統。

另一方面，本公司成立的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魯証信息技術」）至今仍為期貨行業內唯一一家信息技術子公司。本公司利用技術運維優勢為中小期貨公司提供信息技術運維服務，截至報告期末，魯証信息技術已為兩家期貨公司開展了運維託管服務。同時，魯証信息技術搭建了軟件開發業務平台與隊伍，自主開發的場外期權業務管理系統和場外期權報價清算平台為魯証經貿場外期權業務和山東省交易市場清算所有有限公司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撐。另外，魯証信息技術在交易客戶端軟件、量化交易軟件、移動端服務平台以及期貨信息發佈平台的開發方面取得了一定進展。

(五) 登記和結算業務

本公司通過魯証信息技術發起投資並持股40%設立的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魯清所」)作為專門服務於要素交易市場的金融基礎服務機構，兼具公益屬性和商業屬性，承擔部分監管職責，具備「統一開戶、全面登記、集中結算、資金監管、統計監測」五大基礎功能，通過五大功能的實現確保交易場所「資金安全、交易真實、標的可控」。另外，本公司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致力於打造成在交易市場和場外業務領域具有較強影響力的現代清算機構。

截至報告期末，魯清所已累計完成山東省內10家大宗商品市場的接入工作和試點接入1家權益類交易市場，實現了客戶資金的安全存管，為交易場所提供統一登記、結算核對、資金監控等服務；積極協助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做好一線監管，發揮好電子眼作用，當好投資者資金安全的守護人；2018年累計清算金額人民幣4,360億元，清算筆數3,637萬筆。同時，開創性搭建了場外業務報價及清算平台，已正式上線運行，主要為場外業務參與者提供產品自掛、交易確認、資金監管、委託清算等第三方定制化專業報價和登記清算服務。

目前，魯清所已形成以場內登記結算和場外報價及清算業務為主的雙輪驅動經營業務模式，大力創新金融服務，全面助力要素交易市場和場外業務的發展。

(六) 國際業務

根據本集團既定的國際化戰略，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5月17日通過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9日在瑞士日內瓦設立持股比例為96.6%的附屬公司Jinova S.A.。

2019年3月6日，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持有該牌照後，使符合條件的客戶可通過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交易全球主要商品和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期貨、期權及相關衍生產品。

截至本報告期末，Jinova S.A.已完成公司註冊，合規審批，人員配備等工作，已做好開展場外期貨期權業務和自營業務等業務的業務準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七) 2019年主要工作計劃

2019年，本集團將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和行業發展規律，結合本集團特點，總體計劃和主要發展方面有：強化合規風控理念，牢牢堅守合規紅線和風險底線，不碰紅線、不觸底線；深耕經紀業務，提升經紀業務競爭力；適應資管監管新形勢和新要求，回歸資管業務本源，突出期貨資管的優勢和特色；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拓寬風險管理子公司業務；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提高技術安全水平；推動黨建經營融合，抓好黨風廉政建設。

按照業務線劃分，2019年本集團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期貨經紀業務

一是持續抓基礎客戶、基礎資產、基礎服務；二是積極引進懂業務、善管理的機構負責人；三是集公司之力研究解決對分支機構的業務支撐和分支機構掌握新業務的能力等基礎性問題，分階段逐步抓出實效；四是優化產業鏈客戶經理培訓內容，培養一批知識全面、業務精湛的複合型大客戶經理；五是通過研究業務、信用業務、場外業務等手段增加經紀業務客戶粘性，引導分支機構積極向專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轉型。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深入領會資管新規精神，吃透立規本意，積極引進具有自主管理能力的投研交易團隊，進一步完善和優化業務流程，重新定位資管業務發展方向：一是回歸資管業務主動管理本源，不做通道類業務；二是發揮期貨資管專業優勢，不做不擅長的業務；三是堅持合規風控至上，不做不合規、風險不可控的業務。

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體系，加強投研力量建設，合理調整和配置各品種各條線的研究資源，提高研究對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的支持水平。重點加強場外業務信息化建設，通過與魯証信息技術的密切溝通，實現遠期、互換、期權的線上交易，通過基礎設施水平提升支撐迅速增長的業務規模，提升本公司場外業務對沖、結算和風險控制能力，提高核心競爭能力。同時，加強對互換等衍生工具的探索 and 了解，進一步豐富工具組合，提高本公司交易水平和服務能力。充分發揮本公司衍生品交易能力和風險管理背景優勢，在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上提高對期貨、期權、互換等工具的綜合利用能力，全面升級期現業務的客戶服務模式，形成研投收入與貿易服務收入並重的期現業務收入結構，提高本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

信息技術業務

本集團將發揮魯証信息技術的專業優勢，形成核心競爭力，快速搶佔市場。一是完善運維體系，提高運維管理水平。二是積極推進下一代核心系統的建設，確保系統按時穩定上線。三是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提高客戶服務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登記和結算業務

魯清所作為山東省重要的金融基礎服務機構，在山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直接領導下，按照既定的戰略規劃，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積極開展交易市場接入和場外會員的接納清算工作，為打造成在交易市場和場外業務領域具有較強影響力的現代清算機構而努力奮鬥。在交易市場統一登記結算方面，繼續完善統一登記結算平台功能，完成省地方金融監管局交辦的交易市場接入任務，努力開拓山東省外大宗商品交易市場接入工作。在場外業務報價及清算方面，通過已搭建的場外業務報價及清算平台，加大市場推廣，積極吸收場外清算會員，做大場外市場清算業務。在信息技術服務方面，滿足統一登記結算、場外報價及清算等業務發展需要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運維需求。同時，還將努力拓展信息技術服務範圍，為山東省內外交易市場提供交易軟件開發、系統代運維等全方位信息技術服務，積極探索建立雲端技術服務平台。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場建設方面，積極探索研究大宗商品交易市場發展模式和交易機制，提供全面的專業諮詢指導服務，助力山東省內交易場所做大做強，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新舊動能轉換。

國際業務

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將視業務發展和需要，選擇並申請成為全球部分主要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與清算會員，旨在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交易清算服務，穩健的市場接入服務以及完善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將緊密依照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國際化戰略發展規劃，為客戶尤其是實體企業提供全方位全球性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服務，做好本公司國際化戰略發展的排頭兵。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將嚴格遵守監管要求，加強內部管理嚴控業務流程，致力於搭建一支精煉有效的，具有豐富的國際衍生品交易與管理經驗的業務團隊。

Jinova S.A. 在完成組織機構建設、合規架構搭建，人員團隊組建的基礎上，將充分發揮人才、技術、地域和時區等優勢，盡快開展包括場外期貨期權業務、自營業務、現貨中介業務、諮詢業務及通道業務在內的多種業務，為客戶提供運用全球衍生品、鏈接全球市場的全方位風險管理服務。

三、財務報表分析

(一) 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著力推動業務轉型，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商品及風險管理業務收益顯著提升。但市場競爭加劇，加之創新業務與經紀業務的協同效應未充分顯現，本集團經紀業務收入下降，導致淨利潤下降。

報告期末，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總計人民幣42,314.8萬元，較2017年度的人民幣46,586.5萬元下降9.17%；經營費用總計人民幣27,573.6萬元，較2017年度的人民幣25,837.7萬元增長6.72%；實現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人民幣11,771.9萬元，較2017年度的人民幣15,863.1萬元下降25.79%；實現歸屬於股東每股收益人民幣0.12元。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末，受客戶權益減少和結構化主體清算影響，本集團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79億元，較2017年末的人民幣88.29億元下降10.52%；負債總額人民幣56.67億元，較2017年末的人民幣66.44億元下降14.70%；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2.08億元，較2017年末的人民幣21.57億元增長2.36%。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6億元，較2017年末的人民幣4.06億元下降49.26%，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6.95億元，較2017年末的人民幣84.23億元下降8.64%。非流動資產的大幅變動主要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末，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3.55億元，較2017年末的人民幣5.46億元下降34.98%。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13.72%，較2017年末的19.98%下降6.26個百分點。報告期內，作為結構化主體合併的產品大部分清算，導致資產負債水準下降。

（三）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市場環境和經營發展需要，未進行增發、配股、發行次級債等融資活動。

（四）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本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謹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2018年本公司每個月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

（五）現金流轉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額人民幣3.34億元，較2017年度的淨流出額人民幣2.12億元，增加人民幣5.46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額為人民幣4.82億元，較2017年度的淨流入額人民幣2.15億元，增加人民幣2.67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額為人民幣3.43億元，較2017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額人民幣0.2億元增加3.23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4.74億元，較2017年度的淨減少人民幣0.16億元，增加人民幣4.9億元，主要是經營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所致。

(六) 利潤表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52,745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3,823千元，下降26.06%，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277,713 | 303,568 |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231,171) | (236,904) |
|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46,542 | 66,664 |
| 利息收入 | 214,705 | 218,430 |
| 利息費用 | (19,373) | (15,159) |
| 淨利息收入 | 195,332 | 203,271 |
| 現貨交易利得 | 3,093 | 7,948 |
| 淨投資利得 | 56,357 | 55,719 |
| 其他收入 | 121,824 | 132,263 |
| 經營收入 | 423,148 | 465,865 |
| 僱員成本 | (137,009) | (133,863) |
| 經紀代理的佣金 | (3,469) | (7,679) |
| 中間介紹佣金 | (6,081) | (7,670) |
| 折舊及攤銷 | (11,699) | (9,977) |
| 信用減值損失 | (513) | (544) |
| 其他經營費用 | (116,965) | (98,644) |
| 經營費用 | (275,736) | (258,37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經營利潤 | 147,412 | 207,488 |
| 應佔聯營投資的虧損 | (1,848) | (752) |
| 其他利得/(損失), 淨額 | 7,181 | (168)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52,745 | 206,568 |
| 所得稅費用 | (39,031) | (49,603) |
| 年度利潤 | 113,714 | 156,965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164 |
|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 — | (41) |
| — 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 — | (1,528) |
| 外幣折算差額 | 1,278 | (1,294)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 1,278 | (2,699) |
| 總綜合收益 | 114,992 | 154,26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利潤歸屬於： | | |
| — 本公司股東 | 117,719 | 158,631 |
| — 非控制性權益 | (4,005) | (1,666) |
| | 113,714 | 156,965 |
|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 |
| — 本公司股東 | 118,998 | 155,907 |
| — 非控制性權益 | (4,006) | (1,641) |
| | 114,992 | 154,266 |
| 年內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以每股人民幣計) | | |
| 基本/稀釋 | 0.12 | 0.1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經營收入

2018年度，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總計人民幣423,148千元，同比下降9.17%。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46,542千元，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95,332千元，淨投資收益人民幣56,357千元。本集團收入結構如下：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8年比較2017年 | |
|---------------|----------------|----------------|---------|---------|--------------|----------|
| | 2018 | | 2017 | | 增幅／增長 | |
|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比率 |
|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46,542 | 11.00% | 66,664 | 14.31% | (20,122) | (30.18%) |
| 淨利息收入 | 195,332 | 46.16% | 203,271 | 43.63% | (7,939) | (3.91%) |
| 現貨交易收益 | 3,093 | 0.73% | 7,948 | 1.71% | (4,855) | (61.08%) |
| 淨投資收益 | 56,357 | 13.32% | 55,719 | 11.96% | 638 | 1.15% |
| 其他收入 | 121,824 | 28.79% | 132,263 | 28.39% | (10,439) | (7.89%) |
| 經營收入合計 | 423,148 | 100.00% | 465,865 | 100.00% | (42,717) | (9.17%) |

(1)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 |
| 期貨經紀服務 | 272,616 | 297,485 |
| 來自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 結算服務收入 | 4,158 | 2,065 |
| 資產管理服務 | 930 | 3,982 |
| 投資諮詢 | 9 | 36 |
| | 277,713 | 303,568 |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 |
|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 227,013 | 234,839 |
| 期貨交易所交收及結算服務支出 | 4,158 | 2,065 |
| | 231,171 | 236,904 |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46,542千元，同比下降30.1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25,855千元，下降8.52%，同時，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減少人民幣5,733千元，下降2.42%。因此綜合收入與支出因素後，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下降30.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淨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95,332千元，同比下降3.91%。本集團2018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利息收入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198,265 | 202,99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8,325 | 8,679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 利息收入 | 8,115 | 6,760 |
| | 214,705 | 218,430 |
| 利息費用 | | |
| 支付予經紀業務客戶的利息費用 | 14,669 | 13,68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費用 | 3,297 | - |
| 支付予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 結算服務利息費用 | 997 | 416 |
| 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 | 410 | 1,056 |
| | 19,373 | 15,159 |

利息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自有資金活期利息和定期利息，以及客戶保證金活期利息。

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3,725千元，下降1.71%，主要原因為市場利率下降導致。

利息費用同比增加人民幣4,214千元，增長27.8%，主要為開展賣出回購業務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3) 淨投資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56,357千元，同比增長1.15%。本集團2018年度投資收益構成情況如下：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43,369 | 1,071 |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淨利得 ⁽¹⁾ | 39,712 | 24,854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71 | - |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利得 | - | 6,334 |
|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 - | 20,578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損失)/利得 ⁽²⁾ | (263) | 6,06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377) | 3,974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9,841) | (203)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9,586 | (6,954) |
| | 56,357 | 55,719 |

(1) 該項目指從期貨、交易所期權及與商品及金融期貨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獲得的投資利得。

(2) 該項目包含從交易所股票、基金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獲得的投資利得或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收入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交易費的返還收入 ⁽¹⁾ | 97,083 | 111,115 |
| 交易所服務費收入 | 14,879 | 10,529 |
| 合作套保費收入 | 5,864 | 6,004 |
| 軟件服務費收入 | 1,194 | 1,680 |
| 其他收入 | 2,804 | 2,935 |
| | 121,824 | 132,263 |

(1) 為促進期貨市場的發展，期貨交易所實行向交易所成員部分返還交易費的政策。至於返還的時機及計算方法的政策，可由期貨交易所酌情制定及定期調整。

2、經營費用

2018年，本集團經營費用人民幣275,736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359千元，增長6.72%。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8年比較2017年 | |
|---------|----------------|----------------|---------|---------|--------------|----------|
| | 2018 | | 2017 | | 增幅／增長 | |
|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比率 |
| 僱員成本 | 137,009 | 49.68% | 133,863 | 51.81% | 3,146 | 2.35% |
| 經紀代理的佣金 | 3,469 | 1.26% | 7,679 | 2.97% | (4,210) | (54.82%) |
| 中間介紹佣金 | 6,081 | 2.21% | 7,670 | 2.97% | (1,589) | (20.72%) |
| 折舊及攤銷 | 11,699 | 4.24% | 9,977 | 3.86% | 1,722 | 17.26% |
| 信用減值損失 | 513 | 0.19% | 544 | 0.21% | (31) | (5.70%) |
| 其他經營費用 | 116,965 | 42.41% | 98,644 | 38.18% | 18,321 | 18.57% |
| 經營費用合計 | 275,736 | 100.00% | 258,377 | 100.00% | 17,359 | 6.72% |

(1) 僱員成本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薪金及獎金 | 106,764 | 107,649 |
| 其他社會保障 | 12,490 | 10,934 |
| 退休金 | 11,932 | 10,020 |
|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 4,794 | 4,844 |
| 其他福利 | 1,029 | 416 |
| | 137,009 | 133,863 |

(2) 折舊及攤銷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 | 7,432 | 6,263 |
|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 2,081 | 2,081 |
| 無形資產攤銷 | 2,186 | 1,633 |
| | 11,699 | 9,977 |

(3) 信用減值損失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銀行結餘淨減值損失 | 599 | - |
| 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 (86) | 544 |
| | 513 | 54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經營費用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保險費 | 20,900 | 8,718 |
| 市場推廣費用 | 16,836 | 16,550 |
| 辦公費用 | 16,212 | 21,721 |
| 諮詢費 | 14,886 | 13,461 |
| 租金 | 14,553 | 13,422 |
| 信息系統維護費 | 13,286 | 8,898 |
| 專業服務費 | 6,723 | 3,757 |
| 物業維護費 | 4,508 | 4,310 |
|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1,650 | 1,650 |
| 稅金及附加 | 1,319 | 1,798 |
|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 410 | 402 |
| 其他費用 | 5,682 | 3,957 |
| | 116,965 | 98,644 |

其他經營費用同比增加人民幣18,321千元，增長18.57%，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期貨+保險」業務的保險費用增加以及期貨業務相關軟件使用服務費增加導致。

(七) 資產項目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900,430千元，同比下降10.52%。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6,452,059千元，同比下降11.86%；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057,783千元，同比下降14.45%；其他資產為人民幣390,588千元，同比增長43.59%。本集團資產總額情況如下：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 | 截至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金額 | % |
| 現金類資產 | 6,452,059 | 7,320,428 | (868,369) | (11.86%) |
| 金融投資類資產 | 1,057,783 | 1,236,483 | (178,700) | (14.45%) |
| 其他資產 | 390,588 | 272,023 | 118,565 | 43.59% |
| 合計 | 7,900,430 | 8,828,934 | (928,504) | (10.5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現金類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868,369千元，下降11.86%，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比較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 2,387,336 | 2,737,775 | (350,439) | (12.80%) |
|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 3,256,333 | 3,782,507 | (526,174) | (13.9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08,390 | 800,146 | 8,244 | 1.03% |
| 現金類資產合計 | 6,452,059 | 7,320,428 | (868,369) | (11.86%) |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代持客戶資金方面，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256,333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1.22%，同比減少人民幣526,174千元，下降13.91%。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08,390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0.23%，同比增加人民幣8,244千元，增加1.03%。

2、 金融投資類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178,700千元，下降14.45%，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如下：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比較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 - | 488,406 | (488,406) | (1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²⁾ | 637,492 | 526,967 | 110,525 | 20.9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400 | - | 1,400 | - |
| 聯營投資 | 43,643 | 45,491 | (1,848) | (4.06%) |
| 衍生金融資產 | 37,930 | 63,087 | (25,157) | (39.8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³⁾ | 337,318 | 112,532 | 224,786 | 199.75% |
| 金融投資類資產合計 | 1,057,783 | 1,236,483 | (178,700) | (14.4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執行新的金融工具準則，因此本集團2018年度不再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
|----------------|-----------------------|-----------------------|
| 非流動－非上市 | | |
| 按公允價值 | | |
| 信託計劃 | - | 256,368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 7,052 |
| 按成本 | | |
| 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投資 | - | 1,400 |
| | - | 264,820 |
| 流動－非上市 | | |
| 按公允價值 | |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 81,938 |
| 信託計劃 | - | 131,625 |
| 其他理財產品 | - | 10,023 |
| | - | 223,586 |
| | - | 488,406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非流動資產 | | |
| 信託計劃 | 31,683 | — |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29,597 | — |
| | 61,280 | — |
| 流動資產 | | |
| 信託計劃 | 405,456 | 384,866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98,325 | 24,856 |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67,299 | 84,648 |
| 銀行理財產品 | 5,128 | 11,037 |
| 上市權益類證券 | 4 | 1,530 |
| 開放式基金 | — | 20,030 |
| | 576,212 | 526,967 |
| | 637,492 | 526,967 |

(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37,318千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24,786千元，主要為開展的國債逆回購業務增加所致。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按資產類別分析： | | |
| — 債務證券 | 260,000 | 92,800 |
| — 倉單質押融資 ⁽¹⁾ | 77,318 | 19,732 |
| | 337,318 | 112,53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本集團收取標準倉單作為倉單質押融資的質押物，該等質押物可以用於再次質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接受的可再次質押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0,01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20千元)。其中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782千元的標準倉單被用於再次質押於以充抵交易保證金(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490千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375千元的標準倉單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質押物被再次質押(2017年12月31日：無)。

3、 其他類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類資產為人民幣390,588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8,565千元，增長43.59%，本集團其他類資產組合情況如下：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 | 截至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金額 | % |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44,748 | 44,966 | (218) | (0.48%) |
| 無形資產 | 15,398 | 14,735 | 663 | 4.5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68 | 3,432 | (764) | (22.2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009 | 7,017 | 3,992 | 56.89% |
| 結算擔保金 | 25,683 | 25,599 | 84 | 0.33% |
| 合同資產 | 13,895 | - | 13,895 | - |
| 現貨 | 199,769 | 62,397 | 137,372 | 220.16% |
| 其他流動資產 | 77,418 | 113,877 | (36,459) | (32.02%) |
| 其他資產合計 | 390,588 | 272,023 | 118,565 | 43.59% |

(八) 負債項目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667,104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977,127千元，下降14.71%。其中，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5,312,076千元，同比下降12.9%。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 | 截至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金額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38 | 2,573 | (135) | (5.2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983 | 3,810 | 2,173 | 57.03% |
| 借款 | 10,328 | 13,000 | (2,672) | (20.55%) |
| 其他流動負債 | 182,529 | 114,460 | 68,069 | 59.4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2,346 | – | 32,346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788 | 14,074 | 5,714 | 40.60% |
| 衍生金融負債 | 62,506 | 70,684 | (8,178) | (11.5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39,110 | 326,899 | (287,789) | (88.04%)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5,312,076 | 6,098,731 | (786,655) | (12.90%) |
| 負債合計 | 5,667,104 | 6,644,231 | (977,127) | (14.7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為人民幣5,312,076千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93.74%，同比減少人民幣786,655千元，下降12.9%。本集團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比較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 境內 | | | | |
| 個人客戶 | 2,636,251 | 3,035,819 | (399,568) | (13.16%) |
| 法人客戶 | 2,675,825 | 3,062,912 | (387,087) | (12.64%) |
| 境外 | - | - | - | - |
| 合計 | 5,312,076 | 6,098,731 | (786,655) | (12.9%)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特定持有者款項 ⁽¹⁾ | 29,841 | - |
| 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 7,355 | 10,637 |
|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 | 1,914 | 316,262 |
| | 39,110 | 326,899 |

- (1)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魯証匯泉萬泰FOF2期信託計劃的投資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簽訂合約。根據合約，若招商銀行委託資金的年化收益率未達到某一約定水準，本公司需向招商銀行支付差額部分。本公司與招商銀行對合約的部分條款的效力存在分歧，目前本公司正與招商銀行進行協商，且尚未支付任何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特定持有者款項的金額即為該合約的公允價值，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考慮相關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基於全部敞口及執行概率對潛在償付義務的最佳估計。

(九) 權益項目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233,326千元，同比增長2.23%，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如下：

| 人民幣千元列示 |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比較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 股本 | 1,001,900 | 1,001,900 | - | - |
| 股本溢價 | 650,630 | 650,630 | - | - |
| 其他儲備 | 241,744 | 209,798 | 31,946 | 15.23% |
| 留存收益 | 314,168 | 294,243 | 19,925 | 6.7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2,208,442 | 2,156,571 | 51,871 | 2.41% |
| 非控制性權益 | 24,884 | 28,132 | (3,248) | (11.55%) |
| 權益合計 | 2,233,326 | 2,184,703 | 48,623 | 2.23% |

(十) 資產押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人民幣66,290千元的大宗商品抵押於期貨交易所作為交易保證金(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3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人民幣12,364千元的大宗商品作為短期擔保借款質押物(2017年12月31日：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人民幣21,194千元的大宗商品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質押物(2017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一) 匯率波動風險及應對措施

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按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不重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暫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十二) 或有負債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或有負債情況。

(十三) 資產負債率

| 項目 |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 本期比 上年同期 增減 |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
|----------|-----------------------|-----------------------|-------------------|-----------------------|
| 資產負債率(%) | 13.72 | 19.98 | 減少6.26個 百分點 | 16.24 |

四、員工結構、薪酬及培訓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549人，具體結構如下：

| 分類 | | 人數 | 比例(%) |
|-------------|---------------|------|-------|
| 專業結構 | 行政管理 | 43 | 7.83 |
| | 計劃財務 | 16 | 2.91 |
| | 經紀業務管理 | 42 | 7.65 |
| | 信息技術 | 27 | 4.92 |
| | 風控結算 | 14 | 2.55 |
| | 合規及稽核 | 36 | 6.56 |
| | 研發 | 12 | 2.19 |
| | 客戶服務 | 33 | 6.01 |
| | 資產管理 | 24 | 4.37 |
| | 市場營銷 | 195 | 35.51 |
| |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 | 68 | 12.39 |
| |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6 | 1.09 |
| | 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 | 27 | 4.92 |
| | 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 3 | 0.55 |
| Jinova S.A. | 3 | 0.55 | |
| | 合計 | 549 | 100 |
| 年齡結構 | 30歲以下 | 180 | 32.79 |
| | 31-35歲 | 186 | 33.88 |
| | 36-40歲 | 92 | 16.76 |
| | 41-45歲 | 38 | 6.92 |
| | 45歲以上 | 53 | 9.65 |
| | 合計 | 549 | 100 |
| 學歷分佈 |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 132 | 24.04 |
| | 大學本科 | 344 | 62.66 |
| | 大專及以下 | 73 | 13.30 |
| | 合計 | 549 | 1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本集團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700.9萬元。具體情況如下(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薪金及獎金 | 106,764 | 107,649 |
| 其他社會保障 | 12,490 | 10,934 |
| 退休金 | 11,932 | 10,020 |
|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 4,794 | 4,844 |
| 其他福利 | 1,029 | 416 |
| | 137,009 | 133,863 |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2017年：包括一名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5,508 | 5,186 |
| 獎金 | 3,017 | 8,953 |
| | 8,525 | 14,139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人民幣1,000,001至人民幣1,500,000 | 3 | — |
| 人民幣1,500,001至人民幣2,000,000 | 1 | — |
| 人民幣2,000,001至人民幣2,500,000 | 1 | 1 |
| 人民幣2,500,001至人民幣3,000,000 | — | 3 |
| 人民幣3,000,001至人民幣3,500,000 | — | 1 |
| | 5 | 5 |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激勵、獎勵或離開本集團的回報。

本公司重視人才的吸引、激勵、培養和使用，注重薪酬水平的外部競爭力及薪酬制度的內部公平性，實行以市場水平為定薪依據，以績效考核結果為分配導向的薪酬體系。本公司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業績獎金和員工福利構成。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與每位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包含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勞動紀律及制度遵守，員工培訓，勞動合同的解除、終止、續訂和經濟補償等條款。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為僱員建立各項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並依據法規足額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強了培訓體系建設，強化本公司規章制度培訓、注重業務條線培訓，培訓圍繞著員工需要、業務開展需求展開。2018年共舉辦各類內部培訓111場，內容涵蓋本公司規章制度、期貨品種、期權、合規、信息技術、場外衍生品、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子公司業務、產業鏈大客戶經理培訓、新員工培訓、中高層管理培訓等多個方面。此外，甄選項目選派員工參加交易所、協會、行業組織等舉辦的外出培訓41次，包括期貨品種、期權衍生品、財務、合規、信息技術培訓及其他業務培訓。

五、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一) 報告期內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變動情況

1、 本公司分支機構變動情況

於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完成成都營業部工商註銷。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完成天津營業部同城遷址，於2018年3月5日完成日照營業部同城遷址，於2018年6月7日完成深圳營業部同城遷址，於2018年7月24日完成東營營業部同城遷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本集團附屬公司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5月17日通過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通過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在瑞士日內瓦設立持股比例為96.6%的附屬公司Jinova S.A.。

(二) 報告期內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對業績的影響

1、 本公司分支機構變動對業績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分支機構變動對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附屬公司變動對業績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Jinova S.A.未實際發生業務，僅有開辦費用支出。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包括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Jinova S.A.對業績的影響分別為人民幣-34.43萬元及人民幣-162.54萬元。

六、 重大投融資情況

(一) 重大投資情況

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使用上市募集資金對魯証經貿增資人民幣5,000萬元。

(二) 重大融資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外部借款人民幣1,030.40萬元，借款以現貨質押形式與四川天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3筆取得。借款期限為90天，年利率8.5%。

七、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八、可能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應對措施

(一) 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等。上述風險可能由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的各種不確定性引起。

- 1、市場風險：本集團因市場價格或利率變動而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為權益類資產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隨著2019年本集團期權業務的開展和推進，也將面臨對沖風險、定價風險等期權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本集團因對手方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而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為違約風險、交割風險。
- 3、流動性風險：可用資金無法滿足經營中負債或資金償付義務的資金流動性風險，無法在市場價格買進或賣出期貨、現貨、期權合約的交易流動性風險。
- 4、操作風險：一系列非金融性問題如不完善的內部操作過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 5、合規風險：與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高度相關的，因業務活動或員工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使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給予自律處分，承受經濟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採取的應對措施

1、 總體應對措施

(1) 建立了四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建立了四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第一級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第二級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三級為本公司合規審查部及審計稽核部；第四級為本公司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

(2) 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不斷規範股東大會運作機制，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以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確保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戰略性指導和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充分發揮監事會對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監督作用；確保能夠及時準確地披露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

(3)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容涵蓋本公司所有部門，滲透到各業務環節，貫穿業務始終，以本公司整體為單位進行風險統籌管理，集中監管報告。

(4) 持續強化風險意識

本公司重視全體員工風險意識、風控能力的培養，通過在本公司內部頻繁開展講座及培訓，不斷提高全體員工對風險的識別和防範能力，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保障本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的實現。

2、 針對主要風險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 (i) 建立系統的投資機制。由本公司的研究團隊提供投資建議，並由本公司的運營團隊向研究團隊提供市場指引。避免資金使用過於集中，採用多樣化交易策略，減少系統性風險損失。
- (ii) 本公司要求運營團隊在進行新的投資項目前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交申請，說明交易性質，分析潛在的市場風險、可能出現的後果。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通過規範的流程確定計劃是否可行。
- (iii) 交易中採用量化指標控制套利交易、期權交易的風險敞口，加強對預設預警線、止損線和持倉規模的監控，減少市場價格發生劇烈波動或與預期不符時造成的損失。

(2) 信用風險

- (i) 對於涉及商品期現貨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建立客戶信用評估制度，根據本集團風控人員實地調查以及獨立第三方的調查，對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信用進行評級，並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和與本集團合作經歷調整其信用評級。在簽訂合同前，本集團根據評級結果決定是否與其簽訂合約或在貿易合同中約定提高利息或商品價格等以補償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
- (ii) 對於涉及期貨經紀業務的信用風險，在與客戶簽訂經紀合同時，本公司即通過評估客戶的資產、期貨專業知識、交易經驗、風險承擔能力等對其進行風險評級，據此向其提供適當的服務並執行相應的風控措施。本公司要求客戶提供的保證金高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當客戶保證金不足時，相關風控人員將根據客戶過往交易經歷和信譽嚴格遵守本公司內控制度對其進行強行平倉措施，即可控制穿倉風險，也可留存優質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 (i) 建立淨資本風險評估和監控系統。
- (ii) 加強對大額資金的實時監控和管理，以實現集中資金分配及協同式流動性風險管理。
- (iii) 不定期對風險監管指標進行壓力測試，模擬市場價格發生劇烈波動、市場流動性嚴重不足或宏觀經濟環境發生巨大變化時對本公司重要監管指標和現金流的影響，據此制定預防措施和應急預案。
- (iv) 在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選擇現貨市場交易活躍的商品開展業務，在期貨交易中多選擇同類期貨合約中具有最大或第二大未平倉權益的合約進行交易，在期權業務中嚴格控制頭寸比率，以降低交易流動性風險。

(4) 操作風險

- (i) 本公司每月根據手續費收入的5%提取風險準備金，用於抵補如信息系統故障、錯單交易、強行平倉不當等操作風險引起的損失。
- (ii) 本公司以人為本，建立了公開、公平、公正的薪酬、晉升等激勵方法，為員工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強化員工責任心與愛崗敬業精神，降低人為操作風險發生的可能。
- (iii) 本公司制定並嚴格執行成文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工作流程，內容涵蓋本公司各業務條線，包括人事行政、經紀業務、居間人管理、交易、結算、交割、合規內控、風險控制、法律事務、反洗錢、客戶服務、財務管理、信息技術、研發及投資者教育、資產管理、期權業務等，並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新業務的開展不斷拓展和完善。
- (iv) 本公司有嚴格的內部審計制度，設置審計稽核部定期稽核本公司內控體系、各經營主體資金運營及財務收支、本公司職能部門業務流程及崗位職責履行情況的合理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對審計稽核過程中發現的違規、違法問題提出整改意見並督促落實。

- (v) 本公司嚴格落實造成操作風險或有效避免操作風險單位或個人的獎懲措施，對於已發生的操作風險均能有效應對，並於內部積極反思整改，避免同類風險再次出現。

(5) 合規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和組織體系，設置了首席風險官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審計稽核等工作，並於各分支機構安排專職合規管理人員。合規審查部與審計稽核部的合規人員在首席風險官的指導下開展工作。通過及時解讀最新法律法規、組織合規培訓、給予合規諮詢、開展內部審計等方式，降低合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是一家期貨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期貨資產管理、商品貿易、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場外衍生品業務、做市業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登記和結算服務，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二、業績及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請見本報告第十四章具體內容。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元（含稅），總計分派股息人民幣55,104,500元（總計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67,127,300元）。2018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需經股東將於2019年6月2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2018年末期股息批准生效後，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8月1日或前後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

三、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閱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25至34頁。主要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34至55頁。報告期內及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0至123頁。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報告第60至64頁。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分別載於本報告第56至58頁及第77頁。

四、董事及董事履歷

(一)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如下：執行董事陳方先生(董事長)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戈先生、李傳永先生、劉峰先生及呂祥友先生(於2018年8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呂祥友先生因山東省國資委的有關要求和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9日生效。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及總經理)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

(二) 董事履歷

請見本報告第九章「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一)董事會」的載列內容。

五、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當中規定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自簽訂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關聯的實體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七、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持有的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 |
|---|------|--------|-----------------|----------------|----------------|
|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 ⁽¹⁾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632,176,078(好倉) | 63.10% | 87.22% |
|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2)} | 內資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632,176,078(好倉) | 63.10% | 87.22% |
|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²⁾ | 內資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632,176,078(好倉) | 63.10% | 87.22% |
| 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8,681,000(好倉) | 1.86% | 6.74% |
| 深圳市垚盛鑫諮詢有限公司 ⁽³⁾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8,681,000(好倉) | 1.86% | 6.74% |
| CITIC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 ⁽³⁾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8,681,000(好倉) | 1.86% | 6.74% |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持有的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 |
|---|------|--------|----------------|----------------|----------------|
| CITIC Capital Finance (Cayman) Limited ⁽³⁾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8,681,000(好倉) | 1.86% | 6.74% |
| 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³⁾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8,681,000(好倉) | 1.86% | 6.74% |
|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³⁾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8,681,000(好倉) | 1.86% | 6.74% |
|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⁴⁾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8,211,000(好倉) | 1.82% | 6.57% |
| 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⁴⁾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8,211,000(好倉) | 1.82% | 6.57% |
| 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⁴⁾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8,211,000(好倉) | 1.82% | 6.57% |

以上計算基準為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724,810,000股內資股及277,090,000股H股，即合共1,001,900,000股。

註：

- (1)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約45.91%股權，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632,176,078股(好倉)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632,176,078股(好倉)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8,681,000股(好倉)H股。深圳市垚盛鑫諮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CITIC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持有深圳市垚盛鑫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CITIC Capital Finance (Cayman)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的100%股權，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Finance (Cayman) Limited的100%股權，而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CITIC Capital Finance (Cayman) Limited、CITIC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及深圳市垚盛鑫諮詢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1,000股(好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8,211,000股(好倉)H股。根據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權益表格資料顯示，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的100%股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其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分別持有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的31.5%及68.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8,211,000股(好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2018年1月3日，公司因交易系統漏洞造成客戶國債逆回購成交，被山東證監局下達責令改正的行政監管措施。

除上述情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處罰。

九、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一)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公司牢固樹立和維護誠信守法、合規經營、公平公正的良好企業形象，依法納稅，主動承擔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和推動期貨行業進步的義務，為我國期貨市場的平穩健康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本公司重視為員工成長發展提供良好平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勞動合同為員工提供薪酬、晉升機會、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持續加大各類人才教育培養力度。

本公司力求成為優秀的企業公民，熱心支持社會公益事業，通過參與公益活動等方式，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2018年，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環保問題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二) 本公司參與扶貧工作情況

截至2018年底，本公司共與4個國家級貧困縣(黑龍江樺川縣、陝西延長縣、雲南猛臘縣、新疆麥蓋提縣)簽署結對幫扶協議，已幫助建檔立卡的貧困戶62戶153人實現脫貧，累計投入人民幣2,000餘萬元。

2018年11月，根據人員變動情況和工作需要，為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精準扶貧工作，參照《中泰證券精準扶貧攻堅方案(2018-2020)》，經本公司研究決定，調整部分扶貧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人員，扶貧工作小組對外以扶貧工作辦公室(以下簡稱扶貧辦)名義開展工作。扶貧領導小組由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任組長，負責扶貧工作的重大事項決策，扶貧辦負責具體組織工作。在堅強有力的組織保障下，本公司扶貧工作取得了扎實成效。

董事會報告

2018年，本公司根據樺川縣政府的脫貧規劃和實際要求，積極協調各方資源，認真研究制定「保險+期貨+基差收購」服務方案，為當地40萬畝玉米面積(產量24萬噸)提供保底服務，覆蓋全縣有保險意願的玉米種植戶，同時加強人員配置，提高定價對沖能力和現貨配套能力，確保項目順利實施。經過在樺川連續三年的實踐，本公司認為「保險+期貨」模式覆蓋縣域是完全可行的，且這種模式應該在更大範圍複製推廣，以助力更多貧困地區實現「脫貧摘帽」戰略目標。

2018年8月16日，中國期貨業協會聯合樺川縣政府在當地舉行了專業扶貧培訓活動，期間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國家糧油信息中心以及中國證監會扶貧辦的專家領導對「保險+期貨」的樺川模式在服務三農，助力脫貧方面的實效給予了高度評價。

2018年8月，本公司參加了由中國證監會扶貧辦、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播音主持實踐鍛煉基地、新疆麥蓋提縣人民政府、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組織的《「石榴籽計劃」幼兒教育骨幹教師(麥蓋提)專項培訓》，與中證焦桐等機構共計捐款人民幣100萬元(其中，本公司捐款人民幣40萬元)，用於新疆麥蓋提縣幼兒教育骨幹教師幫扶培養。

2018年8月，本公司聯合控股股東中泰證券啟動了「貧困學子職業技能培訓」項目，幫扶建檔立卡貧困戶學子到山東藍翔技師學院進行3月期的職業技能培訓，以期提高貧困地區青少年就業能力，改善個人和家庭的經濟狀況，實現「培訓一人，脫貧一家」的目標。

2018年10月，本公司參加了由中國期貨業協會與延長縣人民政府共同組織的《「長」『期』再攜手」精準幫扶活動。在此次幫扶活動中，本公司與延長縣人民政府簽署了《「長」『期』再攜手」精準幫扶備忘錄》。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將向延長縣七里村街道辦薛家芽塬村無償提供產業幫扶資金人民幣35萬元，用於購置割草機、修剪工具、拉枝繩等蘋果提質增效工程。該項目可帶動130戶386人(其中，貧困戶24戶72人)實現增收。

2018年，本公司將職工福利採購地選擇在貧困地區，購買當地特色農產品，消費扶貧金額人民幣75.57萬元，讓員工放心消費到了真正的綠色產品，為貧困地區農戶脫貧致富略盡綿力，以實際行動體現對貧困地區的關愛和支持。同時通過供需對接，積極幫助貧困地區優質農產品尋找出路，幫助當地貧困群眾銷售產品提高收入。

2018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麥蓋提縣簽署結對幫扶協議。根據結對幫扶協議，本公司將向麥蓋提縣捐款人民幣100萬元，用於提升紅棗加工生產線項目產能。該項目可創造至少100餘個就業機會，能夠帶動當地至少40個建檔立卡貧困戶實現脫貧。

十、上市及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934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全球發行275,000,000股H股(未含超額配售部分)，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港幣3.32元。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合共2,090,000股H股，其中包括(i)本公司額外發行1,900,000股H股和(ii)售股股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售的190,000股H股，該部分股份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募集資金港幣9.20億元扣除上市費用後分別於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11月5日匯入中國境內，並全部兌換為人民幣。

本公司募集資金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公告前，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作如下使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 承諾項目名稱 | 是否 變更項目 | 募集資金 報告期 投入金額 |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佔比 (%) |
|--------------|------------|---------------------|----------------------|-----------------------------------|
| 建立輕型營業部及招募人員 | 否 | 0 | 1,137.719 | 0.18 |
| 魯証經貿增資 | 否 | 50,000 | 230,000 | 35.58 |
| 信息技術投資 | 否 | 7,272.247 | 36,005.273 | 5.57 |
| 補充營業資金 | 否 | 0 | 64,600 | 10.00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對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第一項募集資金淨額的35%部分變更為「用做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對第三項募集資金淨額的15%部分變更為「用作魯証經貿的額外資本，以擴大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以便實現規模經濟並改善該業務之盈利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按照招股書和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公告作如下使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 承諾項目名稱 | 是否 變更項目 | 募集資金 報告期 投入金額 |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佔比 (%) | 所得款項 淨額 |
|------------------|------------|---------------------|----------------------|-----------------------------------|------------|
| 建立輕型營業部 及招募人員 | 是 | 0 | 1,137.719 | 0.18 | 0 |
| 魯証經貿增資 | 否 | 50,000 | 230,000 | 35.58 | 89,559.35 |
| 信息技術投資 | 是 | 7,272.247 | 36,005.273 | 5.57 | 0 |
| 補充營業資金 | 否 | 225,178.79 | 289,778.79 | 44.82 | 0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將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存放於大型商業銀行。本公司計劃於2019年度選擇適當時機，按照招股書約定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淨額及用途，予以使用。

十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2019年6月2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2018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分別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9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於2019年7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8年末期股息。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符合收取2018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6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述)。

董事會報告

十二、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元(含稅)，總計分派股息人民幣55,104,500元(總計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67,127,300元)。2018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需經股東將於2019年6月2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2018年末期股息批准生效後，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8月1日或前後派付2018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有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十三、其他披露事項

(一) 獲准許的補償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賠償。

(二)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三)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盒和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措施，以減少業務運營對資源的耗用和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鼓勵員工打印時採用雙面打印，收集單面紙張作為再循環利用。

本集團在辦公室、營業部等場所推行節能措施，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照明和空調使用。通過實施上述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提升了整體的環保意識及節約了能源。

(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五)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1、 員工

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和具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規範用工、切實保護職工的權益；通過薪酬福利及年度考核計劃，已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通過培訓等方式提升員工的職業能力和職業發展空間。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四、員工結構、薪酬及培訓情況」一節。

2、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公司為各行各業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的大客戶主要為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主要是山東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營運收入的比例不足30%。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並無於任何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並無主要供應商。

(六) 董事構成競爭的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七) 董事、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報告期內仍然有效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八) 股票掛鈎協議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九) 儲備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十)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本公司並無優先購買權安排。

(十一) 董事、監事能獲購入股份或債權證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得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二) 物業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情況，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十三)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交所對於公眾持股量最低為25%的要求。

董事會報告

(十四) 股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1,001,900,000元，為1,001,900,000股(包括724,810,000股內資股及277,090,000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十五) 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的債權證。

(十六) 捐款

2018年10月，本公司參加了由中國期貨業協會與陝西省延長縣人民政府共同組織的「『長』『期』再攜手」精準幫扶活動。在此次幫扶活動中，本公司與延長縣人民政府簽署了《『長』『期』再攜手」精準幫扶備忘錄》。根據備忘錄，公司將向延長縣七里村街道辦薛家芽塬村無償提供產業幫扶資金人民幣35萬元，用於購置割草機、修剪工具、拉枝繩等蘋果提質增效工程。該項目可帶動130戶386人(其中，貧困戶24戶72人)實現增收。

2018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麥蓋提縣簽署結對幫扶協議。根據結對幫扶協議，本公司將向麥蓋提縣捐款人民幣100萬元，用於提升紅棗加工生產線項目產能。

詳情請參見本章「九、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方
2019年3月27日

2018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持續增強自身能力建設，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進行了關注和監督。

一、2018年度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 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18年3月22日召開。現場表決通過了以下七項議案：

1.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4.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
5.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報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6.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
7. 關於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監事會主席薪酬方案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二) 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18年8月23日召開。現場表決通過了以下三項議案：

1.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2.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中期報告的議案；及
3.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二、2018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 強化對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為深入了解公司重要經營活動，更好地掌握公司經營情況，監事會強化了日常監督檢查。一是通過現場座談、查閱資料等方式，對天津、大連、濟寧、日照、上海、瀋陽、東營、臨沂、無錫、鄭州等10家分支機構開展了現場監督檢查。二是對公司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管理子公司業務開展了專項內部審計檢查。通過監督檢查，揭示了問題，並提出了相應意見建議。

(二) 密切關注公司財務狀況及重大投資事項

報告期內，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及時掌握公司資產負債、現金流量和經營成果等財務信息，對公司自有資金、客戶保證金的流動性及淨資本等風險監管指標持續關注，同時對公司重大投資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不定期開展監督檢查，保障公司各項重大投資均能按照既定的決策程序執行。

（三）加強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多次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經營層會議。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召集程序、人員出席、議案論證以及重要事項的表決情況進行有效監督，保障了相關議事程序和重要事項表決的合法合規性；通過列席經營層會議，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以及重大事項決策情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有效監督。

（四）加強自身能力建設

報告期內，一是監事會配置了1名專職工作人員，保障了各項工作落實。二是按照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運行的標準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組織監事會成員學習最新監管政策和規定，熟悉上市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進一步提升了監事會履職能力。

三、監事會對公司2018年度有關事項的審查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檢查了公司財務、依法運作、重大決策以及重大經營活動等情況，並按照要求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現場會議以及經營管理層工作會議，在此基礎上發表以下意見。

- （一）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整體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政策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切實履行了各項決議，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職，執行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客觀、準確地體現了公司的財務狀況。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報告

- (三)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隨著公司各項新業務的陸續開展和規模不斷增加，因配套制度不夠健全，執行力有的不夠到位，公司內部控制還需要進一步完善。
- (四)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與控股股東中泰證券及其關連人士的交易事項符合一般市場交易原則，價格公允且信息披露完整，並履行了相關程序，確保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利用關連交易損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五)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未存在違規對外擔保事項，未發生債務重組、非貨幣性交易事項及資產置換，無重大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也未發生其它損害公司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六)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內幕消息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實，對日常經營管理起到監督、控制和指導作用。公司在處理定期報告編製、利潤分配、對外投資等事項中，均能按照有關規定落實執行，嚴格控制知情人範圍，未出現洩密及內幕交易事件，未發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安排

(一) 履行職責使命，彰顯責任擔當

監事會將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有關規定，圍繞公司經營發展為中心，不斷強化監督手段、拓展工作方法，持續增強對公司依法經營、財務管理、內控體系建設與執行、關連交易、對外投資及擔保等重大事項的監督，積極深入各層級掌握具體情況，進而分析和解決問題。通過前移監督關口，圍繞事前、事中、事後三個基本環節，做到全過程、全方位監督，從而有效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

(二) 優化監督體系，增強監督實效

監事會將繼續完善與公司紀委、審計稽核、風控合規等部門的有效溝通機制，積極推動形成大監督體系，充分發揮好公司內部監督資源的作用。同時，監事會將充分利用好會計師事務所等第三方機構的外部監督作用，進一步增強監督的有效性。

(三) 防範化解風險，擴展職能外延

監事會將為公司發揮免疫系統作用，協調把握業務發展與風險防控之間的關係，促進公司提升風險預研預判和風險全覆蓋處置的綜合能力，在風險防範和合規管理中發揮更加突出的監督作用，對公司「三重一大」決策過程實施監督和制約。

(四) 完善自身建設，提升履職能力

監事會現已配備1名專職工作人員，以期更有效地開展監事會日常工作，增強監事會的監督效能。此外，監事會成員要不斷地加強對國家法律法規、財務知識等方面的學習，提高自身發現問題、分析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切實增強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不斷推進監事會工作邁上新台阶。

承監事會命

主席

李學魁

2019年3月27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 1、 董事：董事會成員9人，其中執行董事2人(陳方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工代表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 2、 監事：監事會成員6人，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人，職工代表監事3人，獨立監事2人。
- 3、 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6人，其中總經理1人，副總經理4人，首席風險官1人，董事會秘書1人(兼任)。

(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方先生，59歲，無曾用名，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並擔任中泰證券黨委委員、副總裁、大連商品交易所工業品種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連商品交易所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案件審理委員會委員、中國期貨業協會社會責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山東省高層次人才發展促進會金融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山東省期貨業協會理事。陳方先生自1978年12月至2000年7月於山東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實驗中心副主任、環境科學中心副主任及環境工程系副主任；自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並參與籌建中泰證券；自2001年5月起於中泰證券先後擔任研發中心擔任總經理、北京營業部總經理及副總裁，並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於中泰證券擔任黨委委員；自2006年9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8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10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自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於魯証經貿擔任董事長；並自2016年8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中泰證券黨委委員。陳方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於山東省證券期貨業協會擔任副會長；自2009年4月至2017年8月擔任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會長；自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兼職副會長；自2012年3月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工業品種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自2016年6月起於山東省高層次人才發展促進會金融委員會擔任副主任委員；自2016年8月份起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擔任案件審理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6月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擔任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8月起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並自2018年11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社會責任委員會擔任副主任委員。陳方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取得大專學歷；於2000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研究生結業證書；於2000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管理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梁中偉先生，45歲，無曾用名，自2009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職工代表董事、執行董事，黨委組織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擔任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董事。梁中偉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職員；自2001年5月至2009年3月於中泰證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總經理助理和部門高級業務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2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秘書長；自2017年10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黨委組織部部長；自2018年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8年4月起於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8年5月起於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18年8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黨委委員。梁中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梁中偉先生於2001年11月獲由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尹戈先生，38歲，無曾用名，自2016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泰證券廣東分公司總經理、中泰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經管委)。尹戈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於天同證券濰坊分公司擔任創新業務部副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於中泰證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青島延安三路營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青島香港中路營業部總經理，青島分公司籌建負責人、總經理、委員會書記，櫃檯市場管理部總經理，零售業務總部總經理；自2015年2月起於中泰證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經管委委員。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戈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武漢農行管理幹部學院金融專業，獲專科學歷；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研究生結業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李傳永先生，50歲，無曾用名，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傳永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於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軋鋼廠廠長、副總經理兼煉鐵廠廠長；自2005年4月起於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傳永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金屬壓力加工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傳永先生於2000年9月由黑龍江省人事廳頒發的獲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峰先生，46歲，無曾用名，自2015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魯康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並擔任中通客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於山東省絲綢總公司先後擔任蠶繭處辦事員和貿易發展部副主任科員；自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於山東恆潤絲綢有限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青島海潤投資集團擔任蠶繭事業部幹部；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於山東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綜合辦公室秘書、主任科員；自2009年6月至2017年5月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綜合部文秘主管、資本運營部股權運營主管，資本運營部高級業務經理、副部長及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自2015年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5月於魯康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通客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蠶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劉峰先生於1999年10月獲由山東省絲綢總公司農業專業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農藝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先生，56歲，無曾用名，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高竹先生自2002年6月至2010年10月於五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1月於五礦海勤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1月於五礦實達期貨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長；自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於五礦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和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於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裁；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於中航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高竹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獲得其最高學位—碩士學位。高竹先生於1999年3月獲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高級國際商務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

于學會先生，53歲，無曾用名，自2008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眾天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信達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于學會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於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經紀人和交易部副經理；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10月於北京市漢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4月於北京市必浩得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7年5月起於北京市眾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並自2008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起於信達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12年8月於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于學會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學士學位。于學會先生於1993年6月獲由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王傳順先生，53歲，無曾用名，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所長，山東奧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泰和水處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傳順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於山東省審計廳擔任科員；自1994年11月至1998年12月於山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副主任；自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於山東正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總經理、主任會計師；自2005年1月起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擔任所長；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於山東奧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起於青島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起於山東泰和水處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16年6月起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王傳順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會計與審計研究方向，獲碩士學位。王傳順先生於1997年11月獲由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00年6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大鵬先生，61歲，無曾用名，自2016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海爾金融控股(青島)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鵬先生自1990年9月至2001年8月，於辛辛那提大學、俄亥俄州立大學擔任兼職教授；並自1998年1月至2001年8月，於美國ANTHEM藍盾藍十字保險公司擔任技術指導；自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於紐約商品交易所擔任首席架構師；自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作為中國證監會資本市場標準制定委員會專家及STEP標準工作組的副組長參與資本市場信息技術標準的制定；自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擔任上海期貨交易所首席信息官、技術管理委員會主任；自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參與中國證監會的「十二五」發展規劃制定，直接參與並撰寫了國際化部分；自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於香港交易與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總裁高級顧問；自2015年7月起擔任海爾金融控股(青島)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自2015年11月起擔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85)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鵬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原名北京鋼鐵學院)獲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於1986年6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於1991年12月畢業於辛辛那提大學獲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主攻方向為人工智能領域中神經網絡計算模型理論以及在模式識別中的應用。

(二) 監事會

李學魁先生，55歲，無曾用名，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學魁先生自1983年7月至2001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山東銀行學校先後擔任教師和教務科副科長；自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於山東輕工業學院金融職業學院擔任副教授；自2002年11月至2006年9月於中泰證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經理助理、部門副經理、部門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並自2008年8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0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擔任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學魁先生自2009年4月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自2013年9月起於山東期貨業協會擔任常務理事。李學魁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李學魁先生於2001年3月獲由山東省教育系統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副教授職稱。

丁玫女士，53歲，無曾用名，自2016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丁玫女士自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於濟南市審計局擔任副主任科員；自1992年12月至2000年8月擔任濟南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科員；自2000年8月至2016年8月擔任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丁玫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丁玫女士於2002年10月獲取由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胡俞越先生，58歲，無曾用名，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擔任全國人大《期貨法》起草小組顧問，北京工商大學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中國農業大學、中南大學和青島大學兼職教授，首都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北京工商管理學會理事，鄭州商品交易所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上海期貨交易所產品委員會委員、大連商品交易所研究院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諮詢專家、中國市場學會金融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中物聯大宗商品市場分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及七家公司(具體公司信息請見本段下文)的獨立董事。胡俞越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9年4月於北京商學院經濟系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助教、講師、副教授和貿易經濟教研室主任；自1999年5月起於北京工商大學擔任經濟學院教授、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自2006年4月起於五礦經易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3年4月起於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起於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226)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10月於北京康拓紅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455)擔任獨立董事；自2016年5月起於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67)擔任獨立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於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60)擔任獨立董事；自2018年7月起於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66)擔任獨立董事；自2005年3月起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擔任產品委員會委員；並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監事。胡俞越先生於1998年12月被中國教育部授予「全國普通高校第二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獎」；於1998年被北京市教委評為「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於2001年被北京市委宣傳部選入「北京市新世紀理論人才『百人工程』計劃」；並於2011年被北京市總工會授予「胡俞越證券期貨研究團隊—市級職工創新工作室」稱號。胡俞越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歷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胡俞越先生於1999年9月獲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教授職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牟勇先生，42歲，無曾用名，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擔任北京金石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的副總經理、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市果樹產業發展基金委派代表及北京外經貿發展引導基金委派代表。牟勇先生自2000年2月至2000年8月於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四川分所擔任職員；自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於北京首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法務顧問；自2005年3月至2013年5月於中國證監會先後擔任四級助理、三級助理、主任科員和副處長；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於山西典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4年1月起於北京金石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的副總經理；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監事；自2015年6月起於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於北京市果樹產業發展基金擔任委派代表，並自2016年4月起於北京外經貿發展引導基金擔任委派代表。牟勇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外貿運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王海然先生，40歲，無曾用名，自2007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山東省期貨業協會秘書長。王海然先生自1999年12月至2007年2月於三隆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易部員工，大連商品交易所出市代表，交易部部門副經理，及稽查部部門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07年6月於三隆實業集團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先後擔任員工及主管；自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於本公司北京營業部擔任副經理；自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先後擔任員工和部門副經理；自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擔任部門經理；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並自2017年8月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秘書長。王海然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威海分校經濟法專業，獲專科學歷證書；於2008年1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虞戰勇先生，47歲，無曾用名，自2008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紀委委員及合規審查部總經理。虞戰勇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於山東三箭置業集團總公司擔任財務處會計、處長助理、第二外建公司總會計師；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7月於山東興業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科長、綜合部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於山東聖凱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於本公司計劃財務部擔任計劃財務部業務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於本公司審計稽核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於廣州營業部擔任總經理；自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於本公司審計稽核部擔任負責人；自2016年10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紀委委員，並自2017年7月起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擔任總經理。虞戰勇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水利專科學校工程經濟與財務專業，取得專科學歷；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獲得本科學歷證書；於2015年1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本科學歷證書。虞戰勇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04年3月獲得由中國人事部、中國司法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企業法律顧問資格。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劉慶斌先生，49歲，自2014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魯証經貿董事長及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並擔任鄭州商品交易所理事會會員理事、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期貨業協會會員理事、理事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慶斌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於濟南第一機床廠擔任員工；自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於濟南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擔任科員；自1998年8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濟南證券監管辦公室先後擔任科員、綜合處副主任科員、機構監管處副主任科員和主任科員；自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先後擔任機構監管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期貨監管處副處長、處長；自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期貨監管部公司監管一處正處級幹部、處長，期貨監管二部審核處處長；期貨監管二部綜合處處長；自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自2015年8月起於魯証經貿擔任董事長，並於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6年8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於鄭州商品交易所擔任理事會會員理事；自2017年9月起於鄭州商品交易所擔任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8年9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會員理事，並自2018年11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慶斌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洛陽工學院市場營銷專業，獲學士學位。劉慶斌先生於2005年1月獲得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5年2月獲得由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劉運之先生，49歲，自2007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並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中國期貨業協會理事會人才培養委員會委員。劉運之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山東省審計廳審計師事務所擔任部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申元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董事、部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於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部經理、副主任會計師；自2002年1月至2007年1月於中泰證券計劃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濟南營業部總經理，自2008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2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人才培養委員會委員。劉運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審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劉運之先生於2002年5月獲由山東省審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審計師資格；於2009年12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1999年10月獲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資格。

姜輝女士，47歲，自2008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姜輝女士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於黑龍江煙草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員工；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於長春高斯達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員工；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於雲南濱海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大連營業部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大連萬恆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大連營業部經理；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11月於蓬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姜輝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瀋陽體育學院體育教育專業，獲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裴英劍先生，45歲，自2006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信息技術總監、並擔任魯証信息技術執行董事、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期貨業協會理事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裴英劍先生自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於英大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員工和天津營業部技術部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證券部擔任主管；自2001年5月至2006年11月於中泰證券信息技術部擔任主管；自2006年11月至2015年4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信息技術部員工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並自2010年7月起於本公司擔任信息技術總監；自2012年7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5年2月起擔任魯証信息技術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擔任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並自2019年2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裴英劍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濟南機械職工大學對外貿易專業，取得專科學歷；於2009年1月畢業於雲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裴英劍先生於2005年11月獲由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劉建民先生，49歲，自200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並擔任魯証經貿監事。劉建民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於山東省金屬材料總公司上海交易部先後擔任出市代表、交易結算負責人和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14年9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市場發展部經理、交易結算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合規審查部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以及審計稽核部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監事；自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9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首席風險官。劉建民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獲學士學位。

沈銘霞女士，48歲，自2017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理事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沈銘霞女士自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於上海東方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無錫辦事處負責人；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於南京中期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無錫辦事處負責人；自2000年1月至2005年6月於建證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無錫營業部負責人；自2005年6月至2015年12月於永安期貨有限公司擔任上海營業部負責人、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於北京長安投資集團長安德瑞威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投資於北京惠裕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投資人；自2018年5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9年2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沈銘霞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對外貿易經濟專業，獲專科畢業證；於2008年9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四) 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日期，劉運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運之先生的簡歷，見本節「(三)高級管理人員」。

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現時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吳詠珊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二、報告期內及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未發生變動。

報告期內，呂祥友先生於2018年8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26日，孟濤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新增劉運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當日生效。

2018年5月28日，新增沈銘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2018年9月4日，季秋紅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並於當日新增劉建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及決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與考核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決定。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本公司內部董事、監事(職工代表董事、監事)薪酬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關於董事、監事薪酬決議，並結合本公司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本公司外部董事、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實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00,000元/年(稅後)，獨立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60,000元/年(稅後)，其他外部董事及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40,000元/年(稅後)。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董事會決議並結合本公司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確定。

(三) 長期獎勵計劃

目前公司概無實施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1、 董事、監事薪酬支付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董事及監事薪酬。

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一章「九、其他有關事項(八)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四、員工及薪酬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四、員工結構、薪酬及培訓情況」。

重大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客戶劉某以本公司未告知並洩露其期貨賬號、交易密碼致其虧損為由，向德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承擔相應賠償責任。2018年7月5日，山東省德州市德城區人民法院作出(2017)魯1402民初3172號《民事判決書》，認為「劉某與王某之間是民間委託理財合同糾紛，劉某請求『魯証期貨德州營業部、魯証期貨對上述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是基於侵權責任引起的糾紛，民間委託理財合同糾紛與侵權責任糾紛，是不同的法律關係，兩者不存在競合，不應在同一案件處理，劉某請求『魯証期貨德州營業部、魯証期貨對上述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本案不予處理，劉某可另行主張權利。同時判決：王某償付劉某損失人民幣723萬元，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付清；駁回劉某的其他訴訟請求。」2018年7月26日，劉某不服一審判決結果提出上訴，上訴請求為撤銷一審判決第二項，並依法改判：被上訴人魯証期貨及德州營業部對本案人民幣723萬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已積極做出應訴準備。

2018年12月26日，舜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起訴本公司，要求償還一筆貸款自1995年12月28日起所約定的本金及累計利息共計人民幣5,924,15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積極搜集案件材料，配合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應訴答辯。

二、重大收購、重組和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購、重組和出售事項。

三、關連交易

(一)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事項

(二) 關連人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述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

- **中泰證券**

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27,176.32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10%，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中泰證券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泰證券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中泰證券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如中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中泰證券的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山東鋼鐵**

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6,700萬元。其主要從事鋼材、鋼坯等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東鋼鐵擁有萊蕪鋼鐵80%的股權。同時，萊蕪鋼鐵持有控股股東中泰證券的權益為約45.91%，及萊蕪鋼鐵為中泰證券的控股公司。山東鋼鐵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山東鋼鐵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比如萊蕪鋼鐵、中泰證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山東鋼鐵的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人士分別與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的下列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 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定期提供特定金融服務(詳見下文)予中泰證券及其聯繫人。另一方面，中泰證券及其聯繫人亦定期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詳見下文)予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經與中泰證券於2015年6月12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從事下列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三年固定年期，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可予以續期。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簽署時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泰證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定期提供多項金融服務予本集團，主要包括中間介紹服務、資產管理計劃、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即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通函。

重大事項

- A、 中間介紹服務：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為本公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本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
- B、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及
- C、 獲取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向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進行的交易截至報告期末的概要：

| 交易性質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1. 中間介紹業務 | | |
|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集團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 6,081 | 28,000 |
| 2. 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 | |
| 日內最高投資額 | 68,140 | 492,600 |
|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 | 132 | 4,926 |
| 3. 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 | |
|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佣金 | 331 | 690 |
|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總額 | 6,544 | 33,616 |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中間介紹服務

主要條款：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其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本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除此之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亦將向為本公司引進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開立期貨賬戶；(ii)向客戶提供期貨市場的最新資料；(iii)協助客戶進行風險控制及管理；及(iv)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作為期貨公司)與中泰證券(作為證券公司)將可通過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實現客戶資源共享。尤其是本公司可有效獲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更為豐富的客戶資源；另外，中泰證券及本公司可通過中間介紹業務有效地實現協同效應，增強本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另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已於報告期內向本集團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並深入的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類似中間介紹服務安排。因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本公司的期貨業務發展。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本公司收取的佣金將為本公司自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引進客戶所產生佣金收益的60%〔分成比率〕；

重大事項

- (ii) 佣金收益等同於產生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扣除支付予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費用；
- (iii) 60%的分成比率乃由中泰證券與本公司經參考類似中間介紹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v)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包括60%的分成比例)以及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在訂立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泰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B.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購買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以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認購費及贖回費(視情況而定，於本節統稱為「資產管理費」)。

交易的理由：

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並且相比其他投資產品，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回報相對穩定，符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要求。另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投資於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各類資產管理計劃，並由此更深入地了解其投資策略及表現，本公司認為這些為甄選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因素。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本公司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亦與任何具有類似投資規模的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收費一致；
- (iii) 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a)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中泰證券就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b)該資產管理費率亦等同於或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人於本公司參與的其他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及(c)資產管理費率已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經參考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v) 投資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出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包括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在有關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泰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重大事項

C. 中泰證券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主要條款：

作為司庫管理活動的組成部分，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債券及基金、新股申購及國債逆回購，以及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金融服務，就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於司庫管理活動期間透過證券投資提高資本回報率，並且本公司沒有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所必需的資質，因此本公司須通過擁有從事該等業務必需資質的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業務。另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委聘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熟知本公司的需求，本公司認為這是在甄選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供貨商時的主要因素。

定價政策：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將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經參考類似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股票經紀業務的平均佣金率為0.03%（即每次交易的最低收費金額為人民幣5元，如果交易金額按照0.03%佣金率計算後得出的佣金高於人民幣5元，則按0.03%的佣金率收費），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債券經紀業務根據不同債券種類（例如債券逆回購期限為1天或期限為28天以上的）而適用不同的佣金率，佣金收費分別為0.001%–0.03%之間不等，上述佣金率亦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

- (i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向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相等於或不遜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而相應佣金率亦屬於中國期貨交易所制定的範圍之內；及
- (ii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佣金率)以及我們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在有關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泰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重大事項

2. 有關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向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山東鋼鐵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以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東鋼鐵及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為三年固定年期，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可予以續期。由於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簽署時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條項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即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訂立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及2017年5月22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根據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的期貨佣金的概要：

| 交易性質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衍生品經紀 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衍生品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ⁱ⁾ | 2,893 | 5,800 |

- (i) 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連絡人提供衍生品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包含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連絡人提供衍生品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代表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買賣商品及金融期貨，以就該等服務收取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期貨傭金」）。

交易的理由：

山東鋼鐵及萊蕪鋼鐵的鋼鐵生產及銷售業務及中泰證券的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業務均需通過期貨交易進行對沖，而本公司在期貨行業經驗豐富，因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委託本公司向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另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持續的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萊蕪鋼鐵及中泰證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較為了解各自的投資及資本需求，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能夠從本公司所提供服務中獲取較高回報。

重大事項

定價政策：

- (i) 儘管本公司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視乎不同期貨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同一期貨產品的有關佣金均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 (ii) 本公司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乃參考當前市場期貨佣金率，並按中國期貨交易所所制定的期貨佣金率經溢價得出，並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期貨佣金率)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在有關訂立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作為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中泰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B.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根據該協議，中泰證券持續購買本公司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為資產管理人，本公司以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中泰證券會向本公司支付資產管理費。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擴大合作對象範圍，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出售資產管理計劃，故此，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本集團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經生效，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即告終止。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載列根據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截至報告期末的概要：

| 交易性質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
| 日內最高投資額 | - | 260,000 |
| 收取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管理費 | - | 2,600 |

主要條款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持續的購買由我們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我們以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將會向我們支付資產管理費。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2013年1月開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資產管理產品的成功發行和運作，為我們的客戶帶來切實收益，提高了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得到了市場的認可，資產管理業務品牌效應開始顯現。此外，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存在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實際投資需求。由於本集團相對其他資產管理公司較為了解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需求，預計將提高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收益及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這亦能促進雙方的業務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事項

定價政策

- (i) 我們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及
- (ii) 隨著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逐步發展，市場競爭更加充分，相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率不斷降低。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平均約為1.0%)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我們就類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C.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及2016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東鋼鐵持有80%股份的附屬公司萊蕪鋼鐵訂立之熱軋寬鋼板採購協議。鑒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魯証經貿日後將繼續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亦可能從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故此，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載列根據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務截至報告期末的概要：

| 交易性質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現貨支付的成本 | 41,424 | 300,000 |
|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現貨支付的成本 | 11,849 | 150,000 |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魯証經貿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並支付對價；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採購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並支付對價。

交易的理由

就魯証經貿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而言，當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市場出現較大貿易機會時，魯証經貿可能受下游貿易商委託，亦可能自行採購熱軋寬鋼板、螺紋鋼等大宗商品。魯証經貿擬採購的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所產的熱軋寬鋼板、螺紋鋼等大宗商品為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品牌，流通性較好，且作為山東大宗商品市場主流產品，其市場份額佔比較高，容易為市場所接受。山東鋼鐵是大型國有企業，經營穩健，魯証經貿向其採購面臨的違約風險較小。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能夠抓住市場行情的有利時機，獲取穩定價差利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事項

就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而言，魯証經貿自2013年4月成立並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經營範圍包括農產品、金屬製品、礦產品、化工產品和食用油的銷售和批發，其通常在市場價格合適時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並待市場價較採購價上漲時轉賣該等大宗商品以賺取差價。山東鋼鐵作為鋼鐵生產商對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有較大需求，並計劃根據其未來生產需要及市場行情不時從魯証經貿買入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向山東鋼鐵出售鐵礦石等大宗商品，能夠確保本公司獲取穩定可信的銷售渠道，把握市場良機，獲取穩定的價差利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條款

就魯証經貿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而言，由於熱軋寬鋼板、螺紋鋼等大宗商品是由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自主生產，因此該等商品的價格主要由鋼鐵生產的綜合成本決定，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經營企業，該等成本為其核心商業秘密，並不願意向本公司透露該等信息。魯証經貿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螺紋鋼等大宗商品的價格主要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以確保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出售大宗商品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商品支付的價格相當。該等交易代價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就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而言，魯証經貿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通過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公平協商，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以確保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採購大宗商品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商品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當。

D.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擬自2017年開始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額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載列根據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務截至報告期末的概要：

| 交易性質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期權費 | - | 9,000 |
| 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期權費 | - | 9,000 |

重大事項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例如針對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在非公開交易市場上進行期貨、期權、互換、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或其組合交易時所面臨的價格風險，向其提供個性化、綜合性的風險管理服務，由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購買或賣出場外期權，交易初始買方向賣方支付權利金。

交易理由

山東鋼鐵作為中國山東省最大的鋼鐵生產、貿易企業，產能和資產規模較大，為抵禦原材料等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其對部分生產加工原料有個性化的風險管理需求。場外衍生品業務作為金融市場的創新業務，前期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2016年本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逐漸成熟，風險管理服務能力有了較大提升。我們計劃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關於螺紋鋼、鐵礦石、焦炭、橡膠以及股指等期貨標的的場外期權，以滿足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風險管理需求，促進本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的發展，並增加本公司業務收入。

定價條款

- (i) 考慮到市場行情波動及流動性因素，每筆場外衍生品交易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權利金比率為標的資產價值的1%至8%左右；
- (ii) 儘管我們就場外衍生品業務所收取的權利金視乎不同期貨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同一期貨產品的有關權利金均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
- (iii) 我們就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所收取／支付的權利金乃依據國際公認定價模型及風控系統，並參考第三方Wind資訊對市場機構的報價及其提供的波動率等基礎參數，在保證公平、公允的前提下確定的符合市場慣例的合理定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或申請相關豁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其中包括)：

就該等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d) 就隨附列表(見下註)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 貴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註： 隨附列表指本報告第十章「三、關連交易」章節中載列兩份表格。

重大事項

4、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上文「1、有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文「2、有關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由於上文「(三)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特定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可行，而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1)就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就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值將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經已按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的相關確認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上一節「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中披露。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本報告日期適用者較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實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5. 關聯方交易的確認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46。除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需予公告或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報告內所載列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四、重大合同及履約情況

2018年2月9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8]第1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長江證券超越理財樂享1天30天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平安財富·匯錦債券投資基金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同意購買長江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的《長江證券超越理財樂享1天30天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平安財富·匯錦債券投資基金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均為人民幣6,500萬元。

2018年2月24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8]第2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奧索魯証共贏1期私募基金的議案》，同意購買上海奧索灝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的《奧索魯証共贏1期私募基金》，投資金額人民幣2,900萬元。

2018年4月13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8]第5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中信信託·越秀南沙特定資產收益權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關於購買中航信託·天啟[2017]209號武漢楊泗港PPP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和《關於繼續購買澤然1號平衡型基金的議案》，同意購買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中信信託·越秀南沙特定資產收益權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中航信託·天啟[2017]209號武漢楊泗港PPP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和三度星和（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澤然1號平衡型基金，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3,000萬元和4,000萬元。

2018年4月23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8]第6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永安資管定向FOF一號資產管理計劃的議案》，同意購買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永安資管定向FOF一號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

重大事項

2018年4月28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8]第7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中航信託•天啟556號天誠聚富投資基金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和《關於購買安信銳贏19號•嵐橋集團流動資金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同意購買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中航信託•天啟556號天誠聚富投資基金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和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安信銳贏19號•嵐橋集團流動資金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和4,000萬元。

2018年5月11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8]第8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中航信託•天啟[2017]687號神州數碼信託貸款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同意購買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中航信託•天啟[2017]687號神州數碼信託貸款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

2018年5月23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8]第9號)，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山東國信•安心1號組合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議案》，同意購買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山東國信•安心1號組合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2,000萬元。

五、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六、控股股東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為避免中泰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5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所披露事項外，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a)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行使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30%，或被視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期間(「受限制約期間」)於中國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從事的核心業務(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由每一位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等事宜)。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的遵守情況，並已簽署關於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該年度確認函摘錄如下：

「謹此確認：

我們已審議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承諾人」)向本公司授出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我們並無發現承諾人違反不競爭承諾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等事宜)；及

我們同意本公司可披露本函件之內容，包括將本函件內容加入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是否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等事宜作出任何決定。

七、聘任、改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一) 過去三年改聘核數師情況

經公司2015年1月5日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的境內及國際核數師。自此至報告期本公司未改聘核數師。

重大事項

(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酬金合計人民幣165萬元。其中，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2018年度法定審計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21萬元，魯証經貿2018年度法定審計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7萬元，魯証信息技術2018年度法定審計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1萬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核數師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86萬元；中期審閱服務費人民幣50萬元。

除上段所述的內容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向核數師支付其他核數性質或非核數性質的酬金。

一、公司治理概況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將企業管治視為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本公司規範運作。本公司也以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依據。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也達到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7次，監事會2次，風險控制委員會2次，審計委員會2次，提名委員會1次，共計15次會議。

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及決議如下：

1、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監事會主席薪酬方案的議案》，
- (6) 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7) 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境內債券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8) 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境外債券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 (9) 審議通過了《關於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三、董事履職情況

(一) 董事履職情況概要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的簡歷，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章「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一)董事會」部分所列內容。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合理，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二)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通知一般列明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該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也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 董事會次數 | 現場 出席次數 |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 委託 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 | |
|-------------------|-------------|------------|---------------|------------|------|-----------------------|---------------|---|
| | | | | | |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陳方 | 7 | 2 | 5 | 0 | 0 | 否 | 1 | |
| 梁中偉 | 7 | 1 | 5 | 1 | 0 | 否 | 0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呂祥友(於2018年8月9日辭任) | 4 | 1 | 3 | 0 | 0 | 否 | 0 | |
| 尹戈 | 7 | 2 | 5 | 0 | 0 | 否 | 0 | |
| 李傳永 | 7 | 2 | 5 | 0 | 0 | 否 | 0 | |
| 劉峰 | 7 | 2 | 5 | 1 | 0 | 否 | 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高竹 | 7 | 1 | 5 | 1 | 0 | 否 | 1 | |
| 于學會 | 7 | 1 | 5 | 1 | 0 | 否 | 1 | |
| 王傳順 | 7 | 2 | 5 | 1 | 0 | 否 | 1 | |
| 李大鵬 | 7 | 1 | 5 | 1 | 0 | 否 | 1 | |
| 年內召開董事會次數 | | | | | | | | 7 |
| 其中：現場表決次數 | | | | | | | | 2 |
| 通訊表決次數 | | | | | | | | 5 |
| 年內召開股東大會次數 | | | | | | | | 1 |

(三)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具體情況及決議如下：

1、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開展境外中介機構委託代理業務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香港子公司的議案》；及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深圳營業部營業場所的議案》。

2、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報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 (6)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7) 審議通過了《關於報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風險監管指標情況的議案》；
- (8)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預算報告的議案》；
- (9) 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10)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標準的議案》；
- (11)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2)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內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 (13)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

3、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8年4月13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撤銷成都營業部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東營營業部營業場所的議案》；及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境外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4、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及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季秋紅女士辭任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的議案》。

5、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中期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報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風險監管指標的議案》。

6、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季秋紅女士不再擔任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及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劉建民先生擔任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7、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長沙營業部營業場所的議案》議案。

(四) 董事培訓

本公司高度重視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董事除了參加中國監管部門組織的定期培訓，完成持續培訓的要求之外，本公司還建立了多層次的信息溝通機制，搭建了信息交流平台，加強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信息共享及溝通，提高了董事的履職能力。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董事的具體培訓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日期 | 持續時間 | 組織者 | 內容 |
|------|------------|------|-----------------|-----------------|
| 陳方 | 2018年3月22日 | 4小時 |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
| 梁中偉 | 2018年3月22日 | 4小時 |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
| 呂祥友 | 2018年3月22日 | 4小時 |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
| 尹戈 | 2018年3月22日 | 4小時 |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
| 李傳永 | 2018年3月22日 | 4小時 |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
| 劉峰 | 2018年3月22日 | 4小時 |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

| 董事姓名 | 日期 | 持續時間 | 組織者 | 內容 |
|------|------------|------|-----------------|-----------------|
| 高竹 | 2018年3月22日 | 4小時 |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
| 于學會 | 2018年3月22日 | 4小時 |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
| 王傳順 | 2018年3月22日 | 4小時 |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
| 李大鵬 | 2018年3月22日 | 4小時 | 本公司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培訓 |

(五)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公司章程》已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明確規定。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範圍內，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職工代表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四、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一) 報告期內董事會組成及主要職責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9人組成，分別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方先生，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戈先生、李傳永先生及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撤銷；
- (9)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 (10)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1)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

- (16)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7)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工作彙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18) 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 (19) 審議並決定本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
- (20)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及
- (21)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 董事會企業管治的職權

董事會同時需負責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嚴格遵照《上市規則》、以《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所有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和監督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情況，以確保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審查及監督了本公司按照法律及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定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了相應披露的情形；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檢討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三)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對本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做出決議並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總經理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四) 各專門委員會組成及主要職責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五個專門委員會。

- 1、 截至報告日期，戰略發展委員會有委員6人，分別為：執行董事陳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及李大鵬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傳永先生及劉峰先生。執行董事陳方先生目前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了解並掌握公司基本經營情況；
 - (2) 研究並掌握國內外行業動態及國家相關政策；
 - (3)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方案進行研究和規劃，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 (4) 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
 - (5)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提出建議；
 - (6)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7)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決策的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擔保及資本運作、資產重組、資產經營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8) 對公司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新型產品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9)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10)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論證並提出建議；及
 - (11)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2、截至報告日期，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5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會先生及高竹先生，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尹戈先生及李傳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會先生目前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對公司的風險狀況進行研究和評估；
 - (2) 對公司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研究和評估；
 - (3) 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4) 監督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決策程序、風險控制體系方面的合法合規性；及
 -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3、 截至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委員4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先生、高竹先生及李大鵬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先生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3)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正當及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前而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財務申報的要求。

就上述內容而言，委員會委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工作負責人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5)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包括：
- a. 審閱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結果及管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溝通；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e. 審閱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響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中提出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 h. 就本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6)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公司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安排適當人員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7) 審核和監督關連交易以及評價關連交易的適當性。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4、截至報告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4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及王傳順先生，及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目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經營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
 - (3) 根據授權，向董事會建議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中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 (8) 負責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及
 -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截至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委員5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鵬先生，于學會先生及王傳順先生，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尹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鵬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委員會至少每年應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因公司戰略變化而引起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有關政策詳情請見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 (3)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五) 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1、 風險控制委員會

2018年3月22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風險監管指標的議案》。

2018年8月23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報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風險監管指標的議案》。

於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 姓名 |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
|----------------|----------------------|
| 于學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 2/2 |
| 高竹 | 2/2 |
| 梁中偉 | 2/2 |
| 尹戈 | 2/2 |
| 李傳永 | 2/2 |

2、 審計委員會

2018年3月22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業績公告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報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預算報告的議案》及《關於聘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018年8月23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中期報告〉的議案》及《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 姓名 |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
|-------------------|----------------------|
| 王傳順(審計委員會主席) | 2/2 |
| 高竹 | 2/2 |
| 李大鵬 | 2/2 |
| 呂祥友(於2018年8月9日辭任) | 1/1 |
| 劉峰 | 2/2 |

3、提名委員會

2018年7月23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審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提名人資格的議案》。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 姓名 |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
|--------------|----------------------|
| 李大鵬(提名委員會主席) | 1/1 |
| 于學會 | 1/1 |
| 王傳順 | 1/1 |
| 梁中偉 | 1/1 |
| 尹戈 | 1/1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可以按照既定戰略及薪酬考核體系經營發展，並無召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五、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陳方先生擔任，總理由劉慶斌先生擔任，在《公司章程》中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明確的界定。

董事長陳方先生主要負責：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彙報；
- 3、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4、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 5、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6、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7、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8、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劉慶斌先生主要負責：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3、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營業部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8、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 9、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 10、 審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11、 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 12、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也就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要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做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就高級管理人員遵守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委任足夠數量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和李大鵬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

八、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建立了覆蓋事前、事中和事後的內部控制管理模式，確保各項經營管理活動依法合規開展。本公司內部監督體系由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稽核部和合規審查部組成。合規審查部側重於合規管理的事前、事中監督；審計稽核部履行內部獨立審計和評價工作，側重於事後監督，業務上受首席風險官領導，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本公司通過實施內部審計和開展合規檢查等工作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與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董事會負責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就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而言，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

- (1) 根據風險偏好制定各類風險的預警和限額指標體系，持續對風險預警和限額指標進行監控，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送風險限額使用情況。風險限額臨近監管指標限額時，制定相應的糾正措施並提交高級管理層下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採取必要的風險分散措施。
- (2) 定期開展統一情景的全面風險壓力測試，不定期開展專項壓力測試，評估重大風險事件影響程度，必要時制定相應的風險應急預案，並將壓力測試結果運用於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各項經營管理決策中。
- (3) 定期辨認、評估各類風險情況，並將評估情況及管理建議納入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提交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審議。

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如下：

- (1) 風險管理和合規要求全覆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覆蓋各項業務條線，本外幣、表內外、境內外業務；覆蓋所有分支機構、部門、崗位和人員；覆蓋所有風險種類和不同風險之間的相互影響；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部管理環節；對本公司適用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市規則》等國內外有關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管要求均在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有所涵蓋；

企業管治報告

-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對獨立。本公司建立了獨立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內部監控體系，賦予了風險管理條線足夠的授權、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配置，建立科學合理的報告渠道，與業務條線之間形成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
- (3) 以風險導向開展內控管理。在確保滿足《上市規則》內控要求的基礎上，採用風險評估的方法，聚焦高風險領域和管理熱點，篩選重要的業務流程和關鍵控制環節，完善相關的風險管控要求，並落實在相關的業務管理中。通過全面風險管理和全流程內部監控系統，合理確保業務風險偏好與公司戰略相符，風險管理統籌工作有序進行；有效識別風險避免公司遭受不必要損失；合理確保風險評估方法準確，風險報告及時傳達；合理確保內控監控機制有效運行及時發現重大風險。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兩次對該系統作出檢討。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兩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和內控管理需要，實施了各項審計檢查事項，涵蓋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客戶保證金及自有資金管理、營業部管理、風險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等業務領域和重要管理環節。審計中關注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和公司新的規章制度，將相關要求納入審計範圍，有效促進了本公司內控制度執行力的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發展情況制訂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國和香港有關法規和證券期貨監管要求，能夠適應本公司管理的需要，並能夠得到較為有效的執行，達到了本公司合規管理的目標。合理保證了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在重大風險管理及應對、防止財務舞弊、重要流程糾錯等方面，具有有效的防範作用，不存在重大風險隱患。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實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同時，本公司實時監控可能涉及的內幕消息，判斷該消息是否屬於內幕消息且切實可行，如滿足披露標準，將盡快組織披露，在披露之前，嚴格控制知悉範圍，監控股價波動直至內幕消息披露完成；如不滿足披露標準，本公司也會組織嚴格保密。

九、其他有關事項

(一) 核數師及其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就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酬金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章「七、聘任、改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二)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執行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惑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十三章「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三) 公司秘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劉運之先生與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孟濤先生於2018年1月26日辭職，劉運之先生於同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劉運之先生為吳詠珊女士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劉運之先生與吳詠珊女士均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四) 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力。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約束下，本公司有序進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開放與股東保持溝通的渠道，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本公司通過網站www.luzhengqh.com發佈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資料，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電子郵件、投資者專線電話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辦公地址，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相關查詢。上述的詳細聯絡資料請見本報告第三章「一、概況」。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高級管理層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列明的程序，在：(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2)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具體規定請參見《公司章程》第八章第六十三、六十六至九十條，《公司章程》已公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五) 投資者關係

規範專業化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是上市公司應盡的法定責任，也是公司市值管理的有效手段。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本公司通過專設的投資者專線電話、電子郵件、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本公司網站、電話會議、現場接待、投資者見面會及路演等多種載體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服務。

(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能推動公司業績增長，提升良好企業管治與公司信譽，並能吸納及挽留董事會人才。

為符合及落實《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有關規定，使董事會的構成更加合理，本公司在推選董事上堅持多元化政策，包括考慮董事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目標建議。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至少有一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至少有兩名董事會成員已分別取得法律及會計或其他專業資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職工董事，借此提升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監控。董事會不論在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各方面均為高度多元化。

(七)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章程》做出任何重大變更。

(八)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情況如下：

| 薪酬等級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
|-------------------------|----------------------------|
| 人民幣300,001至人民幣500,000 | 1 |
| 人民幣500,001至人民幣700,000 | 3 |
| 人民幣700,001至人民幣900,000 | 2 |
| 人民幣900,001至人民幣1,100,000 | 1 |
| | 7 |

註：於2018年9月，季秋紅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九) 非執行董事任期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和《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客觀性」的原則，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實施工作。

一、內部控制架構建設情況

本公司建立和健全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組成的法人治理和內部控制架構體系。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本公司決策機構，負責本公司重要內控制度的制訂和實施，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保證相關內控制度履行；監事會是本公司監督機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等高管人員履職，並檢查本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等。經理層為本公司執行機構，負責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等機構，並配置合規審查部和審計稽核部等職能部門，具體負責檢查、監督內控制度執行落實情況。

二、內控制度實施運行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要求和法人治理需要，本公司建立和實施了相應層級的內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業務制度、財務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等，並不斷優化流程控制，增強考核制約機制，全面提高制度執行力。對於重大投資等經濟事項執行依法決策、科學決策、民主決策原則，嚴格按照交易授權和職責劃分等決策程序執行。對於經濟合同的簽署，嚴格按照審批流程徵求律師意見。對於關聯方交易均依照相關規定履行決策審批程序，並按照要求進行信息披露。

內部控制

三、內部控制監督與檢查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覆蓋事前、事中和事後的內部控制管理模式，確保各項經營管理活動依法合規開展。本公司內部監督體系由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稽核部和合規審查部組成。合規審查部側重於合規管理的事前、事中監督；審計稽核部履行內部獨立審計和評價工作，側重於事後監督，業務上受首席風險官領導，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本公司通過實施內部審計和開展合規檢查等工作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與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和內控管理需要，實施了各項審計檢查事項，涵蓋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客戶保證金及自有資金管理、營業部管理、風險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等業務領域和重要管理環節。審計中關注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和公司新的規章制度，將相關要求納入審計範圍，通過檢查及評估，及時發現業務薄弱環節和合規隱患並督促整改落實，有效促進了本公司內控制度執行力的提升。

四、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報告期內，本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發展情況制訂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國和香港有關法規和證券期貨監管要求，能夠適應本公司管理的需要，並能夠得到較為有效的執行，達到了本公司合規管理的目標。合理保證了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本公司已建立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保證本公司合法、合規經營以及公司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能夠有效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本公司資金資產的完整安全；能夠合理保證本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在重大風險管理及應對、防止財務舞弊、重要流程糾錯等方面，具有有效的防範作用，不存在重大風險隱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執行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1至27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準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合併評估及結構化主體的披露；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合併評估及結構化主體的披露</p> <p>參考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22.2及51。</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多個自己管理或投資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銀行理財產品等)。其中，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為人民幣637百萬元。</p> <p>我們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因為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涉及金額重大，且管理層依據控制三要素(權力，可變回報及行使權力影響可變回報)進行判斷的程度高。</p> | <p>與管理層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有關的審計程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依據相關會計準則評估結構化主體合併的流程，包括識別和維護結構化主體清單，合併評估流程以及覆核程式等。 • 對貴集團投資和管理的結構化主體執行審計抽樣程式，檢查法律文本及其他支援性檔並評估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的判斷。對選出的審計樣本我們實施下列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業務架構及合同條款，評估貴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 - 獲取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相關條款，包括資產管理人固定管理費和業績報酬，以及結構化主體投資收益； - 重新計算貴集團持有結構化主體收益的量級和變動性，分析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屬於委託人還是代理人，並將分析結果與管理層判斷進行比對。 • 測試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流程並評估相關披露是否適當。 <p>以上執行的審計程式與獲取的審計證據，支援管理層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與披露的關鍵判斷。</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p> <p>參考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4.6, 4.7, 4.8, 4.9, 4.10, 4.11, 24, 29, 30, 40及49.2。</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7百萬元和人民幣102百萬元。</p> <p>金額為人民幣364百萬元的金融資產，包括信託計劃投資及銀行理財產品，和金額為30百萬元的金融負債，即其他衍生品合約，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並於2018年12月31日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其餘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一或第二層級，通過可觀察的市場資料或相關資產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p> <p>由於涉及金額重大，我們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作為審計重點。同時，針對分類為第三層級的信託計劃投資、銀行理財產品及衍生品合約，審計工作也將關注確定估值模型中不可觀察參數的管理層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預期回收日以及與預期風險水準接近的折現率等。</p> | <p>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審計程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用於識別、計量和管理金融工具估值風險相關流程和控制在內的有效性。 評估貴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並與當前行業實務進行比較。 對於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非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我們獨立獲取可觀察市場資料和相關資產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並通過審計抽樣的方式與貴集團使用的估值價格進行比對；對於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期權)，我們將期權估值模型中運用的關鍵參數與公開市場可獲取的資料進行比對，並獨立覆核公允價值的計算。 對於分類為第三層級的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及其他衍生品合約估值，管理層依賴不可觀察的參數。我們基於對當前行業實務的了解，評價管理層做出的假設和判斷。我們獲取法律檔案、最新底層資產信用管理報告、受託人資信狀況，外部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及與對手方的往來函件等外部證據，以證實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預期收回日和貼現率的估計。此外，我們應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重新計算所有分類為第三層級的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及其他衍生品合約的估值。 <p>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式與獲取的審計證據，管理層在公允價值計量中運用的關鍵判斷是適當的。</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桂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7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7 | 277,713 | 303,568 |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7 | (231,171) | (236,904) |
|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 46,542 | 66,664 |
| 利息收入 | 8 | 214,705 | 218,430 |
| 利息費用 | 8 | (19,373) | (15,159) |
| 淨利息收入 | | 195,332 | 203,271 |
| 現貨交易利得 | 9 | 3,093 | 7,948 |
| 淨投資利得 | 10 | 56,357 | 55,719 |
| 其他收入 | 11 | 121,824 | 132,263 |
| 經營收入 | | 423,148 | 465,865 |
| 僱員成本 | 12 | (137,009) | (133,863) |
| 經紀代理的佣金 | | (3,469) | (7,679) |
| 中間介紹佣金 | | (6,081) | (7,670) |
| 折舊及攤銷 | 13 | (11,699) | (9,977) |
| 信用減值損失 | 14 | (513) | (544) |
| 其他經營費用 | 15 | (116,965) | (98,644) |
| 經營費用 | | (275,736) | (258,377) |
| 經營利潤 | | 147,412 | 207,488 |
| 應佔聯營投資的虧損 | 21 | (1,848) | (752) |
|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 16 | 7,181 | (168)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152,745 | 206,568 |
| 所得稅費用 | 17 | (39,031) | (49,603) |
| 年度利潤 | | 113,714 | 156,965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36 | — | 164 |
|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 36 | — | (41) |
| — 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 36 | — | (1,528) |
| 外幣折算差額 | | 1,278 | (1,294)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 | 1,278 | (2,699) |
| 總綜合收益 | | 114,992 | 154,266 |
| 利潤歸屬於： |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17,719 | 158,631 |
| — 非控制性權益 | | (4,005) | (1,666) |
| | | 113,714 | 156,965 |
|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18,998 | 155,907 |
| — 非控制性權益 | | (4,006) | (1,641) |
| | | 114,992 | 154,266 |
| 年內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以每股人民幣計) | | | |
| 基本/稀釋 | 18 | 0.12 | 0.16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 附註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19 | 44,748 | 44,966 |
| 無形資產 | 20 | 15,398 | 14,735 |
| 聯營投資 | 21 | 43,643 | 45,49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 | 2,668 | 3,43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 | — | 264,82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400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 | 61,280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 | 11,009 | 7,017 |
| 結算擔保金 | 26 | 25,683 | 25,59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05,829 | 406,060 |
| 流動資產 | | | |
| 現貨 | 27 | 199,769 | 62,397 |
| 其他流動資產 | 28 | 77,418 | 113,877 |
| 合同資產 | | 13,895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 | — | 223,586 |
| 衍生金融資產 | 29 | 37,930 | 63,08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 | 576,212 | 526,96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1 | 337,318 | 112,532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 32 | 2,387,336 | 2,737,775 |
|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 33 | 3,256,333 | 3,782,50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 | 808,390 | 800,146 |
| 流動資產總額 | | 7,694,601 | 8,422,874 |
| 資產總額 | | 7,900,430 | 8,828,934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 | |
| 股本 | 35 | 1,001,900 | 1,001,900 |
| 股本溢價 | 36 | 650,630 | 650,630 |
| 其他儲備 | 36 | 241,744 | 209,798 |
| 留存收益 | | 314,168 | 294,243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總權益 | | 2,208,442 | 2,156,571 |
| 非控制性權益 | | 24,884 | 28,132 |
| 總權益 | | 2,233,326 | 2,184,703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 附註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 | 2,438 | 2,573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983 | 3,81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8,421 | 6,383 |
| 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37 | 10,328 | 13,000 |
| 其他流動負債 | 38 | 182,529 | 114,46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9 | 32,346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9,788 | 14,074 |
| 衍生金融負債 | 29 | 62,506 | 70,68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0 | 39,110 | 326,899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41 | 5,312,076 | 6,098,73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658,683 | 6,637,848 |
| 總負債 | | 5,667,104 | 6,644,231 |
| 總權益及負債 | | 7,900,430 | 8,828,934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 | | | 非控制性 權益 | 總權益 |
|--------------------------|------------------|----------------|----------------|----------------|----------------|------------------|
| | 股本 (附註35) | 股本溢價 (附註36) | 其他儲備 (附註36) | 留存收益 | | |
| 2018年1月1日結餘 | 1,001,900 | 650,630 | 209,798 | 294,243 | 28,132 | 2,184,703 |
|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變化 | - | - | (98) | 98 | - | - |
| 2018年1月1日經重述結餘 | 1,001,900 | 650,630 | 209,700 | 294,341 | 28,132 | 2,184,703 |
| 年度利潤 | - | - | - | 117,719 | (4,005) | 113,714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279 | - | (1) | 1,278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 1,279 | 117,719 | (4,006) | 114,992 |
|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 - | 30,765 | (30,765) | - | - |
| 與二零一七年有關的股利 | - | - | - | (67,127) | - | (67,127) |
| 子公司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758 | 758 |
|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 1,001,900 | 650,630 | 241,744 | 314,168 | 24,884 | 2,233,326 |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 | | | 非控制性 權益 | 總權益 |
|----------------------|------------------|----------------|----------------|----------------|----------------|------------------|
| | 股本 (附註35) | 股本溢價 (附註36) | 其他儲備 (附註36) | 留存收益 | |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001,900 | 650,630 | 176,354 | 219,871 | 29,773 | 2,078,528 |
| 年度利潤 | - | - | - | 158,631 | (1,666) | 156,965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724) | - | 25 | (2,699)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 (2,724) | 158,631 | (1,641) | 154,266 |
|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 - | 36,168 | (36,168) | - | - |
| 與二零一六年有關的股利 | - | - | - | (48,091) | - | (48,091) |
|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1,001,900 | 650,630 | 209,798 | 294,243 | 28,132 | 2,184,703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52,745 | 206,568 |
| 調整： | | |
| 折舊及攤銷 | 11,699 | 9,977 |
| 信用減值損失 | 513 | 544 |
| 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 | 410 | 1,056 |
| 處置不動產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利得 | (65) | (32) |
| 匯兌損失／(利得) | 1,516 | (233) |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利得 | — | (6,334) |
| 來自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 |
| (2017：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 (22,413) | (53,951) |
| 聯營投資應佔損失 | 1,848 | 752 |
| | 146,253 | 158,347 |
| 經營資產淨增加／(減少)： | | |
|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淨減少 | 526,174 | 72,738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淨減少／(增加) | 354,147 | (494,21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資產的淨減少／(增加) | 391,615 | (319,73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 (224,786) | (100,333) |
| 合同資產淨增加 | (13,895) | — |
| 其他資產淨減少 | 35,121 | 22,206 |
| 現貨淨(增加)／減少 | (137,372) | 10,163 |
| | 931,004 | (809,176) |
| 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 |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淨(減少)／增加 | (786,655) | 376,03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 衍生金融負債淨增加 | 18,381 | 80,11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 | 32,346 | — |
| 其他負債淨增加 | 30,573 | 40,422 |
| | (705,355) | 496,564 |
| 已付所得稅 | (37,444) | (57,781) |
|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 334,458 | (212,04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聯營投資付款 | — | (17,500) |
| 定期存款收取的利息(2017：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收取的股息及利息) | 24,001 | 52,912 |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 (12,052) | (20,848) |
| 處置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 184 | 291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付款 | — | (1,178,820) |
| 定期存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2017：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到期及處置所得款項) | 470,023 | 1,379,281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482,156 | 215,316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合併入帳的結構化主體現金流量流入 | — | 316,262 |
| 合併入帳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現金流量流出 | (273,377) | (299,936) |
| 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入 | 10,304 | 48,000 |
| 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出 | (13,467) | (35,975) |
| 非控制性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758 | — |
|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 (67,127) | (48,091)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342,909) | (19,7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473,705 | (16,47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5,641 | 241,8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 (1,516) | 23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2) | 697,830 | 225,641 |

第161至167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姓名

董事姓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名為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5年4月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本公司經三次額外出資後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2007年2月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07年12月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進一步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於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12年9月增至人民幣640百萬元。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本公司於2012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中文名稱更改為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股本增至人民幣1,001.90百萬元。

本公司持有編號為31190000號的期貨經營業務許可證以及編號為91370000614140809E號的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及1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商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商品貿易、登記和結算服務，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批准報出。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1 本集團採用的新的和經修訂的標準

在本財務報表期間內，本集團已開始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修正案，其適用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相關影響如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正 | 投資財產轉讓 |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對價 |

以上修正案並未對前期確認的數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此等修正案亦將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部分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和解釋無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強制採納，因此本集團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和解釋。本集團對此等新準則和解釋的影響評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對於承租人而言，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主體須確認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負債。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的租賃。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至報告日，本集團擁有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40,988千元(見附註45)。本集團預計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2,866千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和預提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後的金額)。

由於採用了新規定，本集團預計2019年的稅後淨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716千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開展的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計這些活動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但是，本集團從明年起將需要對此作出額外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採納日2019年1月1日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

本集團預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附註介紹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7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的首次執行日為2018年1月1日。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未在以前期間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要求，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首次執行日的賬面價值調整計入當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儲備。

基於以上處理，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後的要求，本集團僅對當期信息作出相關披露。比較期間的附註仍與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也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了變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導致其他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準則被大幅修訂，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本集團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披露如下。當期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具體會計政策在後面第3.1節中有進一步介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1)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類型，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恰當類別。

於2018年1月1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進行分類和計量結果對比如下：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計量類別 | 賬面價值 | 計量類別 | 賬面價值 |
| 金融資產 | | | | | |
| 存出保證金 | 攤餘成本 | 25,599 | 攤餘成本 | 25,599 | |
| 其他流動資產 (除預付款項外) | 攤餘成本 | 72,790 | 攤餘成本 | 63,284 | |
| 衍生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 63,08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 63,087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攤餘成本 | 112,532 | 攤餘成本 | 112,873 |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 的保證金 | 攤餘成本 | 2,737,775 | 攤餘成本 | 2,737,775 | |
|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 攤餘成本 | 3,782,507 | 攤餘成本 | 3,789,688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攤餘成本 | 800,146 | 攤餘成本 | 800,146 | |
| 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 526,9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 526,967 | |
| 債務工具 | 可供出售 | 398,016 | 攤餘成本 | 10,023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 476,983 | |
| 權益工具 | 可供出售 | 90,39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 1,400 | |

本集團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沒有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2)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

下表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類別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賬面價值 | 重分類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賬面價值 |
|------------------------------------|--------------------|---------|---------------------|
| | 附註 | | |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8年1月1日 |
| 攤餘成本 | | | |
| 存出保證金 | | | |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 25,599 | | 25,599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 72,790 | | |
| 減：轉至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 (a) | (7,181) | |
| 減：轉至現金及銀行結餘 | (a) | (1,984) | |
| 減：轉至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a) | (341) | |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 | | 63,284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 112,532 | | |
| 加：從其他流動資產轉入 | (a) | 341 | |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 | | 112,87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2)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續)

|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7年 12月31日 | 重分類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8年 1月1日 |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 | | |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 2,737,775 | | 2,737,775 |
|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 | | |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 3,782,507 | | |
| 加：從其他流動資產轉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 (a) 7,181 | | 3,789,68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 800,146 | | |
| 加：從其他流動資產轉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 (a) 1,984 | | 802,130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 - | | |
| 加：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 (b) 10,023 | | 10,023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 7,531,349 | 10,023 | 7,541,372 |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2)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續)

|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7年 附註 | 重分類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賬面價值 2018年 1月1日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 63,087 | | 63,08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 526,967 | | |
| 加：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債務工具) | (b) | 387,993 | |
| 加：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權益工具) | (b) | 88,990 | |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 | | 1,003,95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 590,054 | 476,983 | 1,067,03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2)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續)

| | 按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列示 的賬面價值 2017年 12月31日 | 重分類 |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列示 的賬面價值 2018年 1月1日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 餘額 | 488,406 | | |
| 減：轉入以攤餘成本計量 (債務工具) | (b) | (10,023) | |
| 減：轉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債務工具) | (b) | (476,983) | |
| 減：轉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權益工具) | | (1,400) | |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 的餘額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 餘額 | | | - |
| 加：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權益工具) | | 1,400 | |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 的餘額 | | | 1,4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總計 | 488,406 | (487,006) | 1,400 |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2)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續)

下文解釋了如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要求確認上表所述的本集團內某些特定金融資產分類的變化。

- (a) 此前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的應收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重分類至相應的生息資產。
- (b) 此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

債務工具

本集團評估了其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並確定了本集團持有這些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的債務工具總額為人民幣476,983千元，未能滿足對攤餘成本分類關於合同現金流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規定。因此，自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起，本集團將這些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人民幣164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至留存收益。

本集團持有的結構化主體的投資額為人民幣10,023千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對攤餘成本分類中關於合同現金流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規定。自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起，本集團將其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組合總計為人民幣1,400千元，自首次執行日起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只有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本集團評估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並確認了減值損失的增加影響很小。

(4)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權益影響如下：

| | 對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的影響 | 對留存 收益的影響 |
|------------------------------|------------------------|--------------|
| 從可供出售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 (164) | 164 |
| 遞延所得稅 | 41 | (41) |
| | (123) | 123 |
| 總影響歸屬於： | | |
| — 本公司股東 | (98) | 98 |
| — 非控制性權益 | (25) | 25 |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和對財務報表的調整。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要求，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任何採用後產生的累計影響都在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中得到確認。

本集團評估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確定了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有限。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4.1 會計年度

本集團的會計年度於1月1日開始，並於12月31日完結。

4.2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1)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 合併賬目(續)

(1) 子公司(續)

結構化主體為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以合約性安排。結構化主體通常有下列部分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活動；(b)狹義且極為明確的目標，如通過將與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嫁給投資者，為其提供投資機會；(c)權益不足以容許結構化主體在無次級債務支援性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與投資方為多個合約相連工具的形式融資造成信貸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的集中。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釐定本集團就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的結構化主體(「結構化主體」)而言乃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行事。在評估本集團乃以代理或主事人的身份行事時，本集團會考慮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力、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其有權獲得的報酬以及通過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所承受的回報可變性等因素。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也會被抵消。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子公司權益部分及當期的淨利潤及損失不屬於本集團所擁有的部分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並分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於權益及淨利潤項下獨立呈列。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 合併賬目(續)

(2)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以權益法計量。

(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本集團收取的紅利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減投資的賬面價值。

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本集團根據附註4.16所述政策對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 合併賬目(續)

(4) 處置子公司股權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所有者權益的變動會導致控制性和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他們在子公司中的相關利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數額與支付或收到的任何對價之間的任何差異，確認在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權益的其他儲備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4.3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定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4 外幣折算

(1)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3)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a)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可隨時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的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2)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6 金融工具(續)

(3)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損失)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6 金融工具(續)

(3)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示於損益表的其他利得／(損失)(如適用)。

(4)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i)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ii)貨幣時間價值；(iii)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6 金融工具(續)

(4) 減值(續)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第2階段： 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將該金融資產轉移至第2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第3階段：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將其轉移至第3階段。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充分考慮前瞻性信息。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對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也考慮了前瞻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6 金融工具(續)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述比較數據。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按照之前的會計政策對提供的比較數據進行會計處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四個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意圖及能力。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對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釐定。

(a)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和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比並無變化。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6 金融工具(續)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a)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按如下方式確認：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計入淨投資收益 |
| 外幣貨幣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除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的匯兌差異計入當期損益外，其他賬面價值的變化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其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倘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屆時原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若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類工具的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下跌，表明存在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減值的明顯證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6 金融工具(續)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b) 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發生的資產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扣減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而損失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如若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利率為浮動利率，折現率根據合同的當期實際利率確定。如果可行，本集團也將使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確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而釐定減值。

倘期後減值撥備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某事件相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提升)，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撥備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轉回。轉回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下降導致的累計損失重新歸類為損益。

權益類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表轉回；減值之後公允價值的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損失在損益轉回。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7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下列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之日，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會在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初始確認，並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交易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於損益中支銷。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i)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i)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照(i)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集團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除了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損益僅在損益中確認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以上描述一致。

由於在本集團合併範圍內但不歸屬本集團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及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權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內部管理、評價及報告，因而將其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7 金融負債(續)

(2)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和費用在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時會包括在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遞延負債的結算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其他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4.8 釐定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本集團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最後成交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並盡量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特定相關的參數。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為商品期貨合約、股指期貨合約、場外商品遠期合約、交易所期權及場外期權。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當訂立現貨交易時，本集團按慣例進行相關項目的交付，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將之出售，藉以價格或買賣商的利潤率的短期波動賺取利潤。以上合約目標之非金融項目可即時轉換為現金。相關遠期場外商品於訂立交易後相應確認。

4.10 買入返售協議

購買的在未來某個特定日期返售的資產在購買時未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支付的相關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購買價格與返售價格之間的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於協議有效期內計提的利息收入。

4.11 金融工具之抵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2 現貨

本集團的現貨主要包括交易性農業產品及工業產品。該等商品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包括購買成本及其他可變購買費用。

於各報告期末，現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各存貨的成本超過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部分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現貨價值減少及現貨買賣利得/(損失)內的減值支出的減值撥備。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現貨的可變現淨值有所增加，而該增加客觀上可與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會轉回該減值損失，而轉回的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4.13 不動產及設備

本集團的不動產及設備包括樓宇、運輸設備以及用作經營的電子及其他設備，且其可使用年期超過一年。

不動產及設備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所購買或建設的資產初始按收購成本或被視作成本(按適用者)計量。後續成本僅在與其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後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已計提減值損失的資產而言，相關折舊支出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經調整賬面值以未來適用基準釐定。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3 不動產及設備(續)

不動產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成本百分比列示的估計剩餘價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估計剩餘價值率 | 年度折舊率 |
|---------|---------|---------|---------------|
| 樓宇 | 30年 | 3% | 3.23% |
| 運輸設備 | 6年 | 3%-5% | 15.83%-16.17% |
| 電子及其他設備 | 3-5年 | 3%-5% | 19.00%-32.33% |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應用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適用者予以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會於處置或當預期自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不動產及設備出售、轉移、棄用或損毀時的處置所得款項金額扣除其賬面值以及相關稅項及支出於損益中確認。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16)。

4.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其乃按成本初始確認。無形資產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已減值無形資產乃於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予以攤銷。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4.16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5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包括已產生但應於當前及後續期間超過一年內確認為支出的租賃改善和支出。長期待攤費用於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按實際支出扣除累計攤銷呈列。

4.1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於財務狀況表日予以減值，不動產及設備、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減值測試結果顯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作出減值撥備，並根據該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如毋須攤銷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過往減值乃於各報告日就是否可能轉回進行檢討。

4.17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7 借款(續)

當合同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18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主要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和補助、職工福利、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職工教育經費及其他為交換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支出。薪金及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的經營費用中支銷。

設定提存計劃為退休金或社會保險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主體支付固定供款。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設定受益計劃為並非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於本年內，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國內職工參與多項社會保險計劃，如基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保險支出及退休金乃根據總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得出，並支付予勞工和社會保障部及保險公司等。供款比率乃由規管法規或商業合約界定，其不得高於法定上限。供款乃於當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9 收入確認

(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期貨經紀服務屬於實質相同且轉讓模式相同的一系列服務，故本集團將其作為單項履約義務，期貨經紀服務收入於完成每項服務後確認收入，其一般為交易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屬於實質相同且轉讓模式相同的一系列服務，故本集團將其作為單項履約義務，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文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諮詢及顧問費用在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已經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2) 現貨交易利得／(損失)乃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客戶時確認，其一般與交付現貨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的時間一致。

(3) 期貨交易所返還乃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4.20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不動產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抵免額為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根據歸屬於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以及未使用的稅收損失調整確認。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的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當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差異很可能不會撥回時，不予確認由投資於境外實體賬面金額與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並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或同時實現資產承擔負債時，則可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在損益表確認，除非與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的專案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也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所以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4.22 租賃

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繳付的租賃費用乃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並於當前期間作為費用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收益利用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相應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

4.2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的負債，而其存在與否將僅通過並非完全屬本集團控制以內的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認。其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而該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4.24 撥備

有關法律申索等事宜的撥備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該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予以確認。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時間價值確認為利息費用。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向主體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人士或小組。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按其經營分部並完全考慮多項因素(如產品及服務、地區資料及有關管理層行政的監管環境)決定。符合約一資格的經營分部乃分配為一個報告分部，並提供獨立披露。

分部報告的目的為協助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分部報告使用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

4.27 經紀業務客戶資金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經紀業務客戶就交易所交易期貨合約存放的資金必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或交易所結算機構，進行匯總管理並與本集團自身資金分開入賬。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主要為符合經紀業務客戶的保證金規定及符合期貨交易所就結算會員所制定的規定而存放的保證金。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並不包括押予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客戶自有證券。該等客戶自有證券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是指有貸項或結餘為正的經紀業務客戶賬戶合計。經紀業務客戶賬戶主要用於與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相關的交易以及開倉產生的損益，同時還包括本集團或交易所結算機構所要求的用於結算所需的資金。有貸項或結餘為正的經紀業務客戶賬戶以含借項或淨赤字結餘的客戶賬戶總額報告，除非有權抵銷。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所應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下一個會計期間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的關鍵會計估計及主要假設概列如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下述估計及判斷有重大差異。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模型僅使用可觀察資料，惟信用風險(包括自身及交易對手)、波動及關聯等範疇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

5.2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因資產的減值損失而可扣減稅項等稅務事宜取決於稅務機關的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內的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3 釐定合併入賬範疇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權的原則包括三項元素：(a)對投資對象施加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具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基於其判斷，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以上三項元素的結合，總結出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具有以下特點並應納入合併範圍：

本集團持有未分級資產管理計劃的部分份額。本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通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以及自本集團持有單位獲取的投資收益，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本集團為該計劃的主要責任人。

本集團持有其他資產管理人設立的信託計劃的部分份額。該信託計劃的管理人主要負責資金的日常經營且收取極低管理費。該信託計劃是本公司擔任資產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的唯一投資人。透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本集團為該計劃的主要責任人。

5.4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金融資產過去收回現金流的方式、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的主要稅項表列如下：

| | 稅基 | 稅率 |
|--------------------|--------------------------------|-----------------------------|
| 企業所得稅／利得稅 | 應課稅利潤 | 25%/24.16%/16.5% |
| 增值稅 | 應課稅增值額(應付增值稅按增值稅銷項稅減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 | 17%/16%/13%/11%/10%/7.7%/6% |
| 增值稅 ⁽¹⁾ | 應課稅增值額(應付增值稅按增值稅銷項稅計算) | 3% |
| 城市維護建設稅 | 已繳增值稅 | 7% |

(1) 本集團的部分營業部為小規模納稅人，稅率為3%。

7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 |
| 期貨經紀服務 | 272,616 | 297,485 |
| 來自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 4,158 | 2,065 |
| 資產管理服務 | 930 | 3,982 |
| 投資諮詢服務 | 9 | 36 |
| | 277,713 | 303,568 |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 |
|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 227,013 | 234,839 |
| 期貨交易所交收及結算服務支出 | 4,158 | 2,065 |
| | 231,171 | 236,90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淨利息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利息收入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198,265 | 202,99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8,325 | 8,679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 8,115 | 6,760 |
| | 214,705 | 218,430 |
| 利息費用 | | |
| 支付予經紀業務客戶的利息費用 | 14,669 | 13,68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費用 | 3,297 | - |
| 支付予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利息費用 | 997 | 416 |
| 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 | 410 | 1,056 |
| | 19,373 | 15,159 |

9 現貨交易利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銷售所得款項 | 711,853 | 1,040,961 |
| 購買成本 | (708,760) | (1,033,013) |
| | 3,093 | 7,948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現貨交易業務。現貨銷售所得款項及購買成本於履約義務完成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淨投資利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43,369 | 1,071 |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淨利得 ⁽¹⁾ | 39,712 | 24,854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71 | - |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利得 | - | 6,334 |
|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 - | 20,578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損失)/利得 ⁽²⁾ | (263) | 6,06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377) | 3,97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9,841) | (203) |
| —衍生金融工具 | 19,586 | (6,954) |
| | 56,357 | 55,719 |

(1) 該項目指從期貨、交易所期權及與商品及金融期貨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獲得的投資利得。

(2) 該項目包含從交易所股票、基金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獲得的投資利得或損失。

11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交易費返還收入 ⁽¹⁾ | 97,083 | 111,115 |
| 交易所服務費收入 | 14,879 | 10,529 |
| 合作套保費收入 | 5,864 | 6,004 |
| 軟件服務費收入 | 1,194 | 1,680 |
| 其他收入 | 2,804 | 2,935 |
| | 121,824 | 132,263 |

(1) 為促進期貨市場的發展，期貨交易所實行向交易所成員部分返還交易費的政策。至於返還的時機及計算方法的政策，可由期貨交易所酌情制定及定期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僱員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薪金及獎金 | 106,764 | 107,649 |
| 其他社會保障 | 12,490 | 10,934 |
| 退休金 | 11,932 | 10,020 |
|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 4,794 | 4,844 |
| 其他福利 | 1,029 | 416 |
| | 137,009 | 133,863 |

(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2017年：一名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5,508 | 5,186 |
| 獎金 | 3,017 | 8,953 |
| | 8,525 | 14,1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僱員成本(續)

(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人民幣1,000,001至人民幣1,500,000 | 3 | — |
| 人民幣1,500,001至人民幣2,000,000 | 1 | — |
| 人民幣2,000,001至人民幣2,500,000 | 1 | 1 |
| 人民幣2,500,001至人民幣3,000,000 | — | 3 |
| 人民幣3,000,001至人民幣3,500,000 | — | 1 |
| | 5 | 5 |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激勵、獎勵或離開本集團的回報。

13 折舊及攤銷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 | 7,432 | 6,263 |
| 無形資產攤銷 | 2,186 | 1,633 |
|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 2,081 | 2,081 |
| | 11,699 | 9,97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信用減值損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銀行結餘淨減值損失 | 599 | - |
| 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 (86) | 544 |
| | 513 | 544 |

15 其他經營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保險費 | 20,900 | 8,718 |
| 市場推廣費用 | 16,836 | 16,550 |
| 辦公費用 | 16,212 | 21,721 |
| 諮詢費 | 14,886 | 13,461 |
| 租金 | 14,553 | 13,422 |
| 信息系統維護費 | 13,286 | 8,898 |
| 專業服務費 | 6,723 | 3,757 |
| 物業維護費 | 4,508 | 4,310 |
|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1,650 | 1,650 |
| 稅金及附加 | 1,319 | 1,798 |
|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 410 | 402 |
| 其他費用 | 5,682 | 3,957 |
| | 116,965 | 98,64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政府補助 | 9,764 | 4,329 |
| 匯兌(損失)／利得 | (1,516) | 233 |
| 捐贈 | (751) | (2,766) |
| 其他 | (316) | (1,964) |
| | 7,181 | (168) |

17 所得稅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當期所得稅 | 42,996 | 48,129 |
| 遞延所得稅 | (3,965) | 1,474 |
| | 39,031 | 49,603 |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得出。

香港利得稅已按預計應課稅利得與稅率16.5%撥備。

瑞士利得稅已按預計應課稅利得與稅率24.16%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稅額有別於按各個相關國家的稅前利潤和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52,745 | 206,568 |
| 按各個區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額 | 37,492 | 51,981 |
| 可抵稅但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未扣除的項目 | (1,869) | (2,342) |
| 以前年度調整 | 18 | (2,222) |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 1,629 | 694 |
| 不可抵稅的項目 | 1,761 | 1,492 |
| | 39,031 | 49,603 |

18 每股收益

18.1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除以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人民幣千元) | 117,719 | 158,631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 1,001,900 | 1,001,900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 0.12 | 0.16 |

18.2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2017年12月31日：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 樓宇 | 運輸設備 | 電子及其他設備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2018年1月1日 | 40,073 | 10,341 | 36,842 | 87,256 |
| 增加 | — | — | 7,333 | 7,333 |
| 處置 | — | (554) | (859) | (1,413) |
| 2018年12月31日 | 40,073 | 9,787 | 43,316 | 93,176 |
| 累計折舊 | | | | |
| 2018年1月1日 | (8,939) | (7,681) | (25,670) | (42,290) |
| 增加 | (1,298) | (674) | (5,460) | (7,432) |
| 處置 | — | 532 | 762 | 1,294 |
| 2018年12月31日 | (10,237) | (7,823) | (30,368) | (48,428) |
| 賬面值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29,836 | 1,964 | 12,948 | 44,748 |
| 成本 | | | | |
| 2017年1月1日 | 40,073 | 9,661 | 29,756 | 79,490 |
| 增加 | — | 971 | 8,278 | 9,249 |
| 處置 | — | (291) | (1,192) | (1,483) |
| 2017年12月31日 | 40,073 | 10,341 | 36,842 | 87,256 |
| 累計折舊 | | | | |
| 2017年1月1日 | (7,641) | (7,159) | (22,451) | (37,251) |
| 增加 | (1,298) | (798) | (4,167) | (6,263) |
| 處置 | — | 276 | 948 | 1,224 |
| 2017年12月31日 | (8,939) | (7,681) | (25,670) | (42,290) |
| 賬面值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 31,134 | 2,660 | 11,172 | 44,966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不動產及設備淨收益為人民幣65千元(2017年：人民幣32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無形資產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賬面淨值 | | |
| 電腦軟件 | 15,398 | 14,735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成本 | | |
| 於1月1日 | 22,021 | 13,440 |
| 增加 | 2,849 | 8,581 |
| 處置 | — | — |
| 於12月31日 | 24,870 | 22,021 |
| 累計攤銷 | | |
| 於1月1日 | (7,286) | (5,653) |
| 增加 | (2,186) | (1,633) |
| 處置 | — | — |
| 於12月31日 | (9,472) | (7,286) |
| 賬面值 | | |
| 於12月31日 | 15,398 | 14,7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聯營投資

下表中所列為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本集團在以下聯營企業僅擁有直接持有的普通股股本，聯營企業成立或註冊的國家也是其主要營業地。

截止於2018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投資性質：

| 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 所有權權益% | 主要活動 | 計量法 |
|---|-----------------|--------|------|-----|
|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日照交易中心」) ⁽¹⁾ | 中國日照 | 29.5% | 商品交易 | 權益法 |
| 上海魯証鋒通經貿有限公司 (「魯証鋒通」) ⁽²⁾ | 中國上海 | 35.0% | 商品交易 | 權益法 |

(1) 日照交易中心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新成立的聯營企業日照交易中心投資人民幣9.8百萬元。日照交易中心註冊於山東省日照市。

於2015年5月，日照交易中心完成了股權重組，本集團對日照交易中心的持股比例由49%稀釋為29.5%。本集團於2016年4月就增加資本支付人民幣24.88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日照交易中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本集團持有其29.5%股權，並按權益法核算聯營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聯營投資(續)

(1) 日照交易中心(續)

聯營的賬面值及聯營的摘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聯營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於1月1日 | 27,218 | 28,743 |
| 應佔年度虧損 | (2,218) | (1,525) |
| 於12月31日 | 25,000 | 27,218 |
| 摘要財務資料 | | |
| 期初淨資產 | 97,467 | 102,641 |
| 年度虧損 | (7,519) | (5,174) |
| 期末淨資產 | 89,948 | 97,467 |
|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及賬面值 | 25,000 | 27,2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聯營投資(續)

(2) 魯証鋒通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魯証鋒通投資人民幣17.5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魯証鋒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本集團對魯証鋒通的持股比例為35%並採用權益法核算該聯營企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出資人民幣17.5百萬元。

聯營的賬面值及聯營的摘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聯營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2018 | 2017 |
| 於1月1日 | 18,273 | - |
| 注資 | - | 17,500 |
| 應佔年度收益 | 370 | 773 |
| 於12月31日 | 18,643 | 18,273 |
| 摘要財務資料 | | |
| 期初淨資產 | 52,209 | - |
| 出資 | - | 50,000 |
| 年度收益 | 1,046 | 2,209 |
| 期末淨資產 | 53,255 | 52,209 |
|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及賬面值 | 18,643 | 18,27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

22.1 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特別標明外，本集團與附屬公司的權益全部為普通股，集團持有權益比例代表集團的表決權。

| 名稱 | 註冊成立 及營運 國家/地區 | 註冊成立 日期 | 法定 主體類別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 持有 權益 | 直接/ 間接 | 主要業務 |
|--------------------------|----------------------|-----------------|------------|---|----------|-----------|------------------|
|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 (「魯証經貿」) | 中國深圳 | 2013年 4月24日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350,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0元 | 100% | 直接 | 商品交易、 場外衍生品交易 |
|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魯証信息」) | 中國濟南 | 2015年 2月15日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直接 | 信息技術服務、 軟件開發 |
| 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匯融」) | 中國香港 | 2013年 11月21日 | 有限公司 | 港幣84,449,920.83元/ 港幣118,820,000元 | 100% | 間接 | 商品交易、 衍生品交易 |
| 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 有限公司(「魯清所」) | 中國濟南 | 2016年 10月9日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 40% | 間接 | 登記、結算和 衍生品清算 |
| 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魯証國際控股」) | 中國香港 | 2018年 4月16日 | 有限公司 | 港幣20,000,000元/ 港幣30,000,000元 | 100% | 直接 | 投資控股 |
| 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魯証國際期貨」) | 中國香港 | 2018年 5月17日 | 有限公司 | 港幣15,000,000元/ 港幣15,000,000元 | 100% | 間接 | 未正式經營 |
| Jinova S.A. | 瑞士日內瓦 | 2018年 8月23日 | 有限公司 | 瑞士法郎3,000,000 法郎/瑞士法郎 3,000,000法郎 | 96.6% | 間接 | 商品交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續)

22.2 合併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本集團的初始投資及本集團於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最大風險敞口為：

| | 淨資產 | 初始投資 | 最大風險敞口 |
|-----------------|--------|---------|--------|
| 本集團於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 | | |
| 華潤深國投信託－魯証匯泉 | | | |
| 萬泰FOF2期 | 28,287 | 30,000 | 26,303 |
| 匯泉萬泰FOF2期 | 2,182 | 328,650 | 198 |

匯泉萬泰FOF2期為本公司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華潤深國投信託－魯証匯泉萬泰FOF2期」是一支由第三方設立的信託計劃，本集團持有其部分份額。

該信託計劃是該資產管理計劃的唯一投資者。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併結構化主體均宣告但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租賃改良 | 2,441 | 2,995 |
| 長期待攤費用 | 227 | 437 |
| | 2,668 | 3,432 |

本集團的租賃改良乃於預期受益期間攤銷。

租賃改良的變動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 | 2017 |
| 於1月1日 | 2,995 | 1,387 |
| 增加 | 1,043 | 3,544 |
| 攤銷 | (1,597) | (1,936) |
| 於12月31日 | 2,441 | 2,99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非流動—非上市 | | |
| 按公允價值 | | |
| 信託計劃 | — | 256,368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 7,052 |
| 按成本 | | |
| 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投資 | — | 1,400 |
| | — | 264,820 |
| 流動—非上市 | | |
| 按公允價值 | |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 81,938 |
| 信託計劃 | — | 131,625 |
| 其他理財產品 | — | 10,023 |
| | — | 223,586 |
| | — | 488,4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關於同一稅務機構時予以抵銷。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淨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於年初結餘 | 7,017 | 5,823 |
| 利潤表支銷 | 3,992 | 726 |
| 與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銷 | - | 468 |
| 於年末結餘 | 11,009 | 7,017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淨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於年初結餘 | 2,573 | 76 |
| 利潤表支銷 | (135) | 2,497 |
| 於年末結餘 | 2,438 | 2,57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及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 應付利息 | 可抵扣 虧損 | 合併結構化 主體的稅務影響 | 其他 | 合計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1,566 | 542 | 4,204 | 528 | 1,223 | 8,063 |
| 利潤表支銷 | 1,428 | (1,566) | (79) | 359 | (528) | 97 | (289)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428 | - | 463 | 4,563 | - | 1,320 | 7,774 |
| 利潤表支銷 | 9,268 | - | 161 | (1,303) | 907 | 186 | 9,21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696 | - | 624 | 3,260 | 907 | 1,506 | 16,993 |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根據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中泰匯融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彌補虧損為人民幣18,422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655千元)，Jinova S.A.為人民幣1,767千元(2017年12月31日：無)，魯証國際控股為人民幣427千元(2017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及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 | 應收利息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其他 | 合計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54 | 1,577 | 509 | 76 | 2,316 |
| 利潤表支銷 | 691 | 799 | - | (8) | 1,482 |
| 與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 有關的稅項支銷 | - | - | (468) | - | (468)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845 | 2,376 | 41 | 68 | 3,330 |
|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變化 | 41 | - | (41)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述 | 886 | 2,376 | - | 68 | 3,330 |
| 利潤表支銷 | 2,621 | 2,531 | - | (60) | 5,092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3,507 | 4,907 | - | 8 | 8,4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4)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84) | (75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984) | (757) |

抵銷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淨額：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009 | 7,01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38 | 2,573 |

26 結算擔保金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存放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結算保證金 | 20,114 | 20,114 |
| 存放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結算保證金 | 5,569 | 5,485 |
| | 25,683 | 25,59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現貨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大宗商品 | 202,474 | 64,827 |
| 減：跌價準備 | (2,705) | (2,430) |
| | 199,769 | 62,397 |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將賬面價值人民幣66,290千元的大宗商品抵押於期貨交易所作為交易保證金(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3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人民幣12,364千元的大宗商品質押於銀行作為短期借款質押物(2017年12月31日：無)。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人民幣21,194千元的大宗商品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質押物(2017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其他流動資產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應收賬款 ⁽¹⁾ | 44,200 | 56,188 |
| 預付款 | 24,048 | 41,086 |
| 應收利息 | — | 9,506 |
| 應收票據 | 5,942 | 4,566 |
| 其他應收款 | 3,228 | 2,531 |
| | 77,418 | 113,877 |

(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減值撥備 | 金額 | 減值備抵 |
| 3個月以下 | 44,646 | (2,627) | 56,942 | (2,748) |
| 3個月至1年 | 2,317 | (136) | 2,095 | (101) |
| | 46,963 | (2,763) | 59,037 | (2,849) |

本集團將2017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調整至2018年1月1日期的減值撥備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期末減值撥備，具體如下：

| |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8 |
|-----------------------------------|-----------------------------|
| 2017年12月31日期末減值撥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 (2,849) |
| 通過期初留存收益重述的金額 | — |
| 2018年1月1日期初減值撥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 (2,849) |
|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的增加 | (148) |
|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的減少 | 234 |
| 2018年12月31日期末減值撥備 | (2,7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衍生金融工具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
| 場外期權 ⁽¹⁾ | 36,545 | 60,465 | 58,594 | 67,080 |
| 交易所期權 ⁽²⁾ | 1,385 | 2,041 | 4,493 | 3,604 |
| 期貨合約 ⁽³⁾ | - | - | - | - |
| | 37,930 | 62,506 | 63,087 | 70,684 |

(1) 場外期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清算場外期權的內在價值為人民幣69,372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85千元)，該期權的底層資產為場內商品期貨合約(2017年12月31日：場內商品期貨合約)。

(2) 交易所期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清算交易所期權的內在價值為人民幣2,610千元(2017年12月31日：6,571千元)，該期權的底層資產為場內商品期貨合約(2017年12月31日：場內商品期貨合約)。

(3) 期貨合約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合約值 | 公允價值 | 合約值 | 公允價值 |
| 商品期貨 | 856,552 | 3,573 | 954,314 | (5,316) |
| 金融期貨 | - | - | 932 | 3 |
| 減：作為結算的已(收)/付現金 | | (3,573) | | 5,313 |
| 淨頭寸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日結算其未平倉期貨合約的利得或損失狀況，相應的收款及付款計入「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2017年12月31日：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非流動資產 | | |
| 信託計劃 | 31,683 | - |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29,597 | - |
| | 61,280 | - |
| 流動資產 | | |
| 信託計劃 | 405,456 | 384,866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98,325 | 24,856 |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67,299 | 84,648 |
| 銀行理財產品 | 5,128 | 11,037 |
| 上市權益類證券 | 4 | 1,530 |
| 開放式基金 | - | 20,030 |
| | 576,212 | 526,967 |
| | 637,492 | 526,96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按資產類別分析： | | |
| — 債務證券 | 260,000 | 92,800 |
| — 倉單質押融資 ⁽¹⁾ | 77,318 | 19,732 |
| | 337,318 | 112,532 |

(1) 本集團收取標準倉單作為倉單質押融資的質押物，該等質押物可以用於再次質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接受的可再次質押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0,01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20千元)。

其中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782千元的標準倉單被用於再次質押於以充抵交易保證金(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490千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375千元的標準倉單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質押物被再次質押(2017年12月31日：無)。

3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客戶交易保證金 | 1,563,551 | 2,548,609 |
| 客戶結算準備金 | 642,582 | 13,671 |
| 自有結算準備金 | 181,203 | 175,495 |
| | 2,387,336 | 2,737,775 |
| 按交易所列示 | | |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846,741 | 665,962 |
| 大連商品交易所 | 566,048 | 673,669 |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317,439 | 1,040,969 |
| 鄭州商品交易所 | 314,767 | 214,393 |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70,816 | 142,782 |
|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所 | 71,525 | — |
| | 2,387,336 | 2,737,77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本公司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於銀行及授權機構設立獨立賬戶。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個人、資產管理客戶及其他非完全持牌期貨公司。本共計將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下的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或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而鑒於本公司須對該等款項的任何損失或錯誤使用負責，故將其確認為應付客戶款項。按照中國證監會規例，就其交易及交收目的持有的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須受授權方存託機構(主要為中國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進行監管。

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現金 | 13 | 22 |
| 銀行定期存款 | 280,362 | 740,000 |
| 銀行活期存款 | 296,073 | 49,735 |
| 證券及期貨公司存出保證金 | 232,541 | 10,389 |
| 減： | | |
| 信用減值撥備 | (599) | - |
| | 808,390 | 800,146 |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的商業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已繳足股款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已發行及繳足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 |
| 國內 | 724,810 | 724,810 |
| H股 | 277,090 | 277,090 |
| | 1,001,900 | 1,001,900 |
| 股本 | | |
| 國內 | 724,810 | 724,810 |
| H股 | 277,090 | 277,090 |
| | 1,001,900 | 1,001,900 |

2015年7月7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3.32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全球發售。

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3.32元的價格超額配售1,9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募集資金超出已發行251,900千股面值為人民幣251,900千元的普通股人民幣360,338千元，扣除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相關增值成本人民幣47,425千元後，計入股本溢價。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若干國有股份股東向中國社保基金轉讓普通股，共計25,190千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股本溢價及儲備

| | 股本溢價 | 盈餘儲備 ⁽¹⁾ | 其他風險 儲備 ⁽²⁾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 外幣折算 差額 | 合計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650,630 | 32,619 | 140,232 | 1,528 | 1,975 | 826,984 |
|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 確認的金額 | - | - | - | (1,430) | - | (1,430) |
| 劃撥至盈餘儲備 | - | 13,398 | - | - | - | 13,398 |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 | 13,398 | - | - | 13,398 |
|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 - | 9,372 | - | - | 9,372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 | (1,294) | (1,29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650,630 | 46,017 | 163,002 | 98 | 681 | 860,428 |
| 於2018年1月1日 | 650,630 | 46,017 | 163,002 | 98 | 681 | 860,428 |
|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 的變化 | - | - | - | (98) | - | (98) |
| 於2018年1月1日 經重述結餘 | 650,630 | 46,017 | 163,002 | - | 681 | 860,330 |
| 劃撥至盈餘儲備 | - | 11,645 | - | - | - | 11,645 |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 | 11,645 | - | - | 11,645 |
|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 - | 7,476 | - | - | 7,476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 | 1,278 | 1,278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650,630 | 57,662 | 182,123 | - | 1,959 | 892,374 |

36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1)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須劃撥其於扣除過往年度損失後的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待股東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損失，或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惟於進行有關資本化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緊隨資本化後的註冊資本的25%。

(2) 其他風險儲備

根據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財務部就金融企業財務規則頒佈的通知—實行指引》(財金[2007]第23號)，本公司劃撥其於扣除過往年度損失後的利潤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1997年3月3日頒佈的《財政部就商品期貨交易財務管理暫行規定頒佈的通知》(財商[1997]第44號)的規定，就補足期貨經紀服務的潛在損失而言，期貨風險儲備乃按期貨經紀及結算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近扣除應付期貨交易所的相關支出後的5%劃撥。但實際產生損失時，損失金額自當期損益扣除，而有關金額將同時又期貨風險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劃撥期貨風險儲備以利潤分派入賬，而動用期貨風險儲備則作為反向交易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借款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流動 | | |
| 擔保貸款 | 10,328 | - |
| 無擔保借款 | - | 13,000 |
| | 10,328 | 13,000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擔保貸款為由本集團商品所抵押的銀行借款，期限為3個月，固定利率為每年8.5%（附註27）（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了信託貸款，總額人民幣13,000千元，期限為3個月，固定利率為每年8%）。

38 其他流動負債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應付場外期權客戶款項 | 79,264 | 26,702 |
|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¹⁾ | 56,717 | 53,702 |
| 現貨交易墊款 | 42,163 | 18,474 |
| 應付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 432 | 376 |
| 其他應付款 | 3,953 | 15,206 |
| | 182,529 | 114,4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其他流動負債(續)

(1)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 | 2018年 1月1日 | 當前年度 計提 | 當前年度 付款 | 2018年 12月31日 |
|-------------|---------------|----------------|------------------|-----------------|
| 薪金及獎金 | 46,132 | 106,764 | (104,929) | 47,967 |
| 其他福利 | — | 1,029 | (1,024) | 5 |
| 其他社會保障 | 162 | 24,422 | (24,393) | 191 |
|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 7,408 | 4,794 | (3,648) | 8,554 |
| | 53,702 | 137,009 | (133,994) | 56,717 |

| | 2017年 1月1日 | 當前年度 計提 | 當前年度 付款 | 2017年 12月31日 |
|-------------|---------------|----------------|------------------|-----------------|
| 薪金及獎金 | 41,826 | 107,649 | (103,343) | 46,132 |
| 其他福利 | 69 | 416 | (485) | — |
| 其他社會保障 | 141 | 20,954 | (20,933) | 162 |
|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 6,278 | 4,844 | (3,714) | 7,408 |
| | 48,314 | 133,863 | (128,475) | 53,702 |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大宗商品 | 32,346 | — |

本集團將大宗商品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抵押品(附註27及附註31)(2017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特定持有者款項 ⁽¹⁾ | 29,841 | - |
| 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 7,355 | 10,637 |
|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 | 1,914 | 316,262 |
| | 39,110 | 326,899 |

- (1)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魯証匯泉萬泰FOF2期信託計劃(附註22.2)的投資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簽訂合約。根據合約，若招商銀行委托資金的年化收益率未達到某一約定水準，本公司需向招商銀行支付差額部分。本公司與招商銀行對合約的部分條款的效力存在分歧，目前本公司正與招商銀行進行協商，且尚未支付任何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特定持有者款項的金額即為該合約的公允價值，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考慮相關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基於全部敞口及執行概率對潛在償付義務的最佳估計。

4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包括本公司代客戶持有而存放於銀行及交易所結算機構的資金。該等結餘大部分均為不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倘此等結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的交易活動自其收取交易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有關則除外。僅超出規定交易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金額方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34) | 808,390 | 800,146 |
| 交易所自有結算準備金(附註32) | 181,203 | 175,495 |
| 減： |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80,362) | (740,000) |
| 交易所結算機構規定的最低結算交收金 | (12,000) | (10,000) |
| 加： | | |
| 信用減值撥備 | 599 | - |
| | 697,830 | 225,641 |

43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就下列各項作出備抵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I) 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本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
- (III) 本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一般風險儲備；
- (IV) 根據相關法規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期貨風險儲備；
- (V) 經股東大會批准下劃撥至酌情儲備。該等資金組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根據相關法規，於發生若幹事件後，本集團就利潤分派的除稅後淨利潤被視作下列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會計準備釐定的留存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

於2018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67,127千元(2017年：人民幣48,091千元)。將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5元(含稅)，總計為人民幣55,105千元。此末期股息派付未反應在本財務報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現金流量信息

(1) 淨債務調節

本節列出了期間內淨債務和淨債務變動的分析。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淨債務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97,830 | 225,641 |
| 流動性投資 ⁽ⁱ⁾ | 4 | 21,560 |
| 借款—一年內償還 | (10,328) | (13,000) |
| 淨債務 | 687,506 | 234,201 |
| 現金與流動性投資 總債務—固定利率 | 697,834 (10,328) | 247,201 (13,000) |
| 淨債務 | 687,506 | 234,201 |

| | 其他資產 現金 | 流動性 投資 ⁽ⁱ⁾ | 融資活動的 負債—一年內 到期借款 | 合計 |
|----------------|------------|--------------------------|-------------------------|---------|
| 截至2018年1月1日止 | | | | |
| 淨負債 | 225,641 | 21,560 | (13,000) | 234,201 |
| 現金流量 | 473,705 | (21,556) | 2,672 | 454,821 |
| 匯率調整 | (1,516) | — | — | (1,516)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 | | |
| 淨負債 | 697,830 | 4 | (10,328) | 687,506 |

(i) 流動性投資包括當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投資，即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承諾及或有負債

(1) 資本承諾

除附註21(2)中已披露的情況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資本承諾(2017年12月31日：同)。

(2)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1年以內 | 16,365 | 11,069 |
| 1至3年 | 17,652 | 11,056 |
| 3年以上 | 6,971 | 7,056 |
| | 40,988 | 29,181 |

(3)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索償及法律訴訟或受監管機關調查。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本集團預期在獲發不利裁定的情況下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2017年12月31日：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關聯方交易

46.1 關聯方

當本集團對另一主體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另一主體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及另一主體均受到同一方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本集團及該主體為關聯方。關聯方可屬個人或法律主體。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重大關連法律主體及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持股：

| 重大關連法律主體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資管」) | 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
| 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企業 |
|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萊蕪鋼鐵」) | 中泰證券的控股股東 |
| 山東萊鋼永鋒鋼鐵有限公司(「萊鋼永鋒」) | 萊蕪鋼鐵投資的聯營企業 |
|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 | 中泰證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永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永鋒集團」) | 本公司股東 |
| 山東永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永鋒貿易」) | 受永鋒集團控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關聯方交易(續)

46.1 關聯方(續)

| 重大關連法律主體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商銀行」) | 萊蕪鋼鐵投資的聯營企業 |
| 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鋼鐵」) | 受山東鋼鐵集團控制 |
| 山東鋼鐵集團日照有限公司(「山東鋼鐵日照」) | 受山東鋼鐵集團控制 |
|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日照交易中心」) |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
| 上海魯証鋒通經貿有限公司(「魯証鋒通」) |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
| 山東紅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山東紅牛」) | 中泰證券投資的聯營企業 |
| 山東卓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卓斐投資」) | 中泰證券投資的聯營企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關聯方交易(續)

46.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46.2.1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年內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中間介紹佣金 ⁽¹⁾ | 6,081 | 7,670 |
|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 2,433 | 868 |
| 利息費用 | 1,878 | 747 |
| 租金支出 | 429 | 554 |
| 購買股票支付的佣金 | 331 | 209 |

(1) 中間介紹佣金支出涉及就介紹期貨經紀業務客戶支付予中泰證券的佣金，乃按照該等客戶執行交易所得佣金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於年末結餘

| | 2018年 | 2017年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其他應收款 | | |
| —預付租金 | 65 | 75 |
| 證券公司存出保證金 | 202,410 | 395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應付中間介紹佣金 | 7,129 | 602 |
| —應付利息 | 232 | — |
| —其他應付款 | 43 | 43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352,613 | 140,7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關聯方交易(續)

46.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續)

46.2.2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

年內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 1,152 | 498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萊商銀行 | 13,764 | 18,016 |
| 購買由中泰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
| —穩固21/63天 | 10,210 | 27,120 |
| —錦泉1/7天 | 5,000 | — |
| 購買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開放式基金 | | |
| —萬家基金—現金寶 | 1,123 | 48,005 |
| 購買卓斐投資管理的其他理財產品 | | |
| —商票通 | — | 10,000 |
| 處置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開放式基金的所得款項 | | |
| —萬家基金—現金寶 | 1,123 | 48,043 |
| 處置由中泰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所得款項 | | |
| —穩固21/63天 | 12,050 | 37,000 |
| —金泰山1號 | — | 17,236 |
| —錦泉7天 | 2,650 | 5,0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關聯方交易(續)

46.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續)

46.2.2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續)

年內交易(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處置由卓斐投資管理的其他理財產品的 所得款項 | | |
| — 商票通 | 10,023 | — |
| 銷售現貨收入 | | |
| — 萊鋼永鋒 | 11,849 | — |
| 購買現貨成本 | | |
| — 山東鋼鐵日照 | 3,931 | 1,132 |
| — 萊蕪鋼鐵 | — | 528 |
| — 萊鋼永鋒 | 37,493 | — |
| 軟件服務收入 | | |
| — 日照交易中心 | — | 377 |
| 承銷費用 | | |
| — 卓斐投資 | — | 11 |
| 委託銷售費用 | | |
| — 山東紅牛 | — | 87 |
| 場外期權投資收益 | | |
| — 永鋒貿易 | — | 5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關聯方交易(續)

46.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續)

46.2.2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續)

於年末結餘

|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31,062 | 2,91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83,052 | 420,008 |
| — 萊商銀行 | | | |
| 中泰資產管理管理的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 |
| — 穩固21/63天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64,250 | — |
| — 錦泉7天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000 | — |
| 中泰資產管理管理的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 |
| — 穩固21天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6,176 |
| — 錦泉7天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50 |
| 卓斐投資管理的 其他理財產品 | | | |
| — 商票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023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 | | | |
| — 山東鋼鐵日照 | | 39 | 3,359 |
| — 萊蕪鋼鐵 | | — | 49 |
| — 萊鋼永鋒 | | 32 | — |
| 其他應收款 | | | |
| — 日照交易中心 | | — | 40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諮詢費 | | | |
| — 中泰資管 | | 45 | 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關聯方交易(續)

46.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續)

43.2.3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8,292 | 14,720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給予主要管理層貸款或墊款。

47 分部分析

本集團根據經營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期貨經紀：包括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及金融期貨經紀服務；
- (b)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包括現貨商品交易、期貨及場外衍生交易；
- (c) 期貨資產管理：包括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d) 總部及其他：包括總部營運及投資收入、一般有關營運資金的利息收入及支出。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向協力廠商收取的價格進行，且於年內並無變動。

各分部的支出主要包括按辦公室地點分配的折舊成本、實際薪金支出、獎金及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員工成本。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分部分析(續)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期貨經紀 |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 期貨 資產管理 | 總部及 其他 | 抵銷 | 合計 |
|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 | | | | |
| —外部 | 45,612 | — | 930 | — | — | 46,542 |
| —內部 | 7,976 | — | 3,254 | — | (11,230) | — |
| 淨利息收入 | | | | | | |
| —外部 | 155,749 | 856 | — | 38,727 | — | 195,332 |
| —內部 | (1,563) | 1,563 | — | — | — | — |
| 現貨交易利得 | | | | | | |
| —外部 | — | 3,093 | — | — | — | 3,093 |
| 淨投資利得 | | | | | | |
| —外部 | — | 62,624 | (29,415) | 23,148 | — | 56,357 |
| —內部 | — | (3,309) | — | 30,000 | (26,691)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外部 | 97,082 | 6,148 | — | 18,594 | — | 121,824 |
| —內部 | (4,667) | — | — | 5,267 | (600) | — |
| 總經營收入 | 300,189 | 70,975 | (25,231) | 115,736 | (38,521) | 423,148 |
| 總經營費用 | | | | | | |
| —外部 | (141,020) | (30,070) | (5,833) | (98,813) | — | (275,736) |
| —內部 | — | — | (3,254) | (4,858) | 8,112 | — |
| 應佔聯營投資的虧損 | — | (1,848) | — | — | — | (1,848) |
| 其他(損失)/利得·淨值 | — | (339) | — | 7,520 | — | 7,181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59,169 | 38,718 | (34,318) | 19,585 | (30,409) | 152,745 |
| 總資產 | 5,654,774 | 612,248 | 3,524 | 2,146,626 | (516,742) | 7,900,430 |
| 總負債 | 5,448,814 | 236,114 | 27,411 | 73,387 | (118,622) | 5,667,104 |
| 補充資料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7,700 | 187 | 46 | 3,766 | — | 11,699 |
| 信用減值撥備 | — | 104 | — | 409 | — | 513 |
| 資本支出 | 7,377 | 1,549 | 17 | 2,534 | 23 | 11,5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分部分析(續)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合計 |
|----------------|------------------|----------------|----------------|------------------|------------------|------------------|
| | 期貨經紀 |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 期貨 資產管理 | 總部及 其他 | 抵銷 | |
|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 | | | | |
| —外部 | 62,682 | — | 3,982 | — | — | 66,664 |
| —內部 | 2,729 | — | — | — | (2,729) | — |
| 淨利息收入 | | | | | | |
| —外部 | 165,462 | 4,102 | 2,050 | 31,657 | — | 203,271 |
| —內部 | (959) | 959 | — | — | — | — |
| 現貨交易利得 | | | | | | |
| —外部 | — | 7,948 | — | — | — | 7,948 |
| 淨投資利得 | | | | | | |
| —外部 | — | 18,163 | 4,800 | 32,756 | — | 55,719 |
| —內部 | — | (2,729) | — | — | 2,729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外部 | 111,115 | 8,259 | — | 12,889 | — | 132,263 |
| —內部 | — | 400 | — | 1,883 | (2,283) | — |
| 總經營收入 | 341,029 | 37,102 | 10,832 | 79,185 | (2,283) | 465,865 |
| 總經營費用 | | | | | | |
| —外部 | (167,320) | (13,654) | (7,054) | (70,349) | — | (258,377) |
| —內部 | — | — | — | (2,047) | 2,047 | — |
| 應佔聯營投資的虧損 | — | (752) | — | — | — | (752) |
| 其他(損失)/利得，淨值 | — | (1,881) | — | 1,713 | — | (168)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73,709 | 20,815 | 3,778 | 8,502 | (236) | 206,568 |
| 總資產 | 6,576,002 | 474,014 | 319,967 | 2,001,623 | (542,672) | 8,828,934 |
| 總負債 | 6,303,393 | 149,506 | 343,042 | 60,726 | (212,436) | 6,644,231 |
| 補充資料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5,591 | 133 | 51 | 4,202 | — | 9,977 |
| 信用減值撥備 | — | 240 | — | 304 | — | 544 |
| 資本支出 | 12,864 | 127 | 44 | 8,447 | — | 21,482 |

48 財務風險管理

48.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

(1) 摘要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維持風險及回報的適當平衡，並減低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藉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準，及時可靠計量和監管風險，藉以確保風險獲控制在可承受限額之內。

本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本集團已設計綜合系統、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式，以識別、評估、監督及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按照市場環境作出修改，以及改變產品和服務。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由清晰組織架構、常規程式和特定責任組成的監控環境。

(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層，包括(i)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ii)高級管理層；(iii)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及(iv)經營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

第一層：董事會、監事會

董事會位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層，並對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及業務進程負上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監控效率。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及相關負責人員履行風險監控職責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提出建議並進行監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48.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續)

(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續)

第二層：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以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確保決策流程以及風險控制系統的合規性。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整體審計相關事項。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產管理部門提出的產品投資規模，以及產品設計、運行、清算等階段的重大事項。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金管理部門提出的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資金投向、止損等重大事項。

第三層：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

合規及審計稽核部負責根據具體工作安排進行指派的風險控制及監督活動，其可分為三個階段：事前防範控制活動、事中控制活動及事後處理活動。

第四層：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第四層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由清算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資產管理部門以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崗組成。這些風險管理職能組成部分負責執行具體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彙報，並且確保所有的風險控制政策以及程式已經執行。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48.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續)

(3)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魯証經貿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魯証經貿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部及相關業務部門：

第一層： 董事會授權批准風險監控制度，並制定投資金額、期貨投資規模及單一期貨交易的上限。同時，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職責盡責情況。

第二層： 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風險管理監控，包括根據公司的實際業務情況，制定具體風險監控措施；進行投資活動風險評估，並提供相關建議；監督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程式的實施。

第三層： 交易部的風險管理職能監督投資業務的日常風險，並提供相關事前警告。

48.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或未能達到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算擔保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就其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違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就選擇交易對手制定若干選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按交易對手檢驗信用狀態及信用增級措施，藉以釐定其就各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客戶的信用狀態，包括業務表現、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48.2 信用風險(續)

就本集團投資的底層投資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托計劃而言，本集團會評估最終借款人的信用狀態、信用增級措施及行業前景，方會作出投資決定，並會定期檢視受託人編製的投資者報告。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商業銀行。同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結算擔保金均存放於信用風險相對處於低水準的中國授權交易結算機構。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產生自其期貨經紀服務。根據結算規則，最低保證金水準由相關期貨交易所設定。因此當個人客戶持倉時，則須向期貨公司提供最低交易保證金。然而，倘客戶最低交易保證金不足及客戶未能於交易日結束時補足，則本集團有責任動用其自身的資金履行每日交收義務。相關信用風險主要與客戶未能履行每日交收義務有關。為降低期貨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規定客戶保證金的金額比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準高。本集團亦即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因此，或會於必要時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或減倉。由於根據交易規則各類期貨產品均設有每日波幅限額，本集團在一般市況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面臨的風險通常不大。

本集團使用「客戶風險比率」進一步量化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該比率按各客戶規定的最低保證金佔其總權益(包括規定最低保證金和結算準備金)的百分比計算。一旦該比率達到80%，本集團將要求額外保證金或抵押品，而倘該比率超過100%，則更可能會強制為客戶減倉或平倉。

為降低風險，本集團亦要求客戶提供標準倉單或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倘適用)。本公司已形成有關抵押品的辦理手續，並制訂有指引，以規定接納有關抵押品是否合適。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經參考標準倉單涉及現貨商品的最新價格或政府債券的最新可買賣價格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價值人民幣100,01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20千元)的標準倉單作為倉單質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77,31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32千元)的抵押物。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48.2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減值模型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損失撥備。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其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及未來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附註4.6(4))。

(1)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結算擔保金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且無違約歷史的銀行及交易結算機構。於2018年12月31日，無對該資產不利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因此，該資產信用風險較低且預期信用損失有限。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也被分類為第1階段。本集團認為減值損失的影響不重大。

(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方法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的賬面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結算擔保金 | 25,683 | 25,599 |
| 其他流動資產 | 53,370 | 72,791 |
| 合同資產 | 13,895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87,006 |
| 衍生金融資產 | 37,930 | 63,08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37,488 | 525,43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37,318 | 112,532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 2,387,336 | 2,737,775 |
|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 3,256,333 | 3,782,507 |
| 銀行存款 | 808,377 | 800,124 |
| | 7,557,730 | 8,606,85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48.2 信用風險(續)

(3) 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

| 客戶風險比率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 總客戶權益 |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 總客戶權益 |
| 80%以下 | 1,321,416 | 5,060,528 | 1,544,919 | 5,018,427 |
| 80%至100% | 187,774 | 190,621 | 997,593 | 1,070,712 |
| 100%以上 | 54,361 | 41,179 | 6,097 | 5,675 |
| | 1,563,551 | 5,292,328 | 2,548,609 | 6,094,814 |
| 覆蓋率 | | 338% | | 239% |

48.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48.3.1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於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48.3 市場風險(續)

48.3.1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工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銀行理財產品和信託計劃。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有所波動。本集團大多數該等投資均於相關資本市場進行，如中國國內的證券、期貨交易所以及國外的期貨交易所等。本集團因該等投資的高波動性而面臨較大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就各項投資制定投資目標、規模及止損限額。管理層層面會採納兩項主要措施以控制該風險：(a)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制定不同類別投資的投資限額並監督投資組合實際情況，以減低對任何一個特定商品類型、行業或發行人的集中風險；(b)監督市價波動及投資限額管理的執行。

合作套保業務衍生品投資回報或損失均由客戶享有或承擔，因此該業務衍生品相關的價格風險大部分會由該業務應付客戶資金所抵銷。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受到價格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衍生工具、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銀行理財產品、底層投資主要為上市權益類證券及期貨的信託計劃、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48.3 市場風險(續)

48.3.1 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工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銀行理財產品和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價格變動5%對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有所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上升5% | 13,133 | 10,235 |
| 下跌5% | (13,133) | (10,235)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 | |
| 上升5% | - | 4,450 |
| 下跌5% | - | (4,450) |

48.3.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底層投資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託計劃。銀行存款的利率乃由公司與銀行制定的協定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而與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利率則由結算機構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48.3 市場風險(續)

48.3.2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持續監督利率風險，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作出調整當前持倉的決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3年 | 不計息 | 合計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結算擔保金 | 25,683 | - | - | - | - | 25,683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 | - | 53,273 | 53,273 |
| 合同資產 | - | - | - | - | 13,895 | 13,895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37,930 | 37,93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1,400 | 1,4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00 | - | 254,469 | 52,713 | 280,310 | 637,49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77,445 | 57,473 | 2,400 | - | - | 337,318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 614,106 | - | - | - | 1,773,230 | 2,387,336 |
|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 3,256,333 | - | - | - | - | 3,256,33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28,390 | - | - | 280,000 | - | 808,390 |
| 小計 | 4,751,957 | 57,473 | 256,869 | 332,713 | 2,160,038 | 7,559,050 |
| 借款 | (1,678) | (8,650) | - | - | - | (10,32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32,346) | - | - | - | (32,346)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 (102,172) | (102,172)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1,743,254) | - | - | - | (3,568,822) | (5,312,076)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62,506) | (62,50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 (39,110) | (39,11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5,983) | (5,983) |
| 小計 | (1,744,932) | (40,996) | - | - | (3,778,593) | (5,564,521)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007,025 | 16,477 | 256,869 | 332,713 | (1,618,555) | 1,994,5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48.3 市場風險(續)

48.3.2 利率風險(續)

|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3年 | 不計息 | 合計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結算擔保金 | 25,599 | - | - | - | - | 25,599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 | - | 72,790 | 72,79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023 | 131,624 | 256,368 | 90,391 | 488,406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63,087 | 63,08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 - | - | 526,967 | 526,96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2,800 | 19,732 | - | - | - | 112,532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 的保證金 | 189,166 | - | - | - | 2,548,609 | 2,737,775 |
|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 3,782,507 | - | - | - | - | 3,782,50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0,146 | 320,000 | 100,000 | 280,000 | - | 800,146 |
| 小計 | 4,190,218 | 349,755 | 231,624 | 536,368 | 3,301,844 | 8,609,809 |
| 借款 | - | (13,000) | - | - | - | (13,000)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 (48,316) | (48,316)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1,467,082) | - | - | - | (4,631,649) | (6,098,731)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70,684) | (70,68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 - | - | (326,899) | (326,89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3,810) | (3,810) |
| 小計 | (1,467,082) | (13,000) | - | - | (5,081,358) | (6,561,440)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723,136 | 336,755 | 231,624 | 536,368 | (1,779,514) | 2,048,369 |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48.3 市場風險(續)

48.3.2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利率上升或下跌25個基點，計息資產和負債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影響。正數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淨利息收入 | | |
| 上升25個基點 | 7,480 | 7,443 |
| 下跌25個基點 | (7,480) | (7,443) |

當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會在確定商業條款及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均有相同幅度的利率波動；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於有關期間中段重新定價；
- 分析乃按財務狀況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得出，並無考慮後續變動；
- 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不予考慮；
- 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不予考慮；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本集團可能就應對利率變動而採取的必要措施不予考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48.3 市場風險(續)

48.3.3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之外的外幣進行結算和支付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與總資產和負債相比並不重大。在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方面，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來源於外幣交易的收入很少。本集團認為其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48.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因欠缺資本或資金而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因宏觀經濟政策、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降級、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周轉率偏低、重大自有交易倉位元或長期投資比率極高而蒙受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藉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規定，則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監管機關的處罰，而被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這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其資金。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且其整體目標為建構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使其可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部每年組織現金預算，並據此訂立資金計劃。經本公司批准後，該等資金將統一規劃及安排，以確保資金需求與資本控制成本相符。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48.4 流動性風險(續)

經董事會批准後，財務部會通過審慎分析本公司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及資產和負債的年期，決定優質流通資產的規模和結構，藉以改善流動性及風險抵抗能力。

本集團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上市證券，選擇具有合適到期日或充裕流動性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裕空間。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其預期可就管理流動性風險即時產生現金流入(2017年：人民幣226百萬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該等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率項目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性風險將按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和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變動抵銷。

| | 即期償還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年以上 | 合計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非衍生現金流量 | | | | | | |
| 借款 | - | 1,711 | 8,817 | - | - | 10,528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5,312,076 | - | - | - | - | 5,312,076 |
| 其他流動負債 | 94,052 | 8,120 | - | - | - | 102,17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33,604 | - | - | 33,60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1,914 | 37,196 | - | 39,11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5,983 | 5,983 |
| | 5,406,128 | 9,831 | 44,335 | 37,196 | 5,983 | 5,503,473 |
| 衍生現金流量 | | | | | | |
| (a)總流入 | - | 5,628 | 10,882 | 4,019 | - | 20,529 |
| (b)總流出 | - | (29,504) | (26,237) | (10,849) | - | (66,59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48.4 流動性風險(續)

| | 即期償還 | 1個月以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年以上 | 合計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非衍生現金流量 | | | | | | |
| 借款 | - | - | 13,182 | - | - | 13,182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6,098,731 | - | - | - | - | 6,098,731 |
| 其他流動負債 | 46,164 | 1,426 | 81 | 645 | - | 48,31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
|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1,856 | 8,781 | 316,262 | 326,89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3,810 | 3,810 |
| | 6,144,895 | 1,426 | 15,119 | 9,426 | 320,072 | 6,490,938 |
| 衍生現金流量 | | | | | | |
| (a)總流入 | - | 3,204 | 2,704 | 4,109 | - | 10,017 |
| (b)總流出 | - | (2,411) | (15,489) | (8,280) | - | (26,180) |

48.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潤；
- 支持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穩定增長；
- 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項下的資本規定。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48.5 資本管理(續)

根據證監會於2017年4月18日發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本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監控規定：

- 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千元；
- 淨資本除其多項風險資本撥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20%；
- 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負債除淨資本的比率不得高於150%；
- 結算交收金高於人民幣12,000千元。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就若干資產類別(定義見管理辦法)的風險調整之後的金額。

本集團通過及時監督、評核、報告及比較資本管理的目標狀況管理其資本風險，且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如控制資產增長、調整結構、累積內部或外部資本)以確保可符合所有監督規定，並得以在其業務整體持續改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理應支付的價格。

49.1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結算擔保金、合同資產、借款、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9.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乃按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架構劃分。

-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9.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 於2018年12月31日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合計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 98,325 | — | 98,325 |
| — 信託計劃 | — | 79,957 | 357,182 | 437,139 |
|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 | 96,896 | — | 96,896 |
| — 上市權益類證券 | 4 | — | — | 4 |
| — 銀行理財產品 | — | — | 5,128 | 5,12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400 | 1,400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場外期權 | — | 36,545 | — | 36,545 |
| — 交易所期權 | 1,385 | — | — | 1,385 |
| | 1,389 | 311,723 | 363,710 | 676,82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特定持有者款項(附註40) | — | — | (29,841) | (29,841) |
| — 其他 | — | (9,269) | — | (9,269)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場外期權 | — | (60,465) | — | (60,465) |
| — 交易所期權 | (2,041) | — | — | (2,041) |
| | (2,041) | (69,734) | (29,841) | (101,6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9.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於2017年12月31日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合計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 24,856 | — | 24,856 |
| — 信託計劃 | — | 384,866 | — | 384,866 |
|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 | 84,648 | — | 84,648 |
| — 上市權益類證券 | 1,530 | — | — | 1,530 |
| — 開放式基金 | 20,030 | — | — | 20,030 |
| — 銀行理財產品 | — | — | 11,037 | 11,037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場外期權 | — | 58,594 | — | 58,594 |
| — 交易所期權 | 4,493 | — | — | 4,49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 88,990 | — | 88,990 |
| — 信託計劃 | — | — | 387,993 | 387,993 |
| — 其他理財產品 | — | — | 10,023 | 10,023 |
| | 26,053 | 641,954 | 409,053 | 1,077,06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326,899) | — | (326,899)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場外期權 | — | (67,080) | — | (67,080) |
| — 交易所期權 | (3,604) | — | — | (3,604) |
| | (3,604) | (393,979) | — | (397,583) |

49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9.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1)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財務報表日期所報的市價得出。倘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取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會被視作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內的收市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內。

(2) 第二層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乃由本公司、中泰資管及其他非關聯金融機構及未納入監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及管理，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債券、銀行間市場報價的債券及上市金融及商品期貨。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由有關經理按各組合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主要面臨附註48.3.1所披露的價格風險。

就場外期權而言，公允價值乃按布萊克-斯科爾斯(BS)期權定價模型和蒙特卡洛模擬計算得出。其關鍵參數通過可觀察市場獲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重大轉移(2017年12月31日：同)。

(3) 第三層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信託計劃乃由金融機構發行。該信託計劃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該信託計劃透過相關工具的投資收入及信託計劃內的潛在架構設計獲取預期回報率，及本金及優先順序的回報乃由初級投資者作擔保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信託計劃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釐定。信託計劃主要面臨附註48.2(1)和48.3.2所披露的信用風險和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9.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3)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銀行理財產品乃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並管理。該銀行理財產品均可根據銀行發佈的預期收益率計算的價格在到期日前進行購買及贖回。其主要面臨附註48.3.1所披露的價格風險。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金融工具的變化。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2018年1月1日結餘 | - | 11,037 | 398,016 | - |
|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產生的變化 | 1,400 | 387,993 | (398,016) | - |
| 2018年1月1日經重述 結餘 | 1,400 | 399,030 | - | - |
| 增加 | - | 223,431 | - | - |
| 減少 | - | (265,875) | - | - |
| 計入淨投資利得的 未變現利得或(虧損) | - | 5,724 | - | (29,841) |
|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 1,400 | 362,310 | - | (29,841) |
| 包括：就於年末持有的 資產計入 損益的年內 未變現利得或 (虧損) | - | 5,724 | - | (29,84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9.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3)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 | 137,560 |
| 增加 | 11,037 | 405,842 |
| 減少 | - | (145,386) |
|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11,037 | 398,016 |
| 包括：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 年內未變現利得 | 60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9.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3)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對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 362,310 |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回收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準相符的貼現率 | 4.05%-8.50% 2019年1月3日- 2020年5月25日 4.03%-8.12% | 未來現金流量越多，公允價值越高。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衍生品合約 | (29,841) | 執行概率 ^(a) 預期支付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準相符的貼現率 | 50% 2019年6月30日 2.59% | 執行概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支付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a)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執行概率增加或減少5%將減少或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2,984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須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類似安排如下：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 作為結算的 已(收)/ 付現金 | 財務狀況 報表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
| 衍生金融工具 | 3,573 | - | 3,573 | (3,573)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 作為結算的 已(收)/ 付現金 | 財務狀況 報表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
| 衍生金融工具 | (5,316) | 3 | (5,313) | 5,313 | - |

本集團已就衍生工具與交易對手及就非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扣除安排。

除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上文所披露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資產抵銷權外，相應附註所披露的有關抵押品在財務狀況中一般並非按淨額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1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銀行及其他理財產品以及信託計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觀點，本集團並不擁有對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因此未合併至結構化主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的權益包括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賬面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37,488 | 525,43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87,006 |
| | 637,488 | 1,012,44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由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淨投資利得 | 26,882 | 32,595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財務支援，且本集團概無計劃向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援(2017年12月31日：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附註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43,224 | 43,033 |
| 無形資產 | 7,302 | 8,612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27,635 | 360,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03 | 1,80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400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1,28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47,72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42 | - |
| 結算擔保金 | 25,683 | 25,59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574,569 | 686,774 |
| 流動資產 | | |
| 合同資產 | 13,895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21,615 | 67,26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6,84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34,637 | 190,18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60,000 | 92,800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 2,387,336 | 2,737,775 |
|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 3,236,667 | 3,746,39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84,742 | 779,816 |
| 流動資產總額 | 7,138,892 | 7,831,076 |
| 資產總額 | 7,713,461 | 8,517,8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 附註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權益及負債 | | | |
| 股本 | | 1,001,900 | 1,001,900 |
| 股本溢價 | | 650,630 | 650,630 |
| 儲備 | 附註(a) | 239,785 | 209,104 |
| 留存收益 | 附註(a) | 297,996 | 271,875 |
| 權益總額 | | 2,190,311 | 2,133,509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2,43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983 | 3,81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5,983 | 6,246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56,951 | 60,056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9,424 | 9,802 |
| 衍生金融負債 | | 29,841 |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5,410,951 | 6,308,237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517,167 | 6,378,095 |
| 總負債 | | 5,523,150 | 6,384,341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7,713,461 | 8,517,8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留存收益 | 其他儲備 |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212,786 | 174,379 |
| 年度利潤 | 143,348 |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1,443) |
| 總綜合收益 | 143,348 | (1,443) |
| 劃撥至儲備淨額 | (36,168) | 36,168 |
| 確認分派的股息 | (48,091) | - |
|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271,875 | 209,104 |
|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變化 | 84 | (84) |
| 2018年1月1日結餘 | 271,959 | 209,020 |
| 年度利潤 | 123,929 |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總綜合收益 | 395,888 | 209,020 |
| 劃撥至儲備淨額 | (30,765) | 30,765 |
| 確認分派的股息 | (67,127) | - |
|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 297,996 | 239,7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3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合計 |
|-----------------------|------------------|------------|------------|------------|--------------|
| | 薪金、津貼及 薪酬 | 其他福利 | 退休金 | 年度獎金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方 ⁽¹⁾ | — | — | — | — | — |
| 梁中偉 | 244 | 47 | 70 | 133 | 494 |
| 行政總裁 | | | | | |
| 劉慶斌 | 1,100 | 69 | 55 | — | 1,22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呂祥友 ⁽²⁾⁽³⁾ | — | — | — | — | — |
| 尹戈 ⁽²⁾ | — | — | — | — | — |
| 李傳永 ⁽²⁾ | — | — | — | — | — |
| 劉峰 ⁽²⁾ | — | — | — | — | — |
| 于學會 | 119 | — | — | — | 119 |
| 王傳順 | 119 | — | — | — | 119 |
| 高竹 | 119 | — | — | — | 119 |
| 李大鵬 | 119 | — | — | — | 119 |
| 監事 | | | | | |
| 李學魁 | 1,100 | 49 | 90 | — | 1,239 |
| 丁玫 ⁽²⁾ | — | — | — | — | — |
| 胡俞越 | 71 | — | — | — | 71 |
| 牟勇 | 71 | — | — | — | 71 |
| 王海然 | 156 | 42 | 36 | 109 | 343 |
| 虞戰勇 | 163 | 33 | 31 | 88 | 315 |
| | 3,381 | 240 | 282 | 330 | 4,2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3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續)

| 姓名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合計 |
|-----------------------|------------------|-----|------|-------|-------|
| |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 退休金 | 年度獎金 | 合計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方 ⁽¹⁾ | - | - | - | - | - |
| 梁中偉 | 168 | 41 | 54 | 255 | 518 |
| 行政總裁 | | | | | |
| 劉慶斌 | 300 | 64 | 51 | 2,550 | 2,96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呂祥友 ⁽²⁾⁽³⁾ | - | - | - | - | - |
| 尹戈 ⁽²⁾ | - | - | - | - | - |
| 李傳永 ⁽²⁾ | - | - | - | - | - |
| 劉峰 ⁽²⁾ | - | - | - | - | - |
| 于學會 | 119 | - | - | - | 119 |
| 王傳順 | 119 | - | - | - | 119 |
| 高竹 | 119 | - | - | - | 119 |
| 李大鵬 | 119 | - | - | - | 119 |
| 監事 | | | | | |
| 李學魁 | 300 | 42 | 63 | 2,550 | 2,955 |
| 丁玫 ⁽²⁾ | - | - | - | - | - |
| 胡俞越 | 71 | - | - | - | 71 |
| 牟勇 | 71 | - | - | - | 71 |
| 余東新 ⁽⁴⁾ | 60 | 6 | 5 | - | 71 |
| 王海然 | 112 | 38 | 33 | 234 | 417 |
| 虞戰勇 | 92 | 20 | 20 | 199 | 331 |
| | 1,650 | 211 | 226 | 5,788 | 7,875 |

- (1) 陳方由中泰證券任命並由中泰證券支付其薪酬，且該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於本年度並未對薪酬作出分配。
- (2) 本公司此等非執行董事和監事均由股東任命，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均由股東承擔。
- (3) 呂祥友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生效。
- (4) 余東新不再擔任監事，自2017年3月起生效。